

滿洲帝國國民必

公民法規

第一

公民法規輯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人 汪

新京西四道街十五號 洋

發行人 姜

殿 昌

新京大馬路益智書店

印刷人 趙

璽 廷

新京益智書店印刷部

發行所 益

智 書 店

新京大馬路益智書店

印刷所

益智書店印刷部

新京大馬路益智書店

行發日十月一十年二德康

刷印日五十二月十年二德康

滿洲帝國
公民必攜

公民法規輯覽

序

我國自建國以來，迄今已歷四年。關於公布之法令，爲吾民之所遵循者極多。惟所有法令，皆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法令輯覽。苦於卷帙浩繁，檢查不便。爰乃就普通所遵循者，擇要彙集一冊，顏曰「公民法規輯覽」。俾便於用，而爲宣傳新國家政令之一助，惟是印刷稽時，書成之日，原令間有一二改正之處，不及補印，望閱者諒之。

編誌者 十月十五日

滿洲帝國
公民必攜
公民法規輯覽
目錄

滿洲國政府組織法……………一
人權保障法……………三一
暫行公文程式令……………三二
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三六
爲變更辦公時間須按規定之範圍由……………三七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三七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四三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五〇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五一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五四
官吏服務規程……………五六
行政辦公時刻以新京時刻爲準之件……………五七
制定官署放假日期表之件……………五八
制定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之件……………五九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六〇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規則	六一
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六三
宮內官等俸給令	六四
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二
宮內府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四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八九
關於充任低額俸給官者之俸給之件	九七
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	九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	一一〇
宮內官恤金令	一一一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一一一
宮內官恤金令施行細則	一二二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施行細則	一二三
官吏恤金法	一二四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一二九
文官赴任規程	一三四
自治縣制	一三五
自治縣制修正之件	一四一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四二
旗制	一四二
特別市制	一四七
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取締範圍	一五三
雜業取締規則並雜業取締規則執行細則	一六四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	一七〇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三
出版法	一八五
暫行保甲法	一九三
關於商租國有地之件	一九八
關於奉吉兩省日本人士土地商租辦法之件	一九九
關於辦理奉吉兩省日本之土地商租辦理手續之件	二〇〇

公民法規輯覽目次

四

黑龍江省日本土地商租事項依照奉吉兩省辦法辦理之件	二〇〇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二〇一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二〇六
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	二〇七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二一〇
古蹟保存法	二一一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	二一三
關於制定取締農民買賣牲畜辦法之件	二一五
出產糧石稅法	二一六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二一九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二二六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六
各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則	二二八
關於地方稅中車牌稅之件	二三〇
鴉片法	二三一
鴉片法施行令	二三五

鴉片緝私法	二四〇
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二四二
銀行法	二四三
銀行法施行細則	二四六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及註冊費之件	二五三
商標法	二五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六四
商標註冊令	二八一
商標註冊令施行細則	二八六
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	二九二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	二九三
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	二九五
管理寺廟暫行條例	二九七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二九八
關於留學生考試之件	二九九
土木工程取締規則	三〇〇

公民法規輯覽目次

六

營業稅法	三〇三
內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公布	三二九
外國旅費規則	三三二

滿洲帝國
公民必攜
公民法規輯覽
目錄

滿洲國政府組織法……………一
人權保障法……………三一
暫行公文程式令……………三二
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三六
爲變更辦公時間須按規定之範圍由……………三七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三七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四三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五〇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五一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五四
官吏服務規程……………五六
行政辦公時刻以新京時刻爲準之件……………五七
制定官署放假日期表之件……………五八
制定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之件……………五九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六〇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規則	六一
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六三
宮內官等俸給令	六四
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二
宮內府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四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八九
關於充任低額俸給官者之俸給之件	九七
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	九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	一〇
宮內官恤金令	一一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一一
宮內官恤金令施行細則	一二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施行細則	一二
官吏恤金法	二四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一二九
文官赴任規程	一三四
自治縣制	一三五
自治縣制修正之件	一四一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四二
旗制	一四二
特別市制	一四七
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取締範圍	一五三
雜業取締規則並雜業取締規則執行細則	一六四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	一七〇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三
出版法	一八五
暫行保甲法	一九三
關於商租國有地之件	一九八
關於奉吉兩省日本人士地商租辦法之件	一九九
關於辦理奉吉兩省日本之土地商租辦理手續之件	二〇〇

公民法規輯覽目次

四

黑龍江省日本土地商租事項依照奉吉兩省辦法辦理之件	二〇〇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二〇一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二〇六
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	二〇七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二一〇
古蹟保存法	二一一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	二一三
關於制定取締農民買賣牲畜辦法之件	二一五
出產糧石稅法	二一六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二一九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二二六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六
各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則	二二八
關於地方稅中車牌稅之件	二三〇
鴉片法	二三一
鴉片法施行令	二三五

鴉片緝私法	二四〇
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二四二
銀行法	二四三
銀行法施行細則	二四六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及註冊費之件	二五三
商標法	二五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六四
商標註冊令	二八一
商標註冊令施行細則	二八六
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	二九二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	二九三
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	二九五
管理寺廟暫行條例	二九七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二九八
關於留學生考試之件	二九九
土木工程取締規則	三〇〇

公民法規輯覽目次

六

營業稅法·····	三〇三
內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公布·····	三二九
外國旅費規則·····	三三二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滿洲帝國政府組織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皇 帝

第一條 滿洲國皇帝統治之帝位之繼承再定之

第二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規行之

法之條規行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第五條 皇帝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七條 皇帝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

或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依發布之但不得

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八條 皇帝爲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災害

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

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但此勅令應

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九條 皇帝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其俸給但

依本法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皇帝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三條 皇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 議 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承皇帝諮

詢上奏其意見

一 法律

院

二 皇室令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三 勅令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由皇席每年召集之常會最期爲一個月但有必要時皇帝得予展

四 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期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席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重要官吏之任免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力之可不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七 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上奏其意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爲秘密會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管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預管案或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時具其理由付諸再議

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

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以民政外交軍政財政

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等各部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大臣及各

部大臣關於主管事務任其責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

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席及發言但不得加

入表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國務之詔書勅書法律勅

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

之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

之訟訴但關於行政訟訴及其他特別訟訴

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及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

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

及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

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

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

監察院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及減俸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皇帝暫時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第四十二條 無論用教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前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廢止政府組織法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一號

關於廢止政府組織法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一號政府組織法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文程式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 大臣

勅令第二號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宣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時均用

詔書

詔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 大臣

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與帝室及國務有關連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宮內府大臣副署之

第二條 不宣誥之勅旨除另依程式者外均用勅書

勅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關於國職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關於宮內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經勅定之規定須公示者爲帝室令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

鈐用御璽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國務有關之帝室令之算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四條 法律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翼贊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大臣副署之

第五條 勅令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

第六條 公示國際條約時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罰之

後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

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七條 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之件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

院之翼贊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

載明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

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

臣副署之

第八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經署名後公布之

部令由主管各部大臣署令由興安總署

長官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公示宮內府令時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

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第九條 省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

發布之命令由該官署之長官標明年月日

經署名後公布之

第十條 國書及其他外交上之御翰條約批

准書全權委任令派往外團官吏委任令名

譽領事委任令及外國領事認可狀經御署

後鈐用國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十一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經御署後鈐用

御璽編號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

署署之在宮內官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

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御璽後編號由國

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官由

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薦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國務院印後編號

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宮內府內

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宮印後編號由本

屬長官標明年月日

第十二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謄後由

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宮內府由宮

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簡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國務院印後由國

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官用

宮內府印後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

名

薦任官之解任狀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

年月日鈐用國務院印在宮內府由宮內府

大臣標明年月日鈐用宮內府印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屬長

官標明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公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政

府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五號暫行公文程式令

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

裁可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

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

勅令第三號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法律勅令院令部令署令省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參議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四號

關於參議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四號參議府官制第六條

修正如左

議長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

大臣宮內府大臣各部大臣及監察院長或

其他代理者出席與會議陳述意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五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號國務院官制中修

正如左

一第一條一項中『承執政之命』改爲『奉皇

帝之旨

二第六條第一款修正如左

一法律勅令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

契約之件

三第八條中『機密人事主計需用及宣傳』改

爲『機密人事主計需用宣傳及思賞』

四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總務廳置左開六處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情報處

恩賞處

處置處長以秘書官或理事官充之

第十六條之二之次加添左開條

第十六條之三 恩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勳章事項

二關於記章及褒獎事項

三關於其他榮典事項

關於外國勳章記章之受領及佩帶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哉可恩賞會議規程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六號

恩賞會議規程

第一條 恩賞會議承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

議定可否授與或褫奪勳章及其他榮典

勳等及勳章之叙賜或褫奪非經恩賞會

議之決議不得上奏

第二條 恩賞會議以國務總理大臣總務廳

長及議定官組織

第三條 恩賞會議之議長以國務大臣充之

國務總理大臣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

理之

第四條 議定官爲八人以內就特任官中由

國務總理大臣派充之

第五條 恩賞會議之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

同數時由議長決

定勳等及勳章之叙賜或褫奪附有議定

官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決定

第六條 恩賞會議事務由恩賞處長掌管之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勳章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七號

勳章令

第一條 爲表彰對於國家著有勳績功勞者

賜以勳章

第二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等另定之

第三條 勳章限於本人佩帶之其學孫得保

存之

第四條 關於勳章之佩帶繳還及褫奪另定

之

第五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有必要之規定以

附 則

院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賞令著即公佈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郝大臣

勅令第八號

恩赦令

第一條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大赦以勅令定明犯罪種類行之

第三條 大赦除赦規定者外凡經大赦之犯

罪均有左列之効力

一、已受刑之諭知者其諭知對於將來喪

失其効力

二、未受刑之諭知者其公訴權及自訴權

消滅

恩赦詔書

先王之政、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若教化未成、而絕其自新之路可乎、二年以來、庶政多闕、吾民挺而走險者、迫於飢寒、陷於牽率、良可憫也、今依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即位日、施行恩赦、與民更始、有司詳慎、分別具議以聲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

第四條 特赦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之

對於特定人之但刑之執行未經完畢者或未經免除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赦免除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者對於將來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

第十條 復權對於將來回復資格復權得對於特定資格行之

第六條 減刑對於已受刑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明犯罪或刑之種類行之或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十一條 根據刑之諭知之已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變更之
第十二條 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權依司法大部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依勅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變更其刑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減輕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變更其刑

第十三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刑人所在之監獄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

第八條 對於已受緩刑之諭知者得實行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之特赦或變更刑又得與其減刑同時縮短緩刑期間

監獄之長官爲前項之呈請時應經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

第九條 復權對於因受刑之諭知依法令所定喪失資格或被停止資格者或已受褫奪公權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明其條件行之又

長官

第十四條 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刑期計算書

三、關於犯罪情狀本人性行受刑中之行狀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五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

區域檢察廳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郝大臣轉請對於特定人之復權

復權之呈請非在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復權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證明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之文件

三、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本人之行狀現在及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七條 特赦刑或復權經裁可時國務總

理大臣將特赦狀提交司法部大臣轉送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發給本人

第十八條 實行大赦減刑或復權時應由與

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內檢察廳之長官於判決原本中載明其事由

第十九條 本令中司法部大臣之職務關於在軍法會審受刑之諭知者由軍政部大臣

執行之檢察廳之長官之職務由爲刑之諭知之軍法會審軍法官執行之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未經編入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之縣及其他地方關於適用

本令其掌理司法事務官署視為法院其掌理檢察事務官吏中資深者視為

檢察廳之長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赦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九號

大赦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所犯之

罪除左列各罪不准赦免外均予大赦

一、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五、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六、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七、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

十一、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三、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三、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罪

十六、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

條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未遂罪

十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

十五條之罪

十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二十、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之罪

二十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及八

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至第

九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

罪

二十四、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至第九

條之罪

二十五、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三

條之罪

二十六、與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

舊法之罪

第二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之

規定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

前條所列之者不予大赦

觸犯前條所未列罪名之行爲而同時觸

犯前條所列罪名或係前條所列罪之方法

或結果時亦同前項

第三條 依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六號大赦令

而經大赦者其後犯罪時不予大赦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臣

勅令第十號

減 刑 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諭知而其刑在執行前緩刑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中者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爲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爲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輕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業經開始而其刑之執行已竟過刑期二分之一者以已執行之期間爲其刑期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爲三十日月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刑法之刑之例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之罪限於左列各罪

- 一、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 五、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十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十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

及第三款之罪

十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後段及第三款之罪

十四、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後

段之罪

十五、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

舊法之罪

第七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定

其刑應執行之刑其併合論罪中有左列各

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一、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七、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八、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

三條之罪

九、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罪

十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

條之罪

十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六、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

之罪

十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及第二款前段罪

十九、暫行懲治叛法徒第一條至第九條

之罪

二十、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前段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二十一、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

之舊法之罪

觸犯前項所未列罪名之行為而同時觸

犯前項所列罪名或係爲前條所列罪之方

法或結果時亦同前項

第八條 依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六號大赦者

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經諮第參議府裁可

關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

中條正之件著即公佈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

勅令第十一號

關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

後法令之規定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中「

執政」改爲「皇帝」「教令」改爲「勅令」「教

書」改爲「詔書」、「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興安總署總長」之名稱均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及「興安總署長官」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

裁可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

勅令法十二號

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二號人權保障法前文修

正如左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除戰時或非常事

變時外準據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議務決罔有愆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參議府會議規程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十三號

參議府會議規程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八號參議府會議規程

中修正如左

一、第六條中「須呈請執政蒞臨」改爲

「須奏請皇帝駕臨」

二、第十七條中「提呈執政」改爲「上

奏皇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

勅令第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二條中「軍令」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制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十五號

法制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八號法制局官制中第一

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開事項

項

一、法律案勅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

查

二、條約批准書之審查

三、關於法令意見之陳述

四、詔書勅書法律勅令及院令原本之保

管

五 各國法律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關於軍令中
變通規則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軍政部 大臣

勅令第十六號

廢止關於軍令中之變通規則之件

附 則

大同元年教令第二十號關於軍令中之變
通規則廢止之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
裁可廢止逆產處理法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勅令第十七號

廢止逆產處理法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三十六號逆產處理法廢
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逆產處理委
員會官制之件著即公布

二一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大典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大典昭垂設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勅令第十八號

章 銀梨質圓形、徑三十五耗、表面輪廓內中央上部鑄出金色蘭花紋章、其下部鑄出銀色「帝出乎震」四字、其兩旁鑄出雙鳳相對之圖、裡面中央鑄出、「大典紀念章」右旁鑄出左旁鑄出「三月一日」均係銀色文字

廢止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三十七號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廢止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典紀念章條例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條 紀念章對於左列人員授與之

勅令第十九號

一、奉召參列大典人員

形狀 如另圖(圖略)

紀念章以綬佩於左襟

二、關與大典事務及伴隨大典之要務人員

員

三、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紀念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其子

孫得保存之

第五條 有應授與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

已死亡者得交付該家長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帝 室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尙書府官制著即

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帝室令第一號

國務總理大臣

尙書府官制

第一條 尙書府典守御璽國璽並掌關於詔

書勅書及其他文書之用璽事務

第二條 尙書府大臣爲特任統轄尙書府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其任免及賞罰應移交宮

內府大臣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三條 尙書府置左列職員

秘書官長 一人簡任

秘書官 二人薦任

屬 官 三人委任

第四條 秘書官長承尙書府大臣之監督掌

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秘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府官制著即

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府官制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爲特任關於帝室事務

任輔弼之責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統轄宮內府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關於其任免及賞罰上奏之委任

官以下則專行之關於授與職員勳章及其
他榮典經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認爲有制定改廢帝室

令之必要時應具案上奏之其與國務有關

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會同上奏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關於帝室令之施行及

其他主管事務得發宮內府令並定其他規

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

協定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有事故時得將其職務

令次長臨時代理之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

署宮內府令之制定及重要事務之上奏或

執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宮內府置左列五處

總 務 處

內 務 處

近侍處

掌禮處

警衛處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詔書勅書帝室令及其他原

本事項

二、關於典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

項

四、關於覲見事項

五、關於巡幸事項

六、關於進獻事項

七、關於慈善事項

八、關於燕會及賞賚事項

九、不屬於他處之主管事項

第八條 內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營繕事項

三、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及保存事項

第九條 近侍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壇廟及陵寢事項

二、關於側近事項

三、關於醫療事項

四、關於膳修事項

第十條 掌禮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祭祀典禮事項

二、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三、關於樂隊事項

第十一條 警衛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衛事項

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三、關於車馬事項

第十二條 宮內府置左列職員

- 次長
- 總務處長
- 內務處長
- 近侍處長
- 掌禮處長
- 警衛處長
- 秘書官
- 禮官
- 侍官
- 事務官
- 繙譯官
- 藥劑官
- 奏事官
- 屬官

技正

技士

警衛官

警衛士

第十三條 次長為特任或簡任輔佐宮內府

大臣總務處長內務處長近侍處長掌禮處

長及警衛處長為簡任承宮內府大臣之指

揮監督掌理所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秘書官為專任二人(薦任)其

中一人得為簡任)專屬於宮內府大臣掌

理機要事務但得特令其分掌總務處事務

禮官為專任四人(薦任)承掌理處長之

命掌理典禮

侍醫為專任四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為

簡任)承近侍處長之命掌理醫療

事務官為專任十六人(薦任)承上司之

命

掌理事務

繙譯官爲專任七人(薦任)承上司之命

掌理繙譯通譯

藥劑官爲專任二人(委任、其中一人得

爲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配藥

奏事官爲專任四人(委任、其中一人得

薦任)承上司之命辦理側近之雜務

屬官爲專任三十八人(委任)承上司之

命辦理事務

技正爲專任一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

理技術

技士爲專任五人(委任)承上司之命辦

理技術

第十五條 警衛官爲專任三人(薦任)承上

之指揮分掌關於警衛警察消防及衛生事

務

警衛士爲專任八人(委任)承上司之指

揮辦理關於警衛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警衛處置護軍

關於護軍之員額、薪餉及勤務由宮內

府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宮內府置侍衛官十五人以內其

中一人得爲侍衛官長

侍衛官長爲簡任官待遇之名譽官侍衛

官爲薦任官待遇(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官待遇)之名譽官承宮內府大臣之命

隨時扈從

第十八條 宮內府大臣得經勅裁置顧問官

顧問官爲簡任官待遇之名譽官備宮內

府大臣之諮問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施行大同元年執

政府令第一號執政府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帝室會計審查局

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帝室令第三號

帝室會計審查局官制

第一條 宮內府置帝室會計審查局

第二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掌管關於帝室會

計審查事務

第三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簡任

審查官 二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四條 局長掌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其任免及賞罰經宮內府大臣上奏之委任

官以下則專行之

關於會計之審查不受宮內府大臣之指

揮監督

第五條 局長得要求主管部局長官提出關

於會計審查上所必要之文件或按照格式

提出必要之報告

第六條 局長認爲會計上有不明瞭或不合

法規之處時得對於主管部局長官發質問

書要求其說明

第七條 局長得派審查官前往主管部局檢

查文件帳簿計算表現金物件及工程實况

等項

第八條 審查官承局長之命分掌會計審查事務

第九條 屬官承上司之命辦理庶務

第十條 關於帝室會計審查之規定除本令所定者外經勅裁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官等及俸給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帝室令第四號

關於宮內官等及俸給之件

第一條 對於宮內官除本令所定者外準用

大同元年敕令第四十二號暫行文官官等

給令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及尙書府大臣俸給定爲年俸二萬五千圓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大同元年執政府令第二號執政府官吏俸給令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侍衛官津貼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侍衛官津貼之件

軍令第一號

侍衛官津貼訂定如左

關於軍令之件

侍衛官長

四、五〇圓以下

簡任官待遇侍衛官 三、六〇圓以下

薦任官待遇侍衛官 二、四〇〇圓以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軍之統率經勅裁之規定爲軍令

第二條 軍令須公示者附上諭公佈之

前項之上諭御署後鈐用御璽由軍政部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大同元年執政府令第三號關於侍衛官津貼之件廢止之

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

軍 令

第三條 軍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原本由軍政部保管之

朕裁可關於軍令之件著即公佈

御名御璽

第四條 軍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即刻施行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長

附 則

國務總理大臣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裁可侍從武官處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任關於軍事之上奏奉答及傳達命令凡觀

兵操演巡幸及其他祭祀典禮燕會觀見等

均陪侍扈從

第四條 侍從武官長指揮監督侍從武官

第五條 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奉勅旨視

察操演及其他軍事

第六條 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在宮廷應

遵守宮內府之各項規定

侍從武官處令

第一條 侍從武官處置侍從武官長及侍從

武官

第二條 侍從武官處置員額如左

侍從武官長 陸軍上將或中將

侍從武官二人 陸軍中將或少將

三人 陸軍校官或尉官

一人 海軍校官或尉官

第三條 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常川侍奉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 則

人權保障法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教令 第二二號

茲制定人權保障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署)

人權保障法

依全人民信任統治滿洲國之執政茲對
於全人民宣誓除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外
準據左開各項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
並定其義務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

害之基於公的權力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

基於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

教均享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

或地方團體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均有任爲

官吏之權利並負就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遵法令所定之手續

爲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

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

法處分被侵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

求爲之救治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

得命課發稅徵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反公益者外得依共

同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暴利及其

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用以國或地

方團體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暫行公文程式令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教令第十五號）

沿革

（大同元年第七〇號大同元年第一〇一號
大同元年第一一〇號）

改正

茲制定暫行公文程式令著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副署）

暫行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稱如左

一、教書 執政關於國務發表其意思時
用之

教書由執政署名蓋印國務總理並主管

各部總長副署

（大同元年第一〇一號改正）

二、執政令 執政命令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令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軍令

丁 公布國際條約

戊 公布預算及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

契約

己 執政府令

執政令除概由執政署名蓋印國務總理
並主管各部總長副署外其經立法院議
決或參議府諮詢者須在令文中聲明倘
係執政府令則由國務總理及府中副
署之（大同元年第一〇一號）
（第一一〇號改正）

三 院 令 國務院有所命令時用之

院令由國務總理署名

四、部令及署令 國務院各部及興安總
署有所命令時用之

部令由國務院各部總長署名

署令由興安總署總長署名

(大同元年第七〇號改正)

五、省令 各省全署有所命令時用之

六、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執政署名

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務總理署名蓋

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

名蓋印

七、委任令 執政對於官吏或上級官吏

對於所屬官吏有所差委時用之

八 訓令 執政對於官署或上級官署對

於直轄下級官署有所諭誥時用之

九、指令 凡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

時用之

十、佈告 對於人民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七八九十各款凡屬於執政者由執

政蓋印國務總理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

該官署長署名蓋印

十一、咨 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二、呈 人民對於執政或各官署或下

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十三、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

復時用之

十四、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

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執政文件

國務總理副署由國務總理記入之各官署

文件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之屬於各人者

由本人記入之

第四條 教令院令部令署令及省令無另定

施行日期者自公布日起算滿二十日後施

行之
(大同元年第七〇號改正)

軍令除特定施行日期者外即時施行之

第五條 公文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各款及

官吏任免事均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公布法律教令軍令或院令者由法

制局編成各原本記入號數檔冊並編訂副

本送國務院總理廳按照各前條手續辦理

之

第七條 部令署令省令及佈告發布後由各

該官署長官報告法制局須分別備案

(大同元年第七〇號改正)

附 則

第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官署公文程

式依據本令辦理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文程式令中修

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之件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如左

第八條第一次中「署令由興安總署長官」刪

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院令第五號

茲制定官公署辦公時間規

則如左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

第一條 官公署辦公時間除放假日外規定

如左

一、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正午止

二、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

期六至正午止

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

期六至正午止

四、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

期六至正午止

第二條 因地方情形或事務性質有必要時

官公署長官得更改所屬官公署辦公時間

第三條 官公署職員因事務之情形有必要

時雖在辦公時間以亦應辦公

第四條 本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在七月一

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得給與二十

日以內之假期但因事務之情形在該期間

內不便給與假期時則不妨於其他期間中

補給之

第五條 製造所建築土木工事場收發郵政

物件局所及其他類似處所之辦事人員其

辦公時間及假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元年院令第六號廢止之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號

細呈報本院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

(大同元年八月三日)
教令第七十六號

令 各部大臣 興安總署長官

爲令遵事案查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院令第五號公布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第二規定

主管部大臣因地方之狀況或事務之性質必要時得變更所屬官公署辦公時間惟中央各部局除特殊事業官廳外其地方情況及事務性質無何差異不宜適用本規定者不得濫行改度其地方所屬官公署欲改變辦公時間須充分考慮有無必要再行施行而主管部大臣依本規定變更所屬官公署辦公時間時應詳

沿革 大同元年第一一三號改正
大同二年第二〇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文官內國旅費

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署)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官吏因公務旅行本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船車費（火車費輪船費

航空費汽車費車馬費）每日津貼膳宿費

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族遷移費六種

第三條 旅費依順道計之但因公務情形難

依順道者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三條之二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分別計算旅

費之必要

第四條 鐵路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

給輪船費航空旅行支給航空費陸路旅行

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不由輪船之短距離水路旅行視爲陸路旅

行

第五條 火車費及輪船費依照附表第一號

所定等級支給其實費額航空費及汽車費

支給所需實費額但任爲職務上有必要者

逕依國務總理之指定得特別乘用優等級

除前項但書外有事用優等級或航空機之

必要者須先經所屬長官之認可

第六條 車馬費依照附表第一號支給之但

依特別情形難以附表第一號所定額之車

馬費支給其實費者得經所屬長官之認可

支給所需實費車馬費合算其路程支給之

但未滿一里之零數截去之

第七條 使用官用之船車馬旅行者不支給

船車費

第八條 每日津貼依附表第一號按照旅行

日數支給之起程日及歸著日之每日津貼

及膳宿費由起程日支給之對於其歸著日

僅支給每日津貼

宿泊附有伙食船舶內者不支給膳宿費

第九條 逗遛同一地超過二十日者其每日

津貼及宿膳費就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

二成支給之

第十條 旅行中廢官退官職或休職者支給

與至舊任地之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者準照前項向遺族支給與旅

費相當之金額

第十一條 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令廢官

退官退職或休職人員旅行時支給與前官

或本官相當之旅費

第十二條 爲調查監察審計監查測量或土

木工程等須時常旅行官吏之旅費並從事

交通事務警察事務官吏之旅費由所屬長

官呈請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囑託雇員及其他本令未有

規定者之旅費內所屬長官呈請准照本令

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旅行中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

故特別出費者經所屬長官之認可得支給
所需實費

第十五條 旅行人員歸者後十日以內造就

旅費清冊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章 出差旅行

第十六條 普通出差旅行除所定船車費外

支給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第十七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得支給每日津

貼之半額

第十八條 因私事逗遛任地以外者奉命由

逗遛地起程出差時自逗遛地至出差地之

旅費額比較自任地至出差地之旅費額較

多時支給自任地至出差地之旅費

第三章 赴任旅行

第十九條 赴任者除所定之船車費每日津

貼膳宿費外支給赴任津貼家族遷移費及

附表第二號所定之遷移費但陸路一里鐵路六公里海里十五海里末滿之零數截去之

第二十條 赴任津貼爲每日津貼三日份繕宿費三夜份

第二十一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有左列各項並與本人同居者支給之

一、配偶者(限一人)

二、直系尊屬直系卑屬

三、本人有扶養義務之兄弟姊妹

第二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配偶者支給

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每日津貼膳宿費之

全額及赴任津貼之半額其配偶者以外十

二歲以上者支給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每

日津貼及膳宿費之半額未滿十二歲者再

半減其半額

赴任者赴任後一年內家無故不向新任地遷移者不支給家族遷移費

第二十三條 因新任用被召致者準照官吏赴任之例支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因私事逗遛任地或居住地以外者奉命轉任由逗遛地赴任時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關於由舊任地或由本人居住地以外之地點遷至新任地之家族支給之家族遷移費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旅費定額表

官區		官分		官分		官分	
特任官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五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官分區	特任官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官任	官等
陸路迄至一里 鐵路迄至一公里 鐵路迄至一公里 鐵路迄至一公里	陸路以上五里 鐵路以上五里 鐵路以上五里 鐵路以上五里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六等以下 五等以上

遷移費

附表第一號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 第二二號

沿革 大同二年第二一號改正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文官外國旅費

規則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副署)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因公務旅行本國外國間或旅

行外國者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船車費(火車費輪船費

航空費汽車費馬費)每日津貼膳宿費

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族遷移費七

種

第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便

宜難依順路旅行時即依其現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分別計算旅費

之必要時其分別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達

地之日分別其旅程計算

第五條 因旅行本國外國間經由本國內者

依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但依

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自本國

起程或歸抵本國者該船車費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日內旅費定額相異者從多支給

第七條 因新任用受招致者準照文官之赴

任調任或回國之例支給與新官相當之旅

費但由日本或中華民國受招致者不支給

治裝費

第八條 因私事逗遛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

者奉命旅行由逗遛地起程時自逗遛地至

目的地之旅費額倘比由勤務地或出差地

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者即支給由勤務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九條 關於因特別情形難以依照本規則支給之旅費得由所屬長官呈請國務總理核准另定之

第九條之二 所屬長官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及一部（大同二年第二一號追加）

第二章 船車費

第十條 鐵路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給航空費陸路旅行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第十一條 火車費及船費依照院令所定按實際費用支給之航空費汽車費及車馬費支給所需實際費用

第十二條 乘用官用船車等而旅行者不支給船車費

第三章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第十三條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依簡表支給之

第十四條 每日津貼依照日數支給膳宿費依照夜數支給

水路旅行不支給膳宿費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上陸宿泊者不在此限

船費之外另需膳費或雖不需船費而需膳費者支給膳宿費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對於當日往返之旅行得支給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十六條 每日津貼又膳宿費逗留同一地點超過三十日者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十分之二

逗留同一地點暫旅行他處時前項日數應通算前後日數定之

第十七條 赴任調任或回國時之旅行日數

在鐵路旅行一日行程爲三百五十六公里
在水路旅行一日行程爲一百海里在航空
旅行一日行程爲八百公里在陸路旅行汽
車一日行程爲二百五十里車馬等一日行
程爲六十里計算之

倘若一旅行涉及鐵路水路航空或陸路數
種時在鐵路水路及陸路旅行則以前項各
路程十分之一爲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
行時間爲十時間在航空旅行則以前項路
程五分之一爲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行
時間爲五時間通算之

依照前二項計算之結果所發生未滿一日
之零數算爲一日

第四章 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
族遷移費

第十八條 裝治費對於奉命至外國赴任或

出差者依附表支給之但奉命至日本或中
華民國出差者不支給之

曾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受治裝費之支
給者自其赴任或出差之日起二年以內再
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時所支給之治裝
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

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之人員奉調至他處
或出差者以前所受治裝費之額未達至關
於新調任或出差地方所定治裝費之額時
爲限得在其差額範圍以內支給治裝費

第十九條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各

款人員支給之

一、奉命至外國赴任者

二、在外國勤務人員奉調他處或因奉命

調回本國勤務者

第二十條 在外國逗留人員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受任用者得支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第二十一條 遷移費依照附表支給

到後津貼照關於目的地之旅行所定每日津貼五月份及膳宿費五夜份相當之額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左列各款人員支給之

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人員呈准隨帶妻子時

二、在外國勤務人員因公務奉命回國或因公務回國人員再回任者呈准隨帶妻子時

三、在外國勤務或回國人員呈准招致妻子或令回國時但除特別情形外關於同

一之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妻子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膳宿費治裝到後津貼之半額對於子十二歲以上者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每日津貼膳宿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未滿十二歲者再半減其半額

第二十四條 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者在外國勤務中奉命回國者又在外國逗留中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命令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及遷移費全額以內

呈准隨帶或招致之其妻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其許可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應支給本人治裝費之半

額以內

第五章 退官退職人員等旅費及撤回

津貼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廢官退官退

職退職停職或待命者支給在該地三十日份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自其發令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由舊任地起程回本國者支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至他處出差或因公務回國時廢官退官退職停職或待命者除依前條外支給在該地十日份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自其發令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起程回舊任地者支給由該地至舊任地之旅費

前項所載者由其出差地即回國時準用

前條規定

前二項規定因公務在往返任所時廢官退官退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至外國出差中人員廢官退官退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在外國勤務往返任所或出差中人員在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倘係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任地所定之額倘係在外國出差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遵照附表向其遺族支給撤回津貼但出差地涉及數地者則依照於最後起程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從多支給

妻在夫之任地或呈准在其往返任所時死亡者得作為撤回津貼支給對於本人撤

回津貼半額以內之款額

四

第二十九條 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

在外國勤務中或回國後招致妻或令回國

前條情形者關於其妻子準照第二十三條

時並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死亡人員

支給自該地至本國之旅費

之妻回國時呈准帶有隨從者旅行者在特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依至第二十七條及

任官之妻二人在簡任官或薦任官之妻均

前條對於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失官或

一人委任官之妻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

被黜官或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退職者及

於一人得準前項支給之

其妻子不適用之

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

第六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情形者呈准帶有隨從者得準

第三十一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因請

照前二項規定支給旅費但有此情形者準

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行券支付經手費者

用第三十條

得支給其實支費額

第三十三條 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令廢

第三十二條 呈准帶有隨從者旅行時在特

官退官退職停職或待命者旅行或逗留時

任官二人在簡任官一人在薦任官以下除

支給旅費

出差時外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於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及

一人得支給於本人相當之船車費十分之

前條支給之旅費依照與前官或本官相旅

費額支給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

旅費之支給人員致無旅行

之必要而需支付尙未旅行

區間之船車費時得支給之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規定

外關於支給旅費必要規程

以院令定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

之日施行

附表

區分		官等		特任官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每日津貼	膳宿費	治裝費	遷移費				
甲地方	一〇〇	甲地方	二〇〇	甲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乙地方	九〇	乙地方	一五〇	乙額	乙地方	乙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八〇	丙地方	一〇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七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六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五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四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三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二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一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圓	〇	丙地方	五〇	丙額	丙地方	丙地方	丙地方

備考

一、所謂甲地方者指北亞美利加所謂乙地方者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並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以外之亞細亞所謂丙地方者指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而言

二、遷移費之甲額係關於甲乙地方與本國或丙地方之間並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各地方內之遷移支給之遷移費之乙額係關於本國內地方間及丙地方內之遷移支給之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行細則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院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定施行細則

第一條 火車費或船費在薦任官以上依照

一等在委任官依照二等之旅客運費計算之但遇無相當座席時即依上級之運費倘未設其等級即依其乘車乘船所需之運費

第二條 所稱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

二條支給之旅費係謂至本國住址為止之

旅費在無住址者則謂之本國家族住址為

止之旅費址本人或家族住址均無者則謂

至原籍地為止之旅費但其款額比至本國

目的地旅費額多者則支給至目的地之旅

費

第三條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為稱遺族

者係指妻子父母祖父祖母及兄弟姊妹而

言

應受撤回津貼遺族之順位依前項順位關於其領受人發生紛爭時由所屬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旅行者應提出旅行日誌及馬車費收據或鐵路船舶價銀表等足以證明支付費用相當之文件

前項旅行日誌應記載每日行程宿泊地名旅店名搭乘船名及火車或船舶之起程時刻等項

第五條 本細則自施行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之日施行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院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公布之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因公務旅行本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囑託員旅費依照所應待遇之官等準用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

第三條 雇員旅費依照另表第一號及第二號支給

第四條 傭人旅費以日薪三十日份視為薪水月額照薪水同額雇員旅費定額八成支給但船車費準用另表第一號

第五條 為調查監察審計監查測量或土木工務須常旅行者之旅費並關於從事交通事務警察事務者之旅費均由所屬長官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囑託員雇員及傭人旅費除依

本規則外準用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大同元年十月一日施行

另表第一號

雇員旅費定額表

區分	薪水分		船車費	每日津貼	膳宿費
	水	月額			
百元未滿	三	等	輪火車 船車費 每車一馬里費	每一日	每一夜
百元以上	三	等	○・二五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百元未滿	三	等	○・二五	二・五〇	三・〇〇

另表第二號

雇員遷移費

百圓未滿	百圓以上	額		區	
		月	水	分	區
八〇〇	一〇〇元	海里	海路迄至一〇〇	公里	鐵路迄至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元	者〇海里或共未滿	以海上每增加二〇海里	者〇公里或其未滿	鐵路一〇〇公里以上
〇・八〇	一〇〇元	者〇海里或共未滿	海里每增加一〇〇者	里或共未滿者	陸路超過一五〇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

外國旅費規則

(大同二年七月十日
院令第七號)

茲制定暫行囑託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
公布之

暫行囑託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因公務旅行本
國外國間或旅行外國者依照本規則支給
旅費

第二條 囑託員旅費依照所受待遇之官等
準用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及暫行文官
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條 雇員旅費依照另表支給

第四條 傭人旅費以日薪三十日份爲薪水

月額按照薪水同額之雇員旅費定額十分
之八支給之但關於火車費及船費準用關
於雇員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雇員及傭人旅費除本規則所
規定者外準用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及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另表

雇員旅費表

區分	薪分		水
	火車費	船費	
每日津貼	依照三等之旅客運費計算之但遇無三等座席時即依下級等座費倘未設其等之運費依其乘車或乘船級即依其乘車或乘船所需之運費		
膳宿費	甲地方	五元	四
	乙地方	二元	二
	丙地方	八元	六
治裝費	甲地方	以四元為限	以三元為限
	乙地方	以二元為限	以二元為限
	丙地方	以二元為限	以二元為限
遷移費	甲額	以三元為限	以一元五角為限
	乙額	以三元為限	以一元為限
撤回津貼	甲地方	以三元為限	以九元為限
	乙地方	以三元為限	以九元為限
丙地方	以九元為限	以六元為限	以六元為限

備考

一、所論甲地方者指北亞美利加所謂乙地方者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並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以外之亞細亞所謂丙地方者指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而言

二、遷移費之甲類係關於甲乙地方與本國或丙地方之間並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各地方內之遷移支給之遷移費之乙類係關於本國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內之遷移支給之

官吏服務規程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五十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官吏服務規程著即
公布此令

官吏服務規程 (國務總理
副署)

第一條 官吏應失忠政府恪遵法律命令盡
其職務

第二條 官吏於其職務應恪遵本管長官命
但令對於所發命令得陳述意見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官吏應遵重秩序辦事應嚴正簡捷切戒延
宕不得濫用職權待人應謙和懇摯

官吏應嚴守法令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

廢弛

第四條 官吏關於一切職務必須和衷共濟於

辦公上緊密聯絡不得私分黨派互相排擠

第五條 官吏關於職務應時加研究遇事調

查俾國務伴隨時勢日益進展改善發達

第六條 官吏無論是否關於一己所任職務

必須嚴守機密其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裁判官署爲證人時如訊及職務上

之機密事件限於經本管長官所許可者得

供述之

第七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未公布之文書不

得洩漏

第八條 官吏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領受

部下餽送財物成其他利益

第九條 官吏不得因公濫用私人亦不得因

私使用部下

第十條 官吏於左列人員有職務上直接關

係時不得借貸成私受酬宴

一、包辦官署工程或承辦應用物品者

二、受有官署補助費或受保障利益者

三與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第十一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關於職

務直接間接無論爲自己爲他人以報酬謝

儀及其他任何名義凡由他人供與財物及

其他利益均不得領受

第十三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直

接間接經營工商業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充

任營利公司之執掌業務人員

第十五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於

本職以外辦理他項事務領受報酬

第十六條 凡爲長官均應監督部下官吏對

於本規程勵行遵守

第十七條 本規程除官吏以外凡得薪津辦

理公務人員均準用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辦公時刻以新京時刻

爲準之件(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院令第四號

令 各 省 總 長
興安局總長
東省特別區長官

行政辦公時刻必須劃一各省各埠參差不
齊今後務以新京時刻爲準俾歸一律仰該

省長

總長轉飭遵照此令

長官

制定官署放假日期表之件

(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
院令第五五號

沿革 大同元年第一八號改正

查各官署放假日期除臨時特別規定外所有放假及星期日期現已規定合亟抄單令

總長
局長
省長
發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長官

附 官署放假日期表

官署放假日期表

左列節日及星期日均為放假日期

元旦 陽歷一月一日二日三日

春節 合於陰歷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初

四初五之陽歷日期

執政萬壽 合於陰歷正月十三日之陽

歷日期

元宵節 合於陰歷正月十五日之陽歷

日期

建國日 陽歷三月一日

祀 孔春祭 合於陰歷二月上丁日之

陽歷日期

祀 關岳春祭 合於陰歷二月春分後第

一戊日之陽歷日期 (大同元年第一八號改正)

端午節 合於陰歷五月初五日之陽歷

日期

祀 孔秋祭 合於陰歷八月上丁日之

陽歷日期

祀 關岳秋祭 合於陰歷八月秋分後第

一戊日之陽歷日期 (大同元年第一八號改正)

中秋節 合於陰歷八月十五日之陽歷

日期

孔誕 合於陰歷八月二十七日之陽

歷日期

年 末 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

十一日

除夕 合於陰歷臘月末日之陽歷日期

每星期日

制定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

之件

(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
院令第六號

沿革 大同元年第一〇號改正

茲改正各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自六月十

六日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改正 各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

改正各官署人員辦公時間表

一、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二、九月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

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四、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上開各項辦公時間如因地方之情形或事

務之性質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

官呈准國務總理更改之

又依事務之情形而有必要時雖在辦公時

間以外亦須辦公

又在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主管

長官得視事務之繁簡給與所屬職員以二十日以內之假期但如因事務上之情形不能在此期間內給與假期時則不妨於其他期間中補給之

又從事外勤之人員其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教令第一百十四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文官請假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第一條 文官請假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文官非依本規則所定或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者應先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期

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但遇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不及呈請者事後應補辦手續

第四條 因疾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應將醫師之診斷書送呈所屬長官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及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條 服喪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死亡時百日以內
- 二、配偶者或子女死亡時三十日以內
- 三、祖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十五日以內
- 四、曾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時七日以內
- 五、父母承重孫之祖父母配偶者及子女之忌辰時二日以內

第七條 婚姻或子女出生者應依左列事項

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婚姻時除來往之日數外七日以內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出生時五日以內但

女職員分娩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第八條 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

逾三十日而續假者對於其後之假期扣薪

俸月額一半但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及依照

前二條之規定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假期內欲旅行者應將其目的旅

行地點及日數呈報所屬長官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內所屬長

官得命到署執務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交所屬

長官所指定之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

假規則（大同二年八月五日）
院令第八號

茲制定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規則
公布之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時依本則

辦理

第二條 關於囑託員之請假準用暫行文官

請假規則

第三條 雇員及傭人非依本規則所定或因

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雇員及傭人請假者先應將請假事

由及請假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但遇急

病或其他緊要事故不及呈請者事後應補

辦手續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因疾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應將醫師之診斷書送呈所屬長官

第六條 雇員及傭人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七條 雇員及傭人服喪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死亡時

雇員五十日以內
傭人三十日以內

二、配偶或子女死亡時

雇員十五日以內
傭人十日以內

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雇員五日以內
傭人三日以內

四、曾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雇員三日以內
傭人一日

五、父母承重之祖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忌

雇員一日
傭人一日

第八條 雇員及傭人婚姻或子女出生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本人直系血親尊親或直系血親卑親

屬婚姻時除來往之日數外

雇員五日以內
傭人三日以內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出生時二日以內但

婦人雇員傭人分娩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令第八號

茲制定文官俸給發給細則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第一條 高等文官及委任文官之俸給各官

署按左列日期發給之但值星期或放假日

則提前一日發給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興安總署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民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軍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財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交通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司法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文教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特認有必要時雖在前項所

定日期以前亦得發給

第二條 調任者之俸給至其發令之前一日

為止由前任官署發給自發令之日起即由

新任官署發給

第三條 凡調任他官署者之俸給不拘第一

條所定日期按日計算隨時發給

在俸給發給日期以後調任他官署時原任

官署隨時追繳多付部分

前項情形新任官署在抵任時仍發給對於

其月餘日之俸給

第四條 廢官退官退職或死亡時仍給以本

月之全俸

因病不能執務繼續超過九十日或因私事

之障害不能執務繼續超過三十日依高等

官官等俸給令或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經減給者如時值廢官退官退職或死亡時隨時發還本月所應減之金額

帝室令第十二號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第五條 休職廢官退官退職時奉命交代事務及清理餘務者其辦公涉及翌月以後時

第一條 宮內官分爲高等官及委任官

最後之月至清理完結之日爲止按日計算

隨時發給俸給

高等官分爲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
簡任官分爲二等薦任官分爲八等委任官

第六條 發給俸給計算時如有未滿分位之

零數得削除之

第二條 簡任官及薦任官官等除另行規定

按日計算法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附則

第三條 特任官俸給除另行規定者外其俸

本細則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額如左
宮內府大臣 月薪 千五百元

暫行文官俸給發給細則廢止之

尚書府大臣 月薪 千五百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官等俸給令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宮內府次長 月薪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一級 千三百元
二級 千二百元
三級 千一百元

第四條 簡任官俸給除另行規定者外其俸額如左

宮內府次長	一級	一千元
宮內府處長	二級	九百二十元
皇室會計審查局長	三級	八百五十元
	四級	七百八十元
	五級	七百二十元
	六級	六百六十元

宮內府秘書官	一級	八百五十元
侍醫	二級	七百八十元
	三級	七百二十元
	四級	六百六十元
	五級	六百元
	六級	五百五十元
	七級	五百元

第五條 薦任官俸給除另行規定者外均依

附表第二表各號之一
第六條 依附表第二表各號之官如左

一、依第一號之官

宮內府秘書官

禮官

(爲科長者)

侍醫

宮內府事務官

(爲科長者)

技正

警衛官

尙書府秘書官

皇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

二、依第二號之官

禮官

宮內府事務官

翻譯官

三、依第三號之官

藥劑官

奏事官

第七條 委任官俸給依附表第三表

第八條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

條之規定於宮內高等官準用之

第九條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三條及第五

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宮內委任官準用之

第十條 關於發給俸給依高等官官等俸給

令之例

第十一條 關於發給俸給之細則由宮內府

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適用

之

第十三條 關於宮內官官等及俸給之件廢

止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時現叙有左表上欄官

等者未經領受任命狀或指叙令時即不

拘第二條規定各叙以其相當下欄之官

等

現行官等	改正官等
高等官 (簡任) 一等	簡任 一等
同 二等	同 二等
高等官 (薦任) 三等	薦任 一等
同 四等	同 二等
同 五等	同 三等
同 六等	同 四等

同	七等	同	五等
同	八等	同	六等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時現任宮內簡任官、
薦任官及委任官者其俸給限於本令施行
時得不拘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定之

限於前項之時依第九條規定委任官官等
俸給令準用關於第六條之限制得增至月
俸一百二十元

第十六條 伴隨本令施行經改訂俸給者其
俸給未達其官之最下級俸時以達至其最
下級俸爲度依左表
簡任官

六六〇元
六〇〇元

薦任官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一七五元
一六〇元
一四五元
一三五元
一二五元
一一五元
一〇五元
九五元
八五元
七五元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時現任宮內官者之陞
等或增給以本令施行後第一次之陞等或
增給爲限得不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行
之

附表第一號

						特任		宮內高等官官等表										
						大宮內府 宮內府 次長	宮內府 次長	一等	簡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侍醫			處長	宮內府 次長													
事務官	同上		秘書官	同上														
全	全	禮官	同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尚書 臣								
		帝室會計 審查局長		尚書府 秘書官長								
	帝室 會計	同上	尚書府 秘書官	同上		警衛官	技正					
查局 局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繙譯官	
			全			全	全	奏事官	藥劑官		同上	
			全			全	全	同上	同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附表第二號

薦任官俸給表

級	區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四五〇元	三九〇元	二九〇元
二級	四二〇	三六五	二六五
三級	三九〇	三四〇	二四〇
四級	三六五	三一五	二一五
五級	三四〇	二九〇	一九五
六級	三一五	二六五	一七五

七級	二九〇	二四〇	一六〇
八級	二六五	二一五	一四五
九級	二四〇	一九五	一三五
十級	二一五	一七五	一二五
十一級	一九五	一六〇	一一五
十二級	一四五	一〇五	
十三級	一〇五		
十四級			
十五級			

附表第三號

委任官俸給表

一級	月俸	一七〇元
二級		一五五
三級		一四〇
四級		一三〇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〇
七級		一〇〇
八級		九〇
九級		八〇

公民法規輯覽

十七級	三〇
十六級	三五
十五級	四〇
十四級	四五
十三級	五〇
十二級	五五
十一級	六〇
十級	七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宮內府大臣沈瑞麟
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

帝室令第七號

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宮內府官制第五條中「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署宮內府令之制定及重要事務之上奏或執行」改爲「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署及宮內府令之制定」

一同上第十二條中「繙譯官」改爲「一等繙譯官」「技士」之次加添「樂長」

一同上第十四條第五項修正如左

一等繙譯官爲專任二人(薦任)二等繙譯官爲專任五人(薦任)承上司之令掌理繙譯及通譯

一同上第十四條末項加添左記一項

樂長爲專任一人(委任)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樂隊

一同上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宮內府置護軍其官制另定之

關於護軍官制無規定之事項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帝室令第八號

宮内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之件

一宮内官官等俸給令第六條第一款中「宮内府事務官(爲科長者)之次加添「宮内府一等播譯官」「技正」改爲「宮内府技

士

一同上第六條第二款中「播譯官」改爲「宮

内府二等播譯官」

一同上附表第一表中刪除「播譯官」項、「事務官」項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一 播譯官	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二 播譯官	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附 則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御名御璽

勅令第一百零一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勅令第一百零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七條中「檢察官（為最高檢察廳檢察官或高等

檢察官者）」之次加添「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授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國立賽馬場長」之次加添「國立種馬場長」

第二款中郵政管理局理事官」之次加添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第三款中「公使

館三等秘書官」之次加添國立種馬場技

佐、「高等檢察廳繙譯官」之次加添「司

法部法學校助教授」、「司法部法學校事

務官」及「司法部法學校繙譯官」

司法部							
法學校			教授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零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土地局技正」之次加

添「國立醫院醫官(爲院長者)」第二款中

「檢疫所醫官」之次加添「國立醫院醫官」

第三款中「特殊警察隊長(爲國境警察隊

長游動警察隊長者)」之次加添「國立醫院藥劑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十三條第三款中「稅務監督署技

佐」之次加添「理稅官」

二、第十三條第四款中「副司稅官」刪除

之

附則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表第一表中馬政局之項改爲如左

馬政局	
	局長同上
副局長	

附則

御名御璽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公民法規輯覽

七七

勅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御名御璽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一、第七條中「北滿特別區公署處長」之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次加添「衛生技術廠長」

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中「特殊警察隊長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爲海邊警察隊長者)之次加添「衛生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農業試驗場長」之次

技術廠技正」

加添「鑛業監督署長」、第二款中營口水

三、第十三條第三款中「特殊警察隊長

產局長」之次加添「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爲國境警察隊長游動警察隊長者)

及「鑛業監督署技正」、第三款中「營

之次加添「衛生技術廠事務官」及「衛

口水產局技佐」之次加添「鑛業監督署事

生技術廠技佐」

務官」及「鑛業監督署技佐」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大使館參事官」之次
加添「大使館商務參事官」「公使館參事
官」之次加添「公使館商務參事官」、第
二款中「大使館二等秘書官之次加添「大
使館商務秘書官」「公使館二等秘書官
」之次加添「公使館商務秘書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六條中「興安總署長官」刪除之
二、第七條中「興安總署次長」「興安分
省長」「興安總署處長」（爲總務處者）
「興安總署處長」「興安總署參與官」及
「興安分省公署廳長」均刪除之「檢察
官（爲最高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之次
加添「興安各省長」「高等師範學校教

授」之次加添「興安各省公署參與官」及「興安各省公署廳長」

三、第十三條第一款中「興安總署處長」

「興安總署參與官」興安總署理事官」

「興安總署技正」興安分省公署廳長」

「興安分省公署參事官」及「旗長」均

刪除之。「編審官」之次加添「興安各

省公署參與官」「興安各省公署廳長」

及「旗長」

四、第十三條第二款中「興安總署事務

官」興安總署秘書官」興安總署技佐

「舊蒙務整理委員會幹事」興安分省

公署理事官」興安分省公署技正」及

「旗參事官」均刪除之。「教員講習所主

事」之次加添「興安各省公署理事官」

及「旗參事官」

五、第十三條第三款中「興安分省事務

官」「興安分省公署秘書官」「興安分

省公署技佐」及「興安警察局長」均

刪除之。「教員講習所教授」之次加

添「興安各省公署秘書官」「興安各省

公署事務官」「興安各省公署技佐」及

「興安警察局」

六、第十三條第四款中「興安分省公署

視學」旗公署事務官」旗公署技正」

「旗公署警正」及「興安警察局警正」均

刪除之。「教員講習所助教授」之次加

添「旗公署事務官」旗公署技正」「旗

公署警正」興安警察局警正」

七附表第一表中 興安總署及興安分省

公署之二項均刪除之、高等師範學校

項之次加添左開二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六條中「省長千二百元」刪除之、「北
滿特別區公署長官」之次加添「省長」

第七條中「省公署高長、爲總務廳長者」
改爲「省長」、「省公署廳長」改爲「省公署

廳長」(爲總務廳長者)「北滿特別區
公署處長」之加添「省公署廳長」、
省公署參事官」及「省公署秘書長」
均刪除之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省公署參事官」改爲「
省公署廳長」、「省公署理事官」及「省公
署技正」均刪除之、第二款中「北滿特別
區公署技正」之次加添「省公署理事官」
及「省公署技正」、第三款中「省公署事
務官」之次加添「省公署督察」、「省公
署秘書官」之次加添「省公署警正」、「省公
署視學」改爲「省公署視學官」

附表第一號中「省公署」之項改爲如左

署	公	省
		省長
	廳長(爲 總務廳長 者)	同上
廳長	同上	同上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省公署官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制施行之際現充省長之官者再充省長時
仍給與從前俸給、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一、第七條中「法制局長」之次加添「思

御名御璽

賞局長」四字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統計處統計官」之次加添「恩賞局理事官」六字第二款中「統計處事務官」之次加添「恩賞局事務官」六字

三、附表第一表中「統計處」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局賞恩
局長同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七條中「稅關長」之次加添「臨時商業調查局理事官」、「專賣公署副公署長」之次加添「臨時產業調查局技正」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副稅關長」之次加添「臨時產業調查局理事官」第二款中「稅關理事官」之次加添「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及「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三、附表第一表中實業部項之次加添左開一項

業 局	產 查	時 查	臨 調
		技 正	理 事 官

附 則

根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勅令第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副稅關長」之次加添

「地畝管理局副局長」第二款中「稅關

理事官」之次加添「地畝管理局理事

官」第三款中「稅關監視官」之次加添

「地畝管理局事務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九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七條中「國道局長」之次加添「大

陸科學院長」、「國道局處長」之次加

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國道局技正」之

次加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第二款

中「國道局技佐」之次加添「大陸科學

院事務官」

三、附表第一表中「國道局」之項之次加添

左列一項

大陸	院長	同上								
科學院		研究官								

附 則 研究官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七條中「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之
次刪除「大同學院長」五字「總務廳次
長」之次加添「大同學院長」五字

二、附表第一表中「大同學院」項修正如
左

大同																			
學院			院長	同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三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一、第七條中「專賣公署長」改為「專賣總署長」、「專賣公署副公署長」改為「專賣總署副署長」

賣公署技正」第二款中「吉黑樺運署理事官」之次加添「專賣總署事務官」、「專賣總署技佐」第三款中「吉黑樺運署事務官」之次加添「專賣署事務官」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吉黑樺運署副署長」之次加添「專賣總署副署長」「專賣總署理事官」「專賣總署技正」「專賣總署長」及「專賣工廠長」並刪除「專賣公署副公署長」「專賣公署理事官」及「專

在專賣署辦事者」

署副公署長」「專賣公署理事官」及「專

三、附表第一表中專賣公署項修正如左

專賣總署													
		署長	同上										
			副署長										

附 則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御璽

朕經諮詢參裁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令給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勅令第三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第十三條第三款中「高等檢察廳繙譯官」之次加添「典獄」及「保健技佐」
- 二、第十三條第四款中「典獄」改爲「典獄佐」

獄佐」

附 則

本令自監獄官制施行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文敎部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零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戒煙所技士」之次加添「檢疫所醫員」「檢疫所藥劑員」及「檢疫所屬官」、「看守所（爲分監長者）」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助教「高等師範學校屬官」「高等師範學校司書」及「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改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零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國立賽馬場技

士」之次加添「國立種馬場屬官」及「國

立種馬場技士」、「地方檢察廳譯官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永吉

延吉、龍江地方檢察廳譯官者

之次加添「司法部法學校譯官」及「司

法部法學校屬官」

附 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檢疫所屬官」之

次加添「國立醫院員」「國立醫院藥劑

員」及「國立醫院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一款中「司法官佐」改為「司稅」

、「稅捐局屬官」改為「稅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特殊警察隊技

士」之次加添「衛生技術廠屬官」及「衛

生技術廠技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營業水產

局技士」之次加添「鑛業監督屬官」及

「鑛業監督署技士」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郵局書記（

爲郵局長者」改爲「爲郵局屬官」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中「郵局書記

佐」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六十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五條中「八十元以下」改爲「未滿

一百二十元」

二、第六款中「八十元」改爲「一百二十元」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中「興安總署屬官」

興安總署技士「蒙政務整理委員會屬

官」興安分省公署屬官「興安分省公

署技士」旗公署屬官「旗公署警佐」及

「興安警察局警佐」均刪除之「教員講

習所屬官」之次加添「興安各省公署屬

官」興安各省公署技士「旗公署警佐

「旗公署屬官」及「興安警察局警佐」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興安警察局巡
官」刪除之「看守所長」之次加添「興安

警察局巡官」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省公署技士」之

次加添「省公署警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御名御璽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稅關技士」之次
加添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及「臨時產

業調查局技士」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附 則

次加添「恩賞局屬官」五字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勅令第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稅關技士」之次

加添「地畝管理局屬官」及「地畝管理

局技士」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二十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國道局技士」之

次加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及「大陸

科學院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九五

勅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吉黑樺運署屬

勅令第三十四號

官」之次加添「專賣總署屬官」專賣總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署技士」專賣署屬官」專賣署技士」並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專賣工廠屬官」及「專賣工廠技士」並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典獄」改爲

刪除「專賣公署屬官」及「專賣公署技

「典獄佐」看守長（爲分監長者）」改爲

士」第二款中「警察廳巡官」之次加添「

「教務官」

專賣公署緝私官」

附 則

附 則

本令自監獄官制施行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充任低額俸給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官者之俸給之件著即公布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關於充任低額俸給官者之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給之件

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簡任文官、薦任文官或委任文官

第一條官吏恤金法另表廢損等差各項病

因廢官或廢廳而退官者其當日再被任

症之廢損如左

官或補職若其級俸不達最後所受俸額

第一項症

時得與以最後所受俸額相同之俸給

一、須常就床且須複雜保持看護者

第二條現充簡任文官薦任文官委任文

二、因重大之精神障礙須常監視且須複

官之職者轉官或轉職若其俸給不達現

雜保持看護者

所受之俸額時得與以現所受之俸額相

第二項症

同之俸給

一、雖毋庸複雜保持看護然須常就床者

附 則

二、失去精神上或身體上作業能力不過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僅能辦已身事者

院令第十一號

三、兩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五

茲制定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如左

米以上即不能辨別者

- 四、咀嚼及言語之機能全廢者
- 五、在肘關節以上失去兩上肢者
- 六、在膝關節以上失去兩下肢者

第三項症

- 一、失去精神上或身體上作業能力之大部分者

- 二、兩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一米以上不能辨別者

- 三、聾兩耳者

- 四、已廢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五、在腕關節以上失去兩上肢者

- 六、兩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七、在足關節以上失去兩下肢者

- 八、兩上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第四項症

- 一、兩耳聽力非接耳殼不能解大聲者

- 二、咀嚼或言語之機能大有妨礙者
- 三、在肘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 四、在膝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 五、失去兩睪丸者

第五項症

- 一、兩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二米以上不能辨別者

- 二、在腕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 三、一上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四、在足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 五、一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六、泌尿器之機能大有妨礙者

第六項症

- 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五米以上不能辨者

- 二、失鼻其機能大有妨礙者

三、一方總指全行失去者

第七項症

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一米以上

不能辨者

二、聾一耳者

三、頭部或軀幹之運動大有妨礙者

四、脊柱貽留顯著之畸形者

五、一方拇指及示指全行失去者

六、一上肢之肩胛關節關節或腕關節

運動大有妨礙者

七、一方總指全行失去者

八、一下肢之股關節膝關節或足關節運

動大有妨礙者

第八項症

一、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二米以上

不能辨別者

二、一眼之眼臉顯者缺損者

三、一方之耳殼失去者

四、一方拇指全行失去者

五、一方鞏丸失去者

第九項症

一、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三米以上

不能辨者

二、眼珠之運動大有妨礙者

三、一耳聽力非接耳殼不能解大聲者

四、已廢一方拇指之機能者

第十項症

一、一眼有半盲症或視線變成狹小者

二、一耳聽力在十糧以上不能解囁語者

三、一方示指全行失去者

第十一項症

一、有顯著之知覺異常或有頑固之神經

症狀者

二、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一在五米以上不能辨別者

三、已廢一方示指之機能者

四、一方中指全行失去者

五、一方第一脚指全行失去者

第十二項症

一、已廢一方中指之機能者

二、一方環指全行失去者

三、已廢一方第一脚指之機能者

四、一方第二脚指全行失去者

第十三項症

一、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二在五米以上不能辨別者

上不能辨別者

二、一耳聽力在四十糎以上不能解囁語者

三、已廢一方環指之機能者

四、已廢一方第二脚指之機能者

五、一方第三脚指至第五脚指中二脚指之機能者

第十四項症

一、牙齒失去三箇以上者

二、一方小指全行失去者

三、已廢一方第三脚指至第五脚指中二

脚指之機能者

第十五項症

一、一眼視力對於視標○、三在五米以上不能辨別者

不能辨別者

二、一耳聽力在一米以上不能解囁語者

三、已廢一方小指之機能者

四、一方第三脚指至第五脚指中一脚指

全行失去者

第十六項症

一、已廢一方第三脚指至第五脚指中一脚指之機能者

有不合於前項各症之廢損項症準前項規定核定之

測定視力時其對於曲折異常者依矯正視力而視標依萬國共同視力標

第二條 擬依官吏恤金法領受恤金者應將求書（另紙第一號格式至第二三號格式）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本管長官

一、可以證明傷痍疾病或死亡係起因於公務之文件（另紙第四號格式或第五號格式）

二、在職中之履歷書

三、請求療治恤金時則醫師之診斷書載明受療日數或入病院日數之醫師請求書或收據及其他證據文件如應受官吏

恤金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時則顯明已受療養給付事業之證據文件、請求廢損恤金時則詳載因傷痍疾病之身體廢損程度及症狀經過之醫師診斷書、請求遺族恤金則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驗書及有公共證明之家族調查書

第三條 本管長官受理依前條恤金請求文件經查該無誤時應加具計算書、另紙第六號格式至第八號格式」附具意見一併送達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官吏恤金法施行日施行

另紙第一號格式

療 治 恤 金 請 求 書

呈為請發療治恤金事竊(官職名姓名)因公受傷(致病)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從事療養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核准發給療治恤金實
感
德便謹呈

官職名

現住所

附 則

姓名

印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

廢損恤金請求書

呈爲請發廢損恤金事竊（官職名姓名）因公受傷（致病）
遂致身體留有永續性之機能廢損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廢損恤金實感

德便謹呈

官職名

籍貫

現住所

附件

姓名

①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遺施恤金請求書

呈爲請發遺施恤金事竊(官職名姓名)於年月日因公致
病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遺施恤金實感
德便謹呈

與死亡者之關係

籍貫

現住所

附件

姓名 印

年 月 日

第四號格式

現認證明書

爲具證明事茲證明(官職名姓名)實如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在(某地)辦理(某事)中因(某某)於某種情
形之下受傷(致病)所具證明是實

住所或官職名

現認者

姓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中應詳載傷病當時情形現認者有多數時則二以上連名出具此書

第五號格式

事實證明書

爲具證明事茲證明（官職名姓名）自年 月 日辦
理（某事）中於某種情形之下自月 日起即稱有（某種）症
狀嗣後已施行（某種）之處置所具證明是實

所屬長 姓名 ①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中應詳載因公傷病原因之事實

第六號格式(正面)

療治恤金額計算書

請 求 人		療 治 恤 金 請 求 額	
姓 名		在私宅療養時之恤金	圓 角 分(日分)
官 職		入病院療養時之恤金	圓 角 分(日分)
官 等		手 術 費	圓 角 分
受 傷 致 病 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 科 裝 置	圓 角 分
傷 病 名		共 計	圓 角 分
		扣 除 額	圓 角 分
業經給與 療治恤金	在私宅療養時之恤金日分 入病院療養時之恤金日分	兩 抵 相 差	圓 角 分

右列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

核准發給實感

德便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姓)

年 月 日

官職名 姓名 (印)

備 考 扣除額之欄內應載明依官吏恤金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

第六號格式(裏面)

依官吏恤金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內容

療養給付人	療養內容	扣除額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扣除額共計		圓 角 分

第七號格式(裏面)

廢損恤金額計算書

請 求 人		廢損恤金請求額	
姓名	廢損恤金額	圓	角
官職	恤金額	圓	角
官等	扣除額	圓	角
俸給	兩抵相差	圓	角
發生廢損年月日	年	月	日
廢損等差	第	項症	分

右列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

核准發給實感

德便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姓)

年 月 日

官職名 姓 名

印

備 考 (一)官職、官等、俸給欄內應載明應給廢損恤金事發生當時或退官退職當

時之官職官等俸給

(二)扣除額欄內應載明依官吏恤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扣除額

院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

則

第一條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第七條所定毋庸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即在職期間中自毋庸實際執行職務之月算起至實際應行職務之月或未至實際應執行職務而退職或死亡之月爲止

第二條 前條之期間中有實際應執行職務日期之月對於在職期間上不減半計算

第三條 擬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領受退

職賜金或死亡賜金者應將請求書（另紙第一號格式至第三號格式）連同如係請求退職賜金則在職中之履歷書如係請求死亡賜金則在職中之履歷書並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驗書及有公共證明之家族調查書提出於本管長官

第四條 本管長官受理依前條之請求文件經查核無誤時在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則由本管長官加具計算書（另紙第四號格式至第六號格式）一併送達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日施行

第八號格式

遺施恤金額計算書

死亡者	遺施恤金請求額
姓名	遺施恤金額
官職	扣除額
官等	兩抵相差
俸給	與死亡者之關係
死亡年月日	請求人姓名
死亡事由	
右列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核准發給實感德便謹呈國務總理大臣(姓)	官職名
	姓名
	印

備考 (一) 官職、官等俸給欄內應載明應給遺施恤金事由發生當時或退官退職

當時之官職官等俸給

- (二) 扣除額欄內應載明依官吏恤金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扣除額
- (三) 死亡事由欄內應分別載明係普通公務係戰鬥或應準昭戰鬥之公務

另紙第一號格式

退職賜金請求書

呈爲請發退職賜金事竊官(職名姓名)現於年 月 日
退職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退職賜金實感

德便謹呈

退職時官職名

籍貫

附件

現住所

姓名印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

退職賜金請求書

呈爲請發死亡退職賜金事竊（官職名姓名）於年月日
死亡依據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第十六條規定謹
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退職賜金實感

德便謹呈

與死亡者之關係

籍貫

現住所

姓名 印

附件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死亡賜金請求書

呈為請發死亡賜金事竊（官職名姓名）於 年 月 日
死亡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死亡賜金實感
德便謹呈
與死亡者之關係

籍貫

附件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四號格式(正面)

退職賜金額計算書

請求人

姓名

退職時官職

退職時官等

退職時俸給

退職年月日

退職事由

在職期間

退職賜金額

以上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

核准發給實感

德便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姓)

圓 角 分

年 月

年 月 日

圓

官職名 姓名



在職期間內容

除淨實存 年 月	實際上在職期間		除算期間		減算期間	
	起訖年月日	年月數	起訖年月日	事由年月數	起訖年月日	事由年月數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共計年 月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共計年 月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共計年 月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自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第五號格式(正面)

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退職賜金額計算書

姓名		死亡者	退職	賜金額	圓 角 分
退職時官職			與死亡者之關係	請求人姓名	
退職時官等				以上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	
退職時俸給				核准發給實感	
退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德便謹呈	
退職事由				國務總理大臣(姓)	
在職期間	年 月 日			官職名 姓名	
死亡年月日	年 月 日			官職名 姓名	

第六號格式(正面)

死亡賜金額計算書	
死亡者	死亡賜金額 圓 角 分
姓名	與死亡者之關係
死亡時官職	
死亡時官等	請求人姓名
死亡時俸給	
死亡年月日	
加算二年之 在職間期	
以上各項業經查核無悞理合懇請 核准發給實感 德便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姓) 年 月 日 官職名姓名印	

在職期間內容

除淨實存 年 月	實際上在職期間						除算期間		減算期間							
	起訖年月日		起訖年月日		事由年月數		起訖年月日		事由年月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恤金令著即
公佈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帝室令第四號

宮內官恤金令

第一條 宮內官因公受傷致病或死亡時本人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領受恤金但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恤金由宮內府大臣裁定之

第三條 宮內官領受恤金適用官吏恤金法但官吏恤金法第十九條第一頁之受領人應於呈報宮內府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四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宮內府令定之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帝室令第五號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第一條 宮內官退職或在職中死亡時本人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

第二條 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由宮內府大臣裁定之

第一條 擬依宮內官恤金令頒受恤金者應將請求書連同必錄文件提出於本管長官

第三條 宮內官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

轉送總務處長

適用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但官吏退職死

第二條 總務處長接受依前條之請求文件

亡賜金法第二十條第一頁之受領人應於

經查核無誤時應加具計算書附具意見一

呈報宮內府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併呈請宮內府大臣裁定

第四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宮內

第三條 關於恤金之請求書證明書計算書

府令定之

等格式及應附之履歷書診斷書調查書與

附 則

各項證據必要文件物準用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關於應受恤金者各項病症之廢損

宮內府令第二號

準用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

茲制定宮內官恤金令施行細則如左

附 則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 則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第五條 本令自宮內官恤金令施行日施行

宮內官恤金令施行細則

宮內府令第三號

茲制定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施行細則

如左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施行

細則

第一條 擬依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領受

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者應將請求書連同

必要文件提出於本管長官轉送總務處長

第二條 總務處長接受依前條之請求文件

經查該無誤時加具計算書附具意見一併

呈明宮內府大臣

第三條 關於宮內官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

之請求書計算書等格式及應附之履歷書

診斷書檢查書調查書等各項必要文件均

準用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第三

條之規定

第四條 關於宮內官退職死亡之期間計算

準用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第一

條第二條之規定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施

行日施行

帝室令第五號

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第一條 宮內官退職或在職中死亡時本人

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領受退職賜金或死

亡賜金

第二條 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由宮內府大

臣裁定之

第三條 宮內官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

適用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但官吏退職死

亡賜金法但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第二十条第一頁之受領人應於呈報宮內府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四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宮內府令定之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吏恤金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官吏恤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官吏因公受傷、致病或死亡時本

人或共遺族依本令所定有領受恤金之權利但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令所稱遺族係指死亡時與死亡者同家之親屬而言

第三條 本令所稱恤金係指療治恤金廢損恤金及遺族恤金而言

第四條 本令所稱俸給係指本俸及年功加俸而言

第五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自應行支給之事由發生日起其在療治恤金於二年以內其在廢損恤金或遺族恤金於五年以內尚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第七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由國務總理大臣

裁定之

第二章 恤金

第一節 療治恤金

第八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而須療養時限於在官中或在職中給以療治恤金自該傷病治癒之日起一年以該傷病再發或因該傷病而致罹他病時亦同

第九條 療法恤金之額如左

- 一 在私宅療養時之恤金每日二圓但在私宅繼續療養過二十日者對於其超過二十日之日數每日一元五角

二 入病院療養時之恤金

- 特任官及簡任官 每日十元
- 薦任官四等以上 每日八元
- 薦任官五等以下及委任官二等以上 每日六元
- 委任官三等以下 每日四元

三 手術費 實價照支

四 假牙、假眼、四肢之支持裝置或假肢或類似之外科裝置照第一次裝置之實價支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恤金之支給額以一百八十分為限度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或致病者其療養之給付已由國家、公共團體或其他公共機關負擔時得不給療治恤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節 廢損恤金

第十二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遂致身體留有永續性之機能廢損時給以廢損恤金

第十三條 廢損恤金依另表所定之金額支給

第十四條 支給廢損恤金後再有應給廢

損恤金之事由發生時合其前後廢損程

度所應受之廢損恤金金額數內扣除已

給之廢損恤金額外將其餘額支給之

第三節 遺族恤金

第十五條 官吏因公死亡時對於其遺族

支給遺族恤金

第十六條 遺族恤金之額爲死亡者最後

受之俸給十五箇月分如其死亡係因戰

鬥或因準戰鬥之公務而致者爲十八箇

月分

第十七條 已受廢損恤金因其爲廢損原

因之傷病而死亡者其遺族恤金之額即

爲由前條金額內扣除已給廢損恤金之

餘額

第十八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遺族

恤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一、妻

二、子

三、孫

四、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父母

五、祖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

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

兄弟姊妹○死亡者如係女子時領受遺

族恤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一、子

二、孫

三、夫

四、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父母

五、祖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

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兄弟姊妹

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其應領之分對於其他同順位人勻給之同順位人皆

前二項之同順位有數人時遺族恤金按其人數勻給之

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給予其次對之順位人

第十九條 官吏得於前條所定之親屬中指定遺族恤金受領人對於前項之受領人應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非由國庫支給俸給之官及陸海軍上士中士少士之恤金另定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者關於遺族恤金之受領視爲第十八條所定第一順位之上位人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令施有必要事項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應領受遺族恤金者其中如有

(另表)

廢損等差	廢損恤金領
第一項症	最後所受之俸給或應給恤金事由發生時之俸給
	十八箇月分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第二項症	十六箇月分
第三項症	十四箇月分
第四項症	十二箇月分
第五項症	十箇月分
第六項症	八箇月分
第七項症	六箇月分
第八項症	五箇月分
第九項症	四箇月分
第十項症	三箇半月分
第十一項症	三箇月分
第十二項症	二箇半月分

第十三項症	二箇月分
第十四項症	一箇半月分
第十五項症	一箇月分
第十六項症	半月分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官吏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本人或其

遺族依本令所定有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

賜金之權利

第二條 本令所稱遺族係指官吏死亡時與

其同家之親屬而言

第三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算起

至退職或死亡之月爲止

第四條 官吏退職之日或翌日就他職時視

爲繼續勤務

第五條 本令所稱就職係指任官而言在終

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六條 本令所稱退職係指免官或退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或退官外並指退職而言

第十二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第七條 休職候委停職及其他毋庸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超過一月者依院令所定其超過期間對在職期間上減半計算

費十三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在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則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在委官則由該管長官裁定之

第八條 官吏擅離職守時自離職之月起至服務之月為止之期間不算入在職期間內

第二章 退職賜金

第九條 本令所稱俸給係指本俸及年功加俸而言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一年以上退職時給以退職賜金

第十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自應行支給之事由發生日起於五年以內尚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五條 關於另表之計算如官吏在職期間有若干年若干月者對於其月數之退職賜金之額數即為將月數截去算出之金額

第十一條 官吏因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致令退職者不給退職賜金

退職賜金依另表所定支給

與增加一年算出之金額其間差額分爲十
二再以其月數相乘而得之額數

第十六條 官吏退職後尙未領受退職賜金
以前死亡時即以其退職賜金給其遺族依
前項規定支給退職賜金之遺族其範圍及
順位依死亡賜金之例

第三章 死亡賜金

第十七條 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其遺族
支給死亡賜金

第十八條 死亡賜金之額係於該已故官吏
在職期間加增二年期間之退職賜金相等
之額數

第十九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死亡賜
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 一、妻
- 二、子

三、孫

四、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父母
五、祖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
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
之兄弟姊妹

死亡者如係女子時領受死亡賜金依左
列之範圍及順位

一、子

二、孫

三、夫

四、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父
母

五、祖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
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

之兄弟姊妹

前二項之同順位有數人時死亡賜金按其人數勻給之

第二十條 官吏得於前條所定之親屬中指定死亡賜金受領人

對於前項之受領人如在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應於呈請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書中如在委任官應於呈報該管長官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者關於死亡賜金之受領視爲第十九條所規定第一順位之上位人

(另表)

第二十二條 應領受死亡賜金者其中如有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其應領部分對於其他同順位人均給之同順位人皆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支給其次之順位人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非由國庫支給俸給之官及

陸海軍上士中士少士之退職賜金及死亡

賜金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院令定之

在職期間	退職	賜金額
一年	退職時之俸給	一箇月分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年 以 上
									每增一年加算一箇月分
二 箇 月 分	三 箇 月 分	四 箇 月 分	六 箇 月 分	八 箇 月 分	十 箇 月 分	十二 箇 月 分	十四 箇 月 分	十六 箇 月 分	

院令第六號

茲制定文官赴任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文官赴任規程

第一條 新被任用或被調任之文官其現住

地與新任地或其原任地與調任地如係同

一地方時應自奉到新任或調任之命令起

五日以內就任如非同 一地方時應於左列

期限內起程赴任但有疾病或交代事宜及

其他不得已情形者或特任官經勅許簡任

官以下經本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現住地與新任地或原地與調任地如

係國內者十二日以內

二、前款所列以外者二十日以內

第二條 奉命調任之文官其原任地與調任

地如係同一地方時應於就任以前如非同

一地方時應於起程赴任以前向左列人員

辦理交代

一、官署長官向其後任者

二、非官署長官者向其原官署長官所指

定者

第三條 新被任用或奉命調任之文官起程

赴任時須按通常旅程所應到達之日抵任

但有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情形者或特任

官經勅許簡任官以下經本長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本令所稱調任者係指轉官轉職及

服務處所之變更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治縣制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教令第五十五號

政部總長核准且須以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三章 縣之行政

第五條 縣置左列職員

縣長 薦任

參事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技正 薦任

警正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警佐 委任

縣得置縣吏員縣長任用之

第六條 縣長承省長之監督執行縣公共事

及依法令屬於縣之事務並承省長之指

揮監督管理縣內行政事務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自治縣制著即公布

施行此令

自治縣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爲法人承國之監督在法令範圍

內處理其公供事務及法令屬於縣之事務

第二條 縣以國行政區劃之縣爲其區域但

不包含特別市

第三條 凡居住縣內者均爲縣住民依本令

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四條 縣關於縣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

縣條例及縣規則但不得於本令及其他法

令相抵觸

縣條例及縣規則之制定或改廢須呈請民

第七條 縣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省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縣長關於主管事項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縣令

第九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爲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停止之須呈請省長之指揮

第十條 縣長於非常急變之際認爲需用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十一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及自治團體得委任其職權事項之一部

第十二條 縣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之機務及承命掌事務

長十四條 事務官承縣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縣長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縣長之命掌事務或分掌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

視學承縣長之命掌學務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第十五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內務局

警務局

實業局

第十七條 科及局置科長及局長

總務科長及內務局長以事務官充任警務

局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實業局長以事務官或技正充任

第十八條 總務科長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份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他局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內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

項

二、關於財務事項

三、關於土木事項

四、關於文教事項

五、關於賑恤事項

第二十條 警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及消防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務局長關於警察消防及衛

生事務之執行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及警佐

第二十二條 實業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事項

二、關於工商事項

三、關於鑛業事項

四、關於其他實業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長於必要時請民政部總長

核准得設置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二、土木局

三、衛生局

第三章 縣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縣置縣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以左列標準所

選任之委員組織之

一、住民戶數未滿三萬之縣 七人

二、住民戶數三萬以上未滿七萬之縣十人

三、住民戶數七萬以上之縣十五人

第二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就具有左列條

件者呈請省長核准由縣長選任之

一、有相當之知識經驗德望高超者

二、居住縣內一箇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

以上之男子

縣自治委員之選任規則由民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選

任爲委員

一、現爲官吏者

二、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三

箇年者

第二十八條 縣自治委員之任期以二箇年

爲限但不妨連任

第二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會發生缺員時縣

長須即時選任補缺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

者之殘餘期間爲限

第三十條 縣自治委員爲名譽職但縣長得

償還委員爲職務所支出之實費

實費償還之方法及其額數以縣條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左記各項須經縣自治委員會

之議決

一、縣之預算及決算

二、縣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三、縣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

賦課

四、縣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五、預算外支出及應爲預算外支出義務

之負擔

六、縣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七、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

八、倉穀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其他縣長認爲重要事項者得提交縣自治

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行政得

向縣長或其他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一

回以上由縣長召集之

縣自治委員會之會期呈請省長核准由縣

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自治委員之定數三分之一

以上請求開會時縣長須召集縣自治委員

會

第三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互選委員之一人代理

之

第三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

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七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

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由民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長及參事官得出席及發言

於縣自治委員會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九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

長認爲有越權或違反法令時得撤銷之但

須明示之其理由

第四十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長

認爲有害公益時須呈請民政部總長之指

揮但事不容緩時得依其意見處分後須呈

請民政部總長核辦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之收支爲不適當之

決議時亦同前項

第四章 財政

第四十一條 縣對縣住民得課徵縣稅及徵

夫役並現品關於縣稅夫役及現品之課徵

除以國法令所規定者外以縣條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對於營造物或公用財產

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對於爲特定人辦

理其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四十三條 滯在縣內三箇月以上者自其

滯在當初起負擔繳納縣稅之義務

雖不居住於縣內或未滯在三箇月以上而

在縣內所有使用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於

一定營業所爲營業及其他特定之行爲者

負擔繳納對於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

收入或其行爲所應課之縣稅義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縣稅之賦課有必要時縣

得派員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得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四十五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尙未

繳納縣稅時縣得定一定期間督促之仍怠

納時縣得依據法令所定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有不服夫役及現品之徵收者

縣得自爲之或命第三者爲之其費用向義

義務者徵收之

關於前項費用之徵收依照前條

第四十七條 縣因執行其公共事務及依法

令屬於縣之事務並管理縣內行政事務所

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縣得以縣財產所生之收入縣稅使用料手

數料過怠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

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

時得受國補助

第四十八條 縣稅出入預算須呈請民政部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總長核准縣編成之預算中認爲有違反法令上之義務或不適當者民政部總長得命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其修正或追加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第四十九條 縣之會計年度以國之會計年度爲例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第五十條 縣承民政部總長之核准得募集

自治縣制中修正之件

縣債其條件之變更亦同

自治縣制中修正如左

第五十一條 縣須在每年會計年度截止後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刪除之

三箇月以內作成決算書呈交民政部總長

附 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施行本縣制之縣以教令另定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之

著即公布

第五十三條 本縣制施行之日另定之

御名御璽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可自治縣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縣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第三款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旗 制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教令第五十六號)

沿革 大同元年第七五號大同二年第九一號 改正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旗制著即公布施行此

令 (國務總理) 旗制
副 署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旗爲法人承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

圍內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旗之

事務

第二條 旗以屬於國行政區劃之旗爲其區

域

第三條 旗內有住所者爲旗住民均依本令

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條 旗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

事務得制定旗條例及旗規則但不得於本

令及其他法令相抵觸

旗條例及旗規則之制定或改廢應呈請興安

總署總長核准並應以一定之公告方式告

示之

第二章 旗之行政

第五條 旗設左列職員

旗 長 薦任 一人

事務官 薦任 二人

技 正 薦任 一人

理其職務

警 正 薦任 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事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事務

警 佐 薦任 三人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屬 官 五人

警正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或警務

興安總署總長所指定之旗設參事官 薦任

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務

一人 (大同二年第 九一號追加)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或技術

第六條 旗長統轄旗之行政代表本旗

第十一條之二 參事官輔佐旗長參畫機務

第七條 旗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薦任

承命掌事務 (大同二年第 九一號追加)

官以上之進退呈請分省長轉呈請興安總

第十二條 旗公署置左列三科

署總長核辦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總務科

第八條 旗長關於其主管事項依職權或特

內務科

別委任得發旗令

警務科

第九條 旗長遇非常事變需兵力時得向地

第十三條 總務科掌人事文書會計及其他

方註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條 旗長有事故時事務官一人承命代

第十四條 內務科掌旗內自治團體公共組

合之監督並教育宗教勸業土木交通及其
他地方行政

第二十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
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由旗長選任之

第十五條 警務科掌關於警察衛生及自衛

一、有相當知識經驗德望素高者

團之事務

二、在本旗內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科置科長總務科長及內務科長

三、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以事務官充之警務科長以警正充之

四、營獨立生計者

第十七條 旗置警長及警士均爲委任官待

前項第二號三年之制限得特免之

遇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選任

關於警長及警士之規定由興安總署總長定

爲旗自治會委員

之

一、現任官吏

第三章 旗自治會

二、現爲僧道或巫者

第十八條 旗得設旗自治會

三、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滿三年

應行設置自治會之旗以署令指定之

者

第十九條 旗自治會以五人乃至二十一人

第二十二條 關於旗自治會委員之選任細

之委員組織之

則以署令定之

前項委員之定數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旗自治會設委員長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旗自治會委員之任期爲三年

但不妨連任

旗自治會委員出缺時旗長應即速呈請興

安總署總長核准選任補缺委員其任期以

前任者之殘餘期間爲限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

員職務上所支出之費用得還之

前項費用償還方法及金額以旗條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旗自治會之議

決

一、旗之歲出入預算及決算

二、旗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

賦課徵收

三、預算外之支出

四、旗條例之制定改廢

五、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

處分

其他旗長認爲重要事項得交旗自治會議

決

第二十七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公益事項

得向旗長及其他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旗自治會須每年至少一次由

旗長招集之

旗自治會之會期由旗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旗自治會有委員半數以上之

請求時須招集之

第三十條 旗自治會之決議旗長認爲逾越

權限違反法令時得呈請興安總署總長撤

銷之

第三十一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收支爲不

適當之決議時旗長提交覆議仍執前議時

停止之即須呈請興安總署總長之指揮

第四章 財 務

第三十三條 旗對於旗住民得賦課徵收旗

稅夫役或現品

關於旗稅夫役及現品之賦課徵收除法律

規定外得以旗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旗關於營造物或供與公共用

之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關於爲特

定人辦理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三十五條 關於旗稅之賦課有必要時旗

得派吏員臨檢家宅或營業所

第三十六條 有欠繳旗稅者旗得限一定期

間督促之仍不遵繳時得依法定程序徵收

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不應夫役及現品之徵收者

旗自行辦理或令他人辦理其費用得向義

務人徵收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旗因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照

法令屬於旗之事項所需之費用有負擔之

義務

旗以旗財產所生之收入旗稅使用料手數

料過怠金及其他依法令於旗之收入充前

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

呈請興安總署總長核准受國補助

第三十九條 旗之歲出入預算須呈請興安

總署總長核准

第四十條 旗之會計年度依照國之會計年

度

第四十一條 旗於每年會計截止後三個月

以內編製決算表呈報興安總署總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別市制

(大同元年八月十七日
教令第七十七號)

沿革 大同二年第七十七號改正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特別市制著即公布此

令

特別市制 (國務總理 副署)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特別市為法人直接承國之監督不

入省之行政範圍

特別市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其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境界有變更時徵求有關係

之縣長意見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前項情形有財產時亦同

第四條 凡居住特別市內者均為特別市

住民

特別市住民遵照本法有共用特別市財產
及營造物之權利負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特別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

市之事務得制定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
則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抵觸

特別市條例及特市規則之制定及改廢須
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且須以一定之公告

式告示之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

第六條 特別市置特別市公署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置左列職員

市長 簡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第十二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視學 薦任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屬官 委任

第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置左列三處

技士 委任

總務處

第八條 市長統轄特別市之行政事務代表

行政處

特別市

工務處

第九號 市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退

第十四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任

進及賞罰呈請民政部總長核辦其委任官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以下專行之

一、屬於機密事項

第十條 市長有事故時理事官一人承命代

二、關於人事事項

理職務

三、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官承市長之命掌事務

四、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技正承市長之命掌技術

五、關於會計事項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六、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視學長官之命掌學務視察及其他關於教

第十六條 行政處掌左列事項

育事務

一、關於公共團體之監督事

二、關於財務事項

三、關於文教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項

五、關於實業事項

六、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七、關於賑恤救濟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木事項

二、關於建築事項

第十八條 市長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得經

營公共企業

市長關於前項企業之經營得設局

第十九條 各處局之分科規程由市長定之

第三章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以定額十五

人之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之額按照特別市情形得呈請民

政部總長核准以特別市條例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就具有左列

條件者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由市長選任

之

一、有相當知識經驗德高望眾者

二、繼續居住特別市二年以上年齡二十

五歲以上之男上子

有必要情形者特免前項二年之制限

第二十二條 具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選

任爲委員

一、現任監察官警察官吏徵收官吏及應

爲直接監督特別事務之官署官吏

二、現充軍人及學生生徒者

三、現任特別市官吏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之任期以二
個年爲限但不妨連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互選由委員之一人代
理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出缺時市長
須即時選任補缺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者
之殘餘期間爲限

第二十六條 選任特別市自治委員時市長
須迅速呈報民政部總長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特別市自治委
員會之議決

一、特別市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二、除依法令者外應以特別市費辦理事
業之管理及經營

三、特別市預算及決算

四、特別市稅及使用料手數料之賦課

五、特別市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六、特別市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
處分

七、不動產之購入及處分

八、公積金穀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九、預算外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十、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之決定

其他由市長認爲必要事項得提交特別市
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就關於特
別市公益事項得提出意見書於有關係之

官署

第二十九條 市長及其委任或囑託者得列
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三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由委員定額三分之一以上提示應行交付會議各案件請求召集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時市長應召集之

前二項情形市長應定會期召集之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定期限延長其會期

召集及會議事項應於開會日前三日告知之但有應行趕辦時不在此限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開會中有應行趕辦之案件市長即時交議關於交議日前三日所通知之案件亦同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開閉之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非有委員定額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事以過

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委員長雖在執行其職務之際亦不因此而失其為委員加以議決之權

市長關於會議得制定規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為有越權或違犯法令時市長明示其理由

付再議仍不改時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為顯有阻害公益時市長須明示之理由呈

請民政部總長之指揮但有應行趕辦者須依其意見處分後應呈報民政部總長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決議關於收支不能執行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不應召集或不成立涉及二次時市長須呈明民政部

總長關於擬付議事項之處置請其指揮

前項情形有應行趕辦者市長依其意見專決後應呈報民政部總長

第四章 俸給及給與

第三十六條 市長理事官及其他官吏之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與均應由市長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爲名譽職但市長委員職務上所支出之實費得償還之實費償還方法及其金額應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第五章 財務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對市住民得賦課市稅關於市稅之賦課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滯在市內三個月以上者自其滯在之日起負擔繳納市稅之義務

雖不居住特別市內或未滯在三個月以上而在特別市內所有使用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爲營業及其他特定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之市稅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市稅之賦課有必要時特別市職員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得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四十一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仍未繳納市稅時特別市得定一定期間督促之仍怠納時特別市得依據法令所定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特別市對於營造物或公共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對於爲特定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四十三條 特別市因辦理其行政事所需

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及事務所生之收入市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及其依法令屬於特別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受國補助

第四十四條 特別市歲出入預算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

特別市編成之預算中認為有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上之義務者民政部總長得命其修正或追加

第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以國之會計年度爲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得募集市債其條例之變更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別市須在每年會計年度截止後四個月以內作成決算書呈交民政部

總長

第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會計受監察院之審計

第四十九條 特別市以教令另指定之

第五十條 本特別市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取締範圍

圍

（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種營業之管理取締事項應

規定統一辦法以期周密日前警務會議曾

經擬具提案議決在案茲爲規定管理取締

範圍起見將各種營業暨其他取締事項詳

晰臚列其中有應由各省_區自行取締者有應

廳

由中央統轄者有屬於他官署主管者依此

標準分別另表三號以便取締所有第一號表內詳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應由各省參照舊制及向來慣例規定單行取締

應
章程以資取締但須於公布以前將新訂章程等件預先呈部審核至於各種違令罰則現正由本部擬訂中惟此種罰則未經公布以前應暫時仍按照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違令罰法及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大總統申令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辦理第二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當由本部擬訂取締章程以期統一惟在此種新制未經公布以前仍照舊制及向來慣例妥善辦理第三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因關係其他官署故於取締時應參酌舊制及慣例並與各主管官署連

絡妥協以期完善另表所列以外如有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於警察行政應加以取締時須詳具理由呈部核准如無須取締者但因酌量稅收及其他情形暫時可應參酌從前之例適宜辦理總之對以上各節應酌量地方實況暨向來慣例以不過於激切為範圍庶可辦理妥善對於管理取締免致貽誤除分行外茲特列表隨令頒發仰該省遵照

區
廳

辦理切切此令

第一號表

營業及取締事項	備考
滿文	
管理原動機或昇降機	汽罐、汽機、石油機關、瓦斯機關電動機、均含在內
募集捐款	
轉運營業	
代客報官業	
市場	
代書業	
介紹業 (薦頭業)	妓女雇人、徒弟等介紹業
仲介業	

攤 商 及 負 販 商	水 上 行 商	卜 筮 星 相 業	漿 洗 業	染 色 業	軍 衣 莊	錢 莊	煤 油 業	鐵 爐 業	印 刷 製 造 販 賣 業	印 刷 業
----------------------------	------------------	-----------------------	-------------	-------------	-------------	--------	-------------	-------------	---------------------------------	-------------

遊藝嫁業及其教師	妓女、女招待嫁業	飯館、飯店、妓館、樂戶	旅館客棧營業	腳子營業	擺港業	商船業	管理大車、地列車、小車	管理車馬、東洋車、腳踏車	雜業	掃除業
----------	----------	-------------	--------	------	-----	-----	-------------	--------------	----	-----

按	蹄	理	飲	冰	以上保安關係	管	澡	跳	球	戲
摩	鐵	髮	料	製		理	塘	舞	場	院
業	工	營	水	造		廣	場	及	、	
			販	貯		告	及	其	電	
			賣	藏		或	舞	他	影	
			業	販		形	女	娛	院	
				賣		像		樂	共	
				業				場	他	

肥料製造	罐詰製造	酒類製造	菓子類製造	清涼飲料水製造	屠夫	化成場經營	賣藥營業	魚類販賣業	炙治業	扎針業
						獸皮、獸骨加工精製業				

污 物 掃 除	獸 奶 控 取	並 乳 製 品 販 賣 營 業	賣 肉 營 業	以 上 衛 生 關 係
------------------	------------------	--------------------------------------	------------------	----------------------------

第二號表

槍 械 火 藥 類 取 締	管 理 危 險 物	滿 文	營 業 其 他 取 締 事 項	備 考
---------------------------------	-----------------------	--------	--------------------------------------	--------

獸醫	牙醫、鑲牙士	藥品輸出入業	藥品製造販賣業	以上保安關係	影片檢閱	有獎彩券及其類似取締	遺失物處理	汽車取締	交通取締	當舖、古物商
----	--------	--------	---------	--------	------	------------	-------	------	------	--------

醫	藥	屠	看	產
	劑	獸	護	
		場	婦	
			、	
			看	
			護	
			人	
			婆	
以上衛生關係				

第三號表

滿	營	業	及	取	締	事	項
文							
備							
考							

煙火爆竹製造販賣	關係硝磺局
火柴製造販賣業	關係火柴公賣局
電氣業	同交通部
瓦斯業	同實業部
銀行、棧房業	同財政部
軌道輸送業	同交通部
狩獵取締	同實業部
航空取締	同交通部
保險信託業	同實業部(財政部)
度量衡取締	同實業部
賽馬取締	同實業部

雜業取締規則並雜業取締

規則執行細則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並雜業取締規則執行細則公布之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雜業係指在室外爲左

列各項之營業者

一、收買亂紙收買碎爛綿花收買檻樓衣

服收買空木桶收買空瓶收買空罐盒碎

玻璃收買碎銅及其他特殊物品之收買

行商

二、修理靴鞋及其他履物修理洋傘修理

鎖鑰洗濯舊帽及磨刀剪

三、修理煙袋

四、檢亂紙檢檻樓破布

第二條 營雜業者須將本籍住所姓名月日

經營雜業之種類開明並附最近六個月內

四寸半身免冠像片兩張呈請本管警察署

長許可

第三條 營雜業者有左列各項事情時須在

五日以內呈報本管警察署但遇第四項場

合由戶主或家族代具呈報手續亦可

一、廢業時

二、轉居其他警察署管內時

三、許可證記事項上發生異動時

四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四條 許可證遺失損壞時須在五日以內

呈報未管警察署長請求補發許可證

第五條 營雜業者每年一次(五月內)到本

屬警察署聽候檢查許可證及容器

如無正當之理由拒絕檢查看以廢業論

第一條 依雜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六條 營雜業者在從業中須攜帶許可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二條 呈請者須在第一號樣式冊簿上記入其營業名稱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略歷並採取指紋後再交付第二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七條 營雜業不准在日出前暨日沒後爲之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呈報時須將冊簿增

第八條 營雜業者未經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承諾不准擅自出入於該邸宅建築物內

第二條 依規則第四條請求補發者須調查

第九條 違反本則及認爲妨害安寧風俗或從業上不適當時得隨時取消許可證

第三條 依規則第四條請求補發者須調查事實認爲正當時仍照第一條辦理之但關於許可證有異動時將舊許可證繳銷

第十條 違反規則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則第六條之檢查規定適當日期預告之同時將許可證及器具檢查認爲適當後依第二號模式記載事項欄內

附 則

本則呈准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五條 容器須保守清潔在易於辨認之處

本則頒布後凡從事於雜業者在十日以內

配明指令號碼但容器破壞或不潔時須急

呈報本管警察署領取許可證

速命其改造或修理重施檢查

雜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生姓住本 年 月 日 名所籍	指令第 許可康德年 月 日 附 貼 片 照	號 日 月 年	歷略	項 事 載 記				事 項 署 名

四 寸

底簿式樣(第一號式樣表面)

第一號式樣(裏面)

項 事 反 違					(手左) 取 採 紋 指				
年 月 日	處 罰	事 犯 概 要	決 處	定 分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面 表

許可證式樣

三寸五分

<p>雜 業 許 可 證</p>

(裏面貼照片)

第一頁

<p>警第 號 本 籍 住 所 姓 名</p>	<p>生 年 月 日</p>	<p>右許可證給與收執</p>	<p>康德 年 月 日</p>	<p>警察署</p>
-------------------------------------	----------------	-----------------	-----------------	------------

二寸五分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民政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暫行槍礮取締規則公布之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爲槍礮者係指密裝藥而能發射子彈之槍礮暨氣槍具有發射子彈五粒中一粒以上能貫穿離十公尺遠之公厘紅松板之威力者而言
- 得充前項槍礮使用之彈藥暨得裝附於槍臟之刺刀並構成槍礮之主要部分者(即主要零件)均視同槍礮
- 第二條 槍礮除受有官方委託外不得製造或販賣之
- 第三條 受官方委託製造槍礮之人須於開業前檢同原委官廳證明書呈報民政部總長
- 第四條 非得民政部總長許可不准經營修繕或改造槍礮之業
- 第五條 非得官方委託或民政部總長許可者不得爲槍礮之輸入或輸出但已經受得許可准其攜帶而爲暫時之旅行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裝載槍礮之船舶如欲進入本邦各港時該船長應即將槍礮之種類數目及裝載情由報明於該管警察署
- 第七條 非經警察官署許可不准將槍礮讓與他人或由他人受讓之
- 第八條 非經警察官署許可不得持有槍礮但令上准其持有之及因製造而受官方委託者或受有修繕改造之許可者暨運送業

人或其作業人於業務上處理槍礮之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欲呈請許可持有槍礮之人須填記左列各款事項連同六個月以內所照之不戴帽之半身二寸照片二張並保證人二名連署聲請於該管警察官署

一、籍貫 住所 職業 氏名 生年月日

二、所欲持有槍礮種類 名稱 號碼 數目

三、持有之目的

第十條 如有輸入或受讓槍礮時須於五日內連同輸入許可證或讓許可證行前條所定之手續如僅係彈藥輸入或讓時祇須連同其許可證報明於該管警察官署

十一條 受有槍礮許可執照之人應將該

項執照隨身攜帶如欲警察官吏要求呈驗時須即時將該項執照提示檢驗

第十二條 不得將槍礮貸與他人

第十三條 槍礮或其執照有遺失毀損或被盜時須即時將其情由報告於就近之警察官署

槍礮許可執照之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時須於五日內將其情由報明於該管警察官署

聲請訂正或換領

第十四條 凡欲廢棄槍礮時須連同許可執照呈報警察官署並受其指示

第十五條 槍礮持有人如有死亡或行方不明時戶主家族或其同居人（如無戶主家族時即由同居人報告）須即時將其情由報告於該管之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凡欲依據本規定呈請或呈報於

民政部總長時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及省長轉呈之

第十七條 該管省長如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得限制槍礮之輸出或輸入並對於槍礮製造業人販賣業人修繕或改造業人或槍礮持有人得命令以取締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 該管官吏得隨時臨檢槍礮製造廠修繕廠販賣或其藏置場所及有涉嫌疑之處所且得查檢槍礮子彈各種帳簿及其他之物件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如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將槍礮之持有或其讓與受讓各種許可予以撤消或扣留其槍礮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規定或根據本規定所發之命令或抗拒執行本規定之官吏職

務或有虛偽陳述者即處罰二個月未滿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之罰則如對法人時即適用於其代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所稱為省長者如於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警察廳管內除外)即指東省特別區長官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指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即指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當本則施行之際凡現有修繕或改造槍礮業人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許可

第二十五條 當本規則施行之際如已持有槍礮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可視同由本規則所予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當本規則施行之際所有攜帶槍礮之人須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以內行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則

沿革 大同二年第五二一號改正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三號（警字第一二

五一號）

爲令行事查暫行槍礮取締規則現經本部制定並以部令第六號公布在案茲由本部再行制定該規則施行細則隨令頒發仰該

區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暫行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如有請求項可修繕或改造槍礮業時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並附申請許可與之意見轉呈之

一、資產 信用 性質 素行 經歷等項是否相當

二、作業處所址是否適當

三、試射場所及其他之構造設備對於保安無妨害

四、附近之住戶意嚮如何

第二條 對已經受得許可修繕或改造槍礮業之人須即時令飭遵行左列事項以期取締之周密

一、應備另表第一號式帳簿記載所定事項

二、輸出或輸入目的是否有涉嫌疑之處

二、按照另表第二號式於每月五日以前
呈報上月分營業狀況

三、於輸入槍礮時是否有為盜匪及其他
不逞分子所脅迫或與匪徒有連絡之
處

三、對無槍礮許可執照之槍礮不予修理
或改造

四、是否能萬全防備確得避免盜匪等人
之取奪

四、其他認有取締必要之事項

之取奪

第三條 警察署長應於每至三次令飭所屬
官吏臨檢營業處所嚴重檢視是否切實遵
行上條所命各款事項及其他保安上有無
發生危險之虞

第六條 如遇有有聲請許可受讓或讓與槍
礮時應嚴密調查讓與人之所持是否正當
以及受讓人之性質素行經歷並其受讓之
目的與必需之程度及日後有無交給匪徒
或其他不逞分子之虞等項如果認無雖予
許可亦屬無妨者即發給另表第三號式許
可執照

第四條 如遇接受聲請許可輸出或輸入槍
礮時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並附申許可與
否之意見轉請之

第七條 如遇有照規則第九條聲請許可持
有槍礮時應嚴密調查左列各款事項經調

一、聲請人之性質素行經歷等項有無不
適當之處

有槍礮時應嚴密調查左列各款事項經調

查後各認爲其中有不當者不得許可但對於依據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且與該條規定期間內遵行手續者除有特殊事由外可省略第三款以下各款之調查另發給許可執照

一、籍貫 住所 職業 氏名 生年月日等項是否符合於聲請文件所載
二、所附呈之照片是否確係本人
三、性質 素行 經歷等項於許可有無不適當之處

四、是否確係未成人前經科罪者白痴瘋癲或其他精神系統有疾患者
五、持有之目的是否無嫌疑之處或確係必須之事由

六、有無交給匪徒或其他不逞分子之虞
七、擔保人是否永住於該署內且有一定

生業暨可靠之信用

第八條 如依據上條第一項之規定預以許可時應先填記另表第四號式許可執照所規定之事項並將甲號存根保存於該署乙號發給聲請人執持丙丁各號每月份彙報於警務廳及該管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上條許可執照應將小槍手槍分別編註一連號碼每枝發給許可執照一張發給上項許可執照時如係小槍須蓋上另

表第五號式烙印 (大同二年第
五二一號改正)

第十條 按照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另行發給之許可執照與普通許可執照標示區別以便日後之整理

第十一條 如遇接受規則第六條之報告時應即檢驗現品非已辦妥輸入及其他所應

行之手續後不准搬運於他處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收存於一室加以封印

使人看管或暫時保管警察官署並呈請上

級官廳指示以便妥善辦理

第十二條 如遇接受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之報告時應調查其是否屬實如確係被盜

或遺失時應即時報告於警務廳長並通報

全省警察機關暨該管警備司令部

警務廳長接受前項報告後如認為必要時

應分行各省警務廳辦理

第十三條 如依據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訂

正或換領槍礮許可執照時應同時整理原

簿並將其情由報告於警務廳長暨警備司

令部

第十四條 如遇接受廢棄槍礮時警察官應

協同執照人將槍礮主要部分予以破壞如

有裝填於藥莖之彈藥者應在安全處所發

射之如有分散之火藥者亦應在安全處所

燒除之

第十五條 辦理上條事宜後應行整理許可

執照暨原簿並將其情由分報警務廳暨該

管警備司令部

第十六條 槍礮持有人如有死亡或行方不

明時應令飭承繼人或遺贈人行規則第九

條所規定之手續如承繼人或遺贈人不希

望承繼持有或認為有不應使其持有之情

由時應令廢棄其槍礮或扣留於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長如依據規則第十九

條行處分時應於當時報告警務廳長暨該

管警備司令部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應按照另表第六號式

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日中違反人數報告於

於警務廳長暨該管警備司令部

轉呈警務廳

第十九條 如發現逾過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間尙未遵行手續之槍斃時應扣留之

第二十條 如遇有依據規則第十九條或本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稱爲警務廳長者在本都警察廳則爲該廳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則爲該廳廳長在東省特別區則爲警察管理處長

細則第十六條暨上條扣留槍斃時應將應記各項填記於另表第六號式原簿將所扣留之槍斃繫結第七號式紙牌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交還所扣留之槍斃時應取收據並將該收據編訂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於每月至少一次視察槍斃持有人將原簿許可執照與現品對照是否有無變更並查檢其保管狀況暨有無涉及用於不正之嫌疑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如遇接受規則第十六條所載之文件時應迅速調查必要事項

第一號式樣

槍礮修繕改造明細簿

接受	交還	種類	號碼	修繕	依		備考
					地址	姓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名稱	號碼	改造所	住	姓	
					址	名	
					屯		
					村		
					戶		
					縣		
					區		

記載上應注意之點

- 一 在類名稱欄應簡明填記以「獵槍雙筒」「手槍波郎寧」等名稱
- 二 在備考欄應簡明填記其所加次修繕或改造之處

第三號式樣
號

槍礮護受許可證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

警察署印

<p>三三 注意</p>	<p>姓名與受人之地址</p>	<p>護受目的</p>	<p>槍礮之種類 數量 號碼</p>	<p>本籍住址 職業姓名 年齡</p>	<p>警察署印</p>
------------------	-----------------	-------------	----------------------------	-----------------------------	-------------

第十四號式樣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業 名 年 齡	種 類 稱 碼	使 用 目 的	照 片	印 官 署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業 名 年 齡	種 類 稱 碼	使 用 目 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公四十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業 名 年 齡	種 類 稱 碼	使 用 目 的	照 片	印 官 署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業 名 年 齡	種 類 稱 碼	使 用 目 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公六十

第一 攜帶槍械時須帶此證
 第二 本證不得轉借他人
 第三 本證如取消或失去效
 應時於十日內交還發領官
 第四 以喪失或盜難而紛失本證
 第五 本證立報警時得具呈請
 第六 違犯第一條或處以罰金之
 者
 槍械許可執照
 某某警察署印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號

丁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實 業 名 稱 年 齡	種 類 名 稱 號 數	使 用 的 目 的
	許 可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號

丙

許 可	號 數	籍 址 實 業 名 稱 年 齡	種 類 名 稱 號 數	使 用 的 目 的
	許 可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一、甲、乙、丙、丁
注意

甲、乙號宜用模造紙
丙、丁號宜用複寫式之用紙

鈕(或鉄絲)

號碼	年扣		住址姓名
	月	日	
所有人或所持有人			

九公分

分公五四

注意 應繫以貨牌式

號碼欄內應填記整理扣留槍斃存根表之一連號碼

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教令第一百零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出版法著即公布此

令

國務總理

民政部總長副署

司法部總長

出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定出版物指以出售散步之目的用機械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爲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者
- 二、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款

之新聞紙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一同名稱臨時發行之

出版物視爲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爲別種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爲左列四種

- 一、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 二、著作人 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者
 - 三、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 四、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原著人關於其編纂特與允許者

原作者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播譯其播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學校公同協會及其他團體爲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掲載左列事項

一、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基礎事項

二、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五、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六、恐有感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

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准許不得掲載

第六條 民政部總長軍政部總長或外交部

總長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爲有障礙或於治安維持上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或限制掲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通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送訂本二部於民政部總長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之
一、臨時編輯人

二、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三、對於掲載事項署名

四、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掲載者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

事項由發行人及編輯人連署並附履歷書

呈請民政部總長准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掲載事項之種類

三、關於時事項有無掲載

四、發行之時期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址

姓名及生年月日

掲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

刷所不得設於本法施行地域外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又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具其事由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

欲爲新發行人者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民政部總長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爲新發行人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二十日以內開具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並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爲新編輯人者之履歷書

呈請民政部總長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
新定編輯人開具其履歷書於事由後發生
十日以內呈請民政部總長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
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
紙或雜誌並應由發行人即速呈報民政部
總長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
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尙未發行時得撤銷其
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
原發行人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新聞紙所逾定期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
定期期已滿四月尙未發行即視爲發行之
廢止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
行者發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民政部總長
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其
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籍住址姓名生年月
日從事年月日及担任事務自從事之時日
起十日以內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呈
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
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
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
於每發行時在出售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
發行三日前各以二份呈送民政部警務司
並以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查

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載事項有錯

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揭載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爲其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顯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址未經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字數定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係由公報或公報或他新聞紙

或雜誌所抄錄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

雜誌已爲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

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

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

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地發

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

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

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但

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人辦其手續其呈報

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發行人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五、發行之時期

六、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

七、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線及出售散布

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

之區域

之年月日

八、代售人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

九、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單廣告戲單各種表格證書証券及照片不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

適用二條之規定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係政治之傳單或標

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

語者應由發行人速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

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

官之准許

呈送一份並呈送三部於民政部警務司備案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總長認為本法第四條

除到達所需日數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

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載於

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應

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為有必

於著作人連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改

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

訂增補時亦同

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民政部總長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扣押其原版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總長認在外國成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掲載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爲再繼續掲載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并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留該出版物

- 一、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 二、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 三、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 四、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民政部總長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十二條 掲載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

編輯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違反依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

或限制時處發行人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

二百元以下罰金

九條者處編輯人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

二、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爲虛

僞之呈報發行普通出版物者

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

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元

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

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
布或輸入移入出版物者

二、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之出版

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

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已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或輸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律程序辦理

暫行保甲法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九十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保甲法著即公

布此令

（國務總理 副署）
民政部總長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爲以隣保女愛相倚保持地方康寧

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起見設保甲及牌

之制

凡十戶爲一牌以一村或相當區域內之牌

合爲一甲以警察署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爲

一保

在市街地凡十牌爲一甲

縣長或警察廳長經省長認可得於警察署

管轄區域內指定二以上之保之區域

第二條 牌、甲及保之區域及名稱由警察

署長定之

第三條 保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置甲

長副甲長各一人 牌置牌長一人

副甲長參酌地方狀況得置二人以上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

甲長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牌長由牌之家長互選之

二、甲長及副甲長由甲之牌長互選之

三、保長及副保長由保之甲長互選之

依前項規定互選牌長、甲長及副甲長時

須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保長及副保長時

須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市街地以外甲之甲長以村長或相當人員

充之

第一次之牌長、副甲長及市街地內甲之

甲長由警察署長指名之第一次之保長及

副保長由地方行政官署長指定之

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牌長被選任爲

甲長或副甲長、甲長被選任爲保長或副保長時爲限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

內甲長等之任期爲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或依

第六項之規定被指定者及在任期中之保

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

內甲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五條 保長、甲長及牌長各應保持該保

甲及牌康寧之任

副保長或甲長、輔助保長或甲長、保長

或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牌長第一級

受甲長第二級受保甲長第三級受警察署

長之指揮監督甲長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

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保長受警察署長

之指揮監督

牌長或甲長之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牌長或甲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二級及第三級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

市街地內和之甲長執行職務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

市街地內甲之甲長死亡或失踪時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後任者

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八條 保及甲應各訂其規約

前項規定中得訂褒賞並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及代此之服等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甲之規約應經保長呈請警

察署長認可保之規約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第九條 牌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罪之一

者警察署長得對於該牌之各家長罰以二元以下之連坐金但牌之住民中有犯罪倘未經官發覺以前將犯人報官或防遏因犯罪之被害者或犯人經官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額或免除連坐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公共危險罪

四、暫行懲治判徒法所規定之罪

五、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六、暫行槍械取締規則所規定之罪

第十條 保長或甲長因警戒防禦保或甲之

住民緊急危害得組織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繼續有一年以上之住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均爲甲之自衛團員

一、公務員 除保 甲、牌之職員外）
二、殘廢者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二條 甲長組織自衛團時應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保長組織自衛團時應報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保之自衛團置團總、副團總各一人甲之自衛團置團副長團長各一人副團總及副團長參酌地方狀況得各置二人以上

團長及副團長、團總及副團總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團長及副團長由甲之自衛團員互選之

二、團總及副團總由保甲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團總及副團總時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職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團長被選任爲團總或副團總保長被選任爲團總、甲長被選任爲團長 牌長被選任爲副團長時爲限

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之任期爲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互被選者及在任期間中之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團長掌保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

之

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

團總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

第十七 自衛團應互相援助

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事務有不適

指揮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副團總補助團總團總有事故時其中一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踪或被

人代其職務

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

團長掌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四項之規定選任其後任者

團長關於自衛團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

團事務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

任者殘留期間

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

第二十一條 保 甲 牌及自衛團之經費

指揮第一級受團總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

歸保、甲或牌內有住所之家長負擔

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除

副團長補助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

命令另有規定外均為名譽職關於自衛團

代其職務

員亦同

第十六條 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定

直接指揮團總或團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

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參酌其管轄區域中治安之狀況認爲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總長認可不施行保、甲及牌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 一、在北滿特別區則爲北滿特別區長官
- 二、任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三、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首都警察廳總監

四、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警察廳長

五、在其他區域內則爲縣長或相當人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在興安省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牌或自衛團雖類似本令之制須依本令規定手續辦理

類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舊團體而凡警察廳長認爲與本令精神抵觸者得命其解散

關於商租國有地之件

(大同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爲令遵事關於國都建設局長所管理之國有地商租一案應暫照左開各項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一、商租分爲長期商租及短期商租二種
- 長期商租其期間爲三十年滿期後得令承租人無條件更新之短期商租其期間

爲三年以內

二、凡欲商租國都建設局長所管理之國
有地者應令其參加國都建設局所有依
據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而執行
之出賣及出租之投標並其他一切之要
約至決定其爲買受人或承租人後如係
買受人則訂長期商租契約如係承租人
則訂短期商租契約

三、依前項規定訂立商租契約時準照國
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對於長期商租應載明係按照土地出賣
之例辦理等語對於短期商租應載明係
按照土地出賣之例辦理等語

四 訂立商租契約時應於契約書內載明
商租人關於商租地應負擔繳納法令規
定之國稅及地方稅義務等語

關於奉吉兩省日本人土地

商租辦法之件

大正二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訓令 第五十七號
民政部 第一百零九號（地字第四

三五號）

爲令遵事查關於辦理日本人之土地商租
案件屢經地方各機關請示前來茲特定左
開暫行辦法令仰該省公署轉飭所屬各市
縣公署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 開

- 一、土地商租契約準照契稅手續公證之
除發給執照外應向承租之徵收租價百
分之五之契稅
- 二、前項手續完竣者應登錄於商租登記

總簿關於登記及執照之格式另定之

三、其在商租期間中商租地之國稅及地方應令承租人繳納

四、商租由縣長呈請省長核示辦理之

關於辦理奉吉兩省日本人

土地商租辦法手續之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民政部訓令第一百十號

(地字第四三六號)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日本人之土地商租

辦理方法一案業經於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以財政部民政部會同訓令第四三五號令

行在案惟前案之宗旨乃指對於正當利用

准人其有商租權之意至關於該商租權六

得之目的等應先由日本國領事館與以證

明然後根據此項證明再加以審查辦理倘

涉及稍大面積之商租契約及大同元年三

月一日以前所締結契約之公證事項應隨

時呈請民政部總長核示再行辦理合亟令

仰該省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

遵照可也此令

黑龍江省日本人士地商租

事項依照奉吉兩省辦法

辦理之件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一號
民政部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地字
第四三七號

爲令遵事查關於日本之土地商租事項業於大同二年三月六日會同訓令奉吉兩省遵照辦理在案茲特附抄令文仰該省公署關於黑省之日本人士地商租案件均準照該兩省辦法先呈請民政部總長核示再行辦理可也此令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

賣及出租規則

(大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四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副署)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都建設局長出賣及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買受人或承租人須於國都建設局長指定之期限內依照契約所定開始其使用或完成其設備

第三條 國都建設局長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買受人或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或契約條項者

二、依據契約出租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公用公共或辦公益事業需要者

第四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得經國都建設局長之承諾解除契約

第五條 因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而解除契

約時買受人或承租人不得請求發還價金或租金並請求賠償損害

因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得請求發還租金並請求賠償普通所發生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原因滅失其效力者買受人或承租人應依照國都建設局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但因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而解除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都建設局長對於買受人或承租人有所有通知時倘買受人或承租人不在其前呈報住址者得於告示場公告以代通知前項情形自公布之日起經七日時視為通知業已到達

第二章 土地及建築物之出賣

第八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賣依普通競爭契約辦理但國都建設局長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指名競爭契約定價抽籤契約或定價指名契約辦理

一、依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付諸普通契約者

二、因辦公益事業或獎勵產業所必需者

第九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時就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達至國都建設局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但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以上時用抽籤法決定買受人

第十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土地或建築物時至少應七日以前將左列事項告之一、出賣土地之地點地號地目及地之面積或出賣建築物之地點及種類區別

二、執行投標地址及日時

三、揭示契約條項契約書草案及投標須

知地點

第十一條 投標人投標時應同時繳存其買

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於國都建設局

長以爲保證金

第十二條 投標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爲無效

一、標內未署名蓋章者

二、國都建設局長認爲投標時紊亂其秩

序或有不正行爲者

三、除前各款外違背另行指定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買受人應自中標之日起五日以

內訂立契約買受人不訂立契約時不退還

保證金

第十四條 國都建設局長認爲必要時得將

投標或開標之執行展期或中止或取消

第十五條 依指名競爭之契約而出賣時由

國都建設局長指定其所認爲適當之買受

希望人數人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國都

建設局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

爲買受人

依定價抽籤契約而出賣時由國都建設局

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期間內

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買

受人

依定價指名契約而出賣時由國都建設局

長預定出賣價額以其所認爲適當之買受

希望人爲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買受人應於訂立契約時同時繳

清價金但經國都建設局長之承諾時得遵

照其指定於二年以內分期繳納

第十七條 買受人繳清價金後始取得該土

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凡經國都建設局長認為有左列

各款之一並曾公告於告之示場者嗣後至少五年間不得參加根據本規則之投標並不得出入執行投標地點

一 投標時串通或唆使串通者

二 妨害或唆使妨害參加投標或買受人

訂立契約者

三 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訂立契約者或

因有第三條第一款情形解除契約者

四 妨害或唆使妨害執行國都建設計畫

事業者

第三章 土地及建築物之出租

第十九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租依指名◎

爭契約或額定租金抽籤契約或額定租金

指名契約辦理

依指名競爭契約而出租時由國都建設

局長指定其所認為適當之承租希望二人

以上徵求其承租估價以達至國都建設局

長所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之高價額者為承

租人

依額定租金抽籤契約而出租時由國都建

設局長預定出租金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

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

決定承租人

依額定租金指名契約而出租時由國都建

設局長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以其所認為適

當之承租希望人為承租人

第二十條 出租契約期間為三年以內

前項期間得經國都建設局長之承諾而更

新之此種情形自逐次更新時起不得超過

前項期間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應遵照國都建設局長之指定繳納承租租金

物轉租或轉讓其權利或供担保但經國都建設局長之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於繳納日期屆滿時尙

第二十六條 承租人左列各款情形時須預

未繳清承租租金者應自其屆滿之翌日起

先得國都建設局長之承諾

至繳清租金之前一日止按日息五分（每

一、在承租土地建築國都建設局長所承

一百元每日出息國幣五分）以內繳納國

諾之建築物以外之建築物時

都建設局長所指示之延欠金但國都建設

二、承租土地或建築物之狀態加以顯著

局長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之變更時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自訂立土地或建築物

三、承租地上租地人既設建築物之狀態

承租契約之翌日起取得其使用及收益權

加以顯著之變更時

利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承租不居住新京特別市內或

第二十七條 對於違反本規則規定或契約

在承租期間內移居新京特別市外者應選

約條項者國都建設局長得命其回復原狀

定居新京特別市內之人爲認土地或該建

或遵辦其他必要事項

築物之管理人並連名呈報國都建設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不得將契租地或建築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

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八十九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辦

副署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第一條 國都建設局長指定地域及方法將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關於土地之權利設定或移轉、土砂之採取、井泉或溝渠之掘鑿樹木之採伐得限制之國都建設計畫

區域中其在舊市街之區域內者前項之權限屬於新京特別市長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指定地域及方法應由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佈告一體周知

第三條 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管理土地或建物或在不妨礙其用途之範圍以內得經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使用之

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向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徵求使用費

第四條 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違背基於第一條規定之制採取土砂、掘鑿井泉及溝渠或採伐樹木者得斟酌情形命其回復原狀

第五條 國都建設局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對

於未可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得徵收使用費或指定期間命其回復原狀前項規定之土地建或建築物使用照實價以百之二十以內爲年額按使用月數由國都建記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定奪徵收之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爲回復原狀者如有不履行其義務時得由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執行之或令第三人執行其費用向負擔義務人徵收之

第七條 違背基於第一條規定之禁制或未經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而所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因施行本令必要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定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令施行時現經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或承諾而所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視爲依本令第三條業經許可

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

(大同二年十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一號)

茲奉民政部總長照准制定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即行公布之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

第一條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等欲租用新京特別市商埠區域內之市有土地者有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商埠地等級及租價開列如左

特等地 每畝年租價 國幣 七十六元

一等地 同 同 五十六元

二等地 同 同 四十元

三等地 同 同 二十四元

四等地 同 同 十四元

密地 同 同 十六元

耕種地 每畝年租價 國幣 十元

本埠土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

營造尺六千方尺但將來新土地制度計畝

方法別有規定時仍依原租方尺計算租

金

第三條 租金共分四期繳納計一月四月七

月十月每月以十五日爲限須繳納一期分

(一期三箇月)

但在限期內未能繳納租金時由本署送

達督促狀每次徵收手數料國幣二角

租戶受督促仍不繳納時由送達後之第

五日起每一百元每日徵收滯納費一角如

滯納第二期時除將租用地收回外仍對本

人或保證人追繳滯納租金全額

第四條 凡欲租用土地者須以二名保證人

署知之租賃請願書具呈本署核定後通期

繳納第一期租金即發給租照

第五條 租戶爲法人或團體時須具以代表

者名義若租用後代表者有變更時應即聲

明如聲明延遲則仍以前代表者負責

第六條 租戶如將租照遺失補領新照時須

具有二名保證人署押之請願書聲明理由

先由本署經公告兩個月後確無糾葛方能

補發新照同時公告舊照無效但因租照污

損補領新照時僅須繳銷舊照無須具保

第七條 凡請領補領新租者須繳納手數料
國幣一元

派員勘驗得酌展期限

第八條 如租戶不在本埠居住時得委託以
在本市居住者並本署認為適宜之管理人

第十一條 對於用地之地上加以建築及其
他各種設施時務須經本署許可後方准動
工

同時租戶及管理人等署押後再呈報本署

第十二條 租戶不得將租用地地上之建築

第九條 租戶及管理人呈報後經本署調查

物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時須與讓受人連

住址不確者本署得照通知及指示等宜諸

同署押具呈本署公證之並給公證書同時

公告日起經過七日後本署已認為將該項

原租戶須將租用地全部或一部聲請退還

送到前項通知指示由送到之日起經一箇

築建由物之讓受人繼續承租

月未具呈異議時本署認為承認

第十四條 租用地地上之建築物如為其他

第十條 凡租戶建築房屋自土地租定之日

官署沒收或為法院執行拍賣時本署即將

起限於一年以內建造完竣

其租用地收回由建築物所有之官署或拍

如逾越前項期限未能建造時即將租用地

賣中標人繼續承租

收回歸公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繼續承租人仍依本規

如遇前項時所有已交租價概不退還若因
規模宏大或有特別障礙時准其報明本署

證

第十六條 租戶如將租用地上之建築物為債務抵押時須於訂立契約十日內與債權人連同署押具呈本署公證之並發給公證書

第十七條 租戶如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出即將其租用地收回並按轉租期間內所得之利益金額或轉讓所得之代價金額科以一倍至三倍違約金不准承租或讓受人之戶繼續承租如抵押時作為無效並將地上建築物限令拆除或由本署估價收買

第十八 因違背本規則租用地致為本署收回時無論原租戶或第三人有何損失本署不負責賠償如積欠租金時並得將其地上建築物由本署拍賣變價購抵不足時仍向保證人追繳餘則反還

第十九條 如公共上或都市計畫上認為必要時得將租出之土地收回歸公

如遇前項時所有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產業務須在指定期間內拆除但對於損失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條 如擬將租用地退還時須恢復原狀再行退還

但經本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告之日施行之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教令第六十四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財政部總長副署）
財政部總長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第一條 北滿特別區長官哈爾濱特別市長及隣接哈爾濱特別市之縣長有呈請買賣土地契約之註冊或國有出租地權利之移讓者認為該契約或權利之移讓對於執行哈爾濱都市計畫倘有顯著障礙者得拒其註冊或准許

第二條 國或哈爾濱特別市擬收買認為將來必要之地時該土地之所有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之

第三條 前條之收買價額以大同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以前之實價為標準經當事人協

商定之如協商不成時由民政部總長裁定
第四條 施行本令上所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蹟保存法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教令第五十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古蹟保存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副署）
財政部總長

古蹟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古蹟係古墳及城寨、烽燧臺、驛站、廟宇、陶窰等之遺址戰

蹟及其他有關史實之遺蹟暨埋藏貝殼、石器、土器、骨角器類之先史遺蹟而言

第二條 凡古蹟發見時發見人除在北滿特別區或特別市應立即呈報長官或特別市長外其在各省者應立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

第三條 凡有古蹟而其所有人不明時則歸國有

第四條 關於調查古蹟有必要時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爲發掘土地撤去障礙物建設標石標柱等行爲

第五條 古蹟認爲有特別保存之必要者由文教部總長指定之

第六條 文教部總長關於指定古蹟之保存得劃地區禁止或限制一定行爲又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遵行一定之措置

第七條 因第四條規定之行爲及前條規定之處分或措置私人受有損失時文教部總長得補償其所認爲相當之金額

第八條 除經文教部總長許可之外不得有變更古蹟現狀及於其造保存有影響之行爲

國家因道路鐵道及其他公益事業有變古蹟現狀之必要時該管官署須預先向文教部總長協議但緊急時以未指定之古蹟爲限得爲機宜處置仍應呈報文教部總長查核

第九條 國有之指定古蹟由文教部總長管理之

供公共用或公用之國有指定古蹟之管理由文教部總長與主管官署協議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

以下怠金

第十一條 侵犯第六條規定之禁止或制限

或違反該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一百元以

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

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

下罰金

第十三條 損壞或毀棄古蹟者處以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規定由

文教部總長定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現在古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本

法施行後一年以內除在北滿特別區或特

別市應立即呈報長官或特別市長外其在

各省者應立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

當官署

關於前項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文教部總長及縣長

在興安省則爲興安總署總長及旗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

(大同二年九月九日
文教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古蹟保存法實行規則公布之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之規定須將

發見年月日、所在地、現狀及所有無等

具報

第二條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者有變更時須

將其新所有者及新管理者詳細報告於北

滿特別區長官 特別市長、縣長或市長及其他同等官署之長官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之住所氏名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第十五條或前條其受報告之官署應據情迅速轉報於文敎部總長

第四條 擬施行依古蹟保存法第四條所載之行為時該調查員須攜帶別定之證明券

第五條 文敎部總長為指定古蹟或解除其指定時以政府公報告示之

第六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依古蹟保存法第五條於指定以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行假指定或解除之

依前項假指定或解除其假指定須具報於文敎部總長

第七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擬請許可或依同條第二項依協議時須具陳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古蹟之種類

(三) 古蹟之所在地

(四) 發掘或現狀變更及於保存上有影響行為之狀況

(五) 著手之年月日

(六) 所有者之有無

第八條 文敎部總長依古蹟保存法第八條所載與以許可或承認時得附加限制

第九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八條於行為實施之際發現埋藏物時應將關於埋藏之現狀

等作詳細之記錄及其目錄一併呈報於文敎部總長

第十條 文教部總長得令省、北滿特別區、特別市、縣、或市及其他同等官署管理國有指定古蹟

附 則

第十一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十五條報告時須具明所在地現狀及記錄傳說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民施行之

關於制定取締農民買賣牲

畜辦法之件

(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十號

爲令遵事查近來匪患未平到處滋擾踪跡所至非但財物一空及農民鬻養之牲畜亦爲之蕩盡蓋因春耕正即在農民需用牲畜之時此搶彼售自易出脫長此以往則匪徒

利用時機搶掠不已而人民坐失農時貽患無窮嗟我小民何以堪此亟應設法杜絕以資救濟而利民生茲由本部規定取地農民買賣牲畜辦法四條由各省長轉飭各縣署及徵收會同佈告咸使聞之俾匪徒掠得牲畜無處出售庶可以戢匪氛而安黎庶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辦法令仰該省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切實奉行俾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取締辦法一件

取締農民買賣牲畜辦法

- 第一條 凡在城市指省縣及各鎮有牲畜集市者而言）買賣牲畜者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賣牲畜者須附帶原有納稅憑證如果憑證遺失須取保證明否則不須上市求售
 - 二、買牲畜者如賣方無納稅憑證或無保

證時不得買受違者得處罰之

三、凡在牲畜集市買賣牲畜均有由牙紀介紹之各牙紀須遵守前二項之規定違者分別輕重得處罰之或撤銷其牙紀資格

第二條 凡農民在鄉村買賣牲畜者依左列

辦法辦理

一、賣牲畜者須附帶原有納稅憑證如無納稅憑證或遺失時須由鄉長或近鄰證明方得出售

二、買牲畜者如賣方無納稅憑證或鄉長近鄰不與證明時不得買受違者得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由各縣公署及所在地稅捐總分各局互相稽查如發見違犯者由縣公署執行之

第四條 縣公署爲前項處罰時其所罰金額

至多不得過買價十分之一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出產糧石稅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九十四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出產糧石稅法著即公布之此令

出產糧石稅法

(國務總理副署)
(財政部總長)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就其糧在左列情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一、糧石收穫後當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二、爲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糧石時關於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糧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他人所出產而未經繳納出

產糧石者

產糧石稅之糧石者關於出產糧石稅之繳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之稅率區別爲左

納視同爲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爲之出產

種類	種目	稅率
粗糧	包米、(玉米)、包米糝、紅糧、(高粱)、秈米、穀子、小米、糜子、元米、(黃米)、稗子、稗米、蕎麥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〇、五
細糧	粳子、粳米、稻子、稻米、(大米)、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一
油糧	芝麻、小麻子、(綿麻子)、大麻子、蓖麻子、蘇子、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豆類	黃豆、(元豆)、青豆、黑豆、豌豆、小豆、吉豆、(綠豆)、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糧石課稅之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糧石稅課稅地之時價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繳納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呈報稅捐局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以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雖有前項之聲請稅捐局長不與展緩仍先徵收稅金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稅訖票據運輸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第七條 凡糧石非將稅訖票據提交稅捐局聽受檢查後不得爲自家用以外之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僞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偷漏

出產糧石稅者除追繳稅金外處以偷漏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沒收該糧石

第九條 不爲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中關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一之稅率之豌豆綠豆小及豆類截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中關於出產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引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江徵收總稅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刪除之至吉林省徵收

糧稅章並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令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外在熱河省及興安西分省暫不適用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
令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納稅手續

第一條 依照出產糧石稅法第四條之規定
應行申告者遇有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事項時應於糧石運送之際向向最初
通過地之所轄稅捐局行之遇有第二款之
事項時應向原科糧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
行之每領稅訖票據一件均應先將糧石之

名稱數量價額出產地名及納稅義務者之

姓名詳註於申告書之上或用戶頭報告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
標準依照前條之申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
爲申告不相當時應依稅捐局長調查決定
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將課稅標準決定後應即
將應繳納之出產糧石稅額告知納稅義務
者從事徵收其稅金

第四條 稅捐局長將出產糧石稅收訖時應
發給第一號書式之稅訖票據與納稅人

第二章 取締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已繳納糧石稅之糧石擬行分割運
送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於糧石所在地之
所轄稅捐局請領分割稅訖票據(以下簡

稱稅訖票據)

分割稅訖票據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六條 將已繳納糧石稅之糧石讓與他人者應於該糧石移交之稅將該稅訖票據票移交與受讓人

第七條 糧石運送人應將稅訖票據呈交糧石運送沿途之稅捐局聽受查驗

第八條 稅訖票據至無必要時應呈繳所轄稅捐局

第九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於糧石取緝上認有必要時得查驗糧石及其關係書類或施以必要之處分

第二節 鐵路運輸

第十條 擬由鐵路運送糧石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糧石發送站所轄稅捐局請領糧石鐵路運輸執照提交發送站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鐵路運輸糧石在取緝上認有必要時得於鐵路站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三節 保管

第十二條 對於爲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管或分保管所寄託置之糧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節 製品原料

第十三條 擬使用糧石爲糧石裝品之原料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所轄稅捐局聽受查驗其原料糧石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對於使用糧石爲糧石製品之原料者取緝上認有必要時得於該製造場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稅捐局員得查驗關於原料糧石糧石製造品及製造出入一切帳簿

出產糧石稅票(不及石用)經收員

驗糧證		糧		數	糧	稅	值	抽	出	地	
		價	價								量
大同	年	價共		每石	折	納稅額	稅率	值百抽	出產地	備考	
		每石	價								每石
月	日	本票為糧石稅納訖之證應交納稅人收執		稅捐局		發		稅務監督署發給		本票限制大同年月日有效	

(類) 糧 不及石出產糧石稅票

第二號書式出產糧石稅分票

本聯發交請求人收執

出產糧石稅分票

驗糧證	右開糧石係據請求人持同稅票請求分運除將原稅票收回外合填分稅票發給請求人收執	糧價		數量	糧名	稅務監督署發給	本票限至	年	月	日	有效
		價	共								
	年	稅票	原領	每石折	納稅額						
	月		字數								
	日		糧名								
			數量								
			糧價	備	納稅人						
			納稅額	考							
			發給								
			稅捐局								
	稅捐局		發給								
	發給										

第三號書式糧石鐵路運輸執照

此聯發交請求人收執

(號 (乙) 甲)

糧石鐵路運輸執照

年 月 日 稅捐局 發給	稅票		原領		發糧人	起運站	稅務監督署發給 指運站
	共納		共糧價		共張數		
	額		價		數		
	印		查		驗		
右開糧石已准裝運合將糧票收回填發執照藉憑持運須至執照者							
袋數 量折總數 數石原 數 收糧人 運寄							

備考

一在國內鐵路站間所運送糧之石對於該糧石之運送者發給乙號糧石鐵路運輸執照及訖證明書對保管而寄託之糧石在國內領取者亦同

二稅訖證明書依照第四號書式

發號授接書請申送運寄

第四號書式出產糧石稅納訖執照

出產糧石納稅執照

本執照為將右開糧石築運抵指運站起出後准在運起之憑證應交請求人執收	袋數		數量		糧名	稅務監督署發給 本票限至 年 月 日 有效
	數	總數	折成 數石原			
			稅票	原領	發糧人	
	共 額納	共 糧價	共 張數		收糧人	
證 糧 驗		稅 票 原 領 發 糧 人 收 糧 人 指 運 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稅捐局 發給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九十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著即公布之此令(國務總理副署)
財政部總長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第一條 糧石營業者應繳納糧商營業稅

第二條 糧商營業稅每年依照糧石營業者

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之稅率徵收之

第三條 資本金額未滿二百元之糧石營業

者不課糧商營業稅

第四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需之規定由財

政部總長定之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令於奉天省熱河省哈爾濱特別
市並興安西分省南分省不適用之
第七條 凡於黑龍江省並興安東分省及北
分省內從前所徵收之類似糧商營業稅等
捐稅一律廢止之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規

則(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公布
之此令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營業糧稅法(以下簡稱稅法)

第一條 之糧石營業係指糧石之買賣或糧

交易之行紀業代理或以居間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糧商營業稅由糧石營業者之營業

地址所轄稅捐局徵收之

第二章 課稅標準

第三條 稅法第二條之資本金係以上年中

各月末所結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之按月

平均額定之但對於當年開業者依照開業

當時之資本金額

前項之資本金額不論其是否由他處借入

係指供給該營業之所使用者而言

第四條 對於糧石營業者而兼營他項營業

通用資本者依其營業狀態加以查考區分

其課稅資本金額

第三章 申告及決定

第五條 糧石營業者截至每年一月二十日

應將左列事項申告所轄稅捐局

一 商 號

二 營業地址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種目

五 資本金額

第六條 從新開辦糧石營業者於營業開辦

後十日內除前所定事項外應將開辦月日

申告所轄稅捐局遷移營業地址者於遷移

後十日內除前條所定事項外應將遷移月

日及舊營地址所在地申告新營業地址所

轄稅捐局

第七條 糧商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依照第五

條或前條之申告如無申告或認爲申告不

相當時依稅捐局長認定之

第八條 糧石營業者廢止營業時應即將其

趣旨申告所轄稅捐局

第四章 徵收

第九條 對於在該年中途開辦糧石營業者

由開辦之翌月起課以糧商營業稅

第十條 糧石營業者在該年中途廢止營業

時截至其廢止營業之月徵收糧商營業稅

第十一條 糧商營業稅之年額分作爲四期

於左列期間內徵收之但廢止營業時將其

未繳稅金即時徵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

爲限

第二期 自該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

爲限

第三期 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

爲限

第四期 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

末日爲限

第五章 取締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得檢查糧

石營業營業帳管書類及其他物件

附 則

本令自暫行糧商營業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但大同二年份之糧商營業稅概不徵收

各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

則（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政部令 第二一十號）

茲制定各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市縣對於發放車牌及徵收捐款

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車牌價格如左

一套車牌每片國幣一元

二套車牌每片國幣二元

三、四、套車牌每片國幣四元

五套以上車牌每片國幣六元

第三條 車牌有效期間爲一年自本年十月

一日起至翌年九月末日止

第四條 各市縣每年應預算需用各種車牌

數目於五月底以前呈報省署轉呈民政部

彙總鑄造發由省署轉發各縣領用但特別

市應直接呈報

第五條 各市縣每年領到車牌後自十月一

日起開始發放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務將全

境發放完竣

第六條 各市縣每年於三月底以前將剩餘

車牌之數目造具清冊呈報省署轉報民政部備查但特別市應直接呈報

第七條 各市縣已領之車牌爲不敷用時須

預先呈請補領以免延誤

第八條 此項車牌捐凡鄉間牛馬大車及

牛馬把犁均一律徵收之但驢車等得免除

之

第九條 發售此項車牌除照章徵捐外不得

額外需索及其他附加捐名目違者依法重

懲

第十條 車戶於發放車牌期間爲取巧漏領

或市縣發收人員扶同隱匿一經查覺或被

舉發除另補購外酌量情節輕重處以一倍

至五倍之罰款

第十一條 各市縣發放車牌時應以管轄條

區域爲範圍不得越境放釘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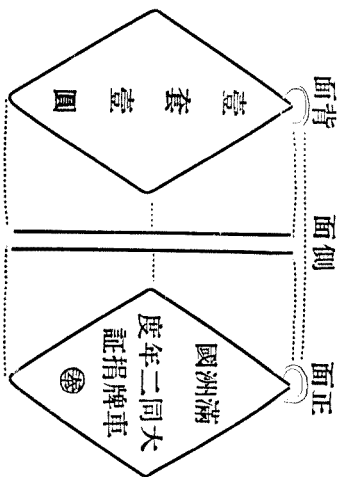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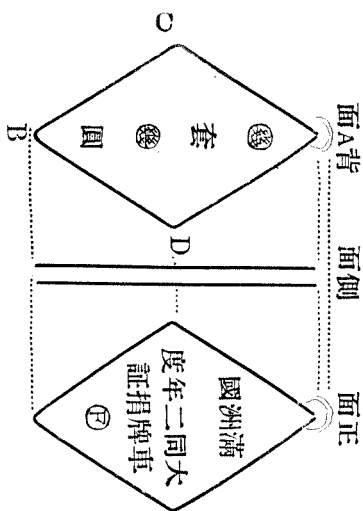
關於地方稅中車牌稅之件

（大同二年七月十三日
民政部令第十四號
興安總署第五號）

茲制定地方稅中車牌劃一捐率大同二年度車牌式樣並免除從前徵收隔省過路車捐之件公布之此令

地方稅中車牌劃一捐率如左

- 一 套車每輛每年徵捐國幣一元
 - 二 套車每輛每年徵捐國幣貳元
 - 三、四、套車每輛每年徵捐國幣四元
 - 五 套以上車每輛每年徵捐國幣六元
- 大同二年度車牌式樣如左圖



大同二年度車牌捐證圖式

- A—B 之長 —45.00 mm 1.本年度車牌捐贈定為梭形
O—D 之長 —27.00 mm 2.車牌捐証以銅質製之
A—C
B—D 之長 —26.23 mm 3.正面記入國號年度及車牌捐贈省別等之文字
D—A 4.省別用各該省名之字頭圖式為奉天省發行者
5.背面記入套數捐率等字用大寫字體務須闕之
E 之厚 —1.50 mm 6.本圖式之背面為一套車牌之捐証之例
A(懸環)內徑 —3.00 mm 7.如興安省有加入蒙文必要時可記入背面文字之兩例
F(省別)字之直徑 —9.0 mm 8.本圖式之尺度與實物相同

自大同二年度起凡從前徵收隔省道路

鴉片法

車捐一律免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鴉片法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法著即公布之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鴉片
煙膏及藥用鴉片而言

第二條 鴉片不准吸食但已成年而有癮在
就治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出售鴉片以吸製造鴉片煙膏與藥

用鴉片均由政府專行之但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製造鴉片煙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均不得私行輸入或輸出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由政府輸入或輸出鴉片者

二 依命令所規定販賣藥用鴉片人輸出藥用鴉片者

三 依命令所規定批發鴉片人輸入共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第五條 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並依命令所規定者外不得私行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

一 批發鴉片人製造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或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以及鴉片

煙膏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二 零賣鴉片人製造鴉片煙膏或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以及鴉片煙膏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三 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鴉片人製造鴉片煙膏或受讓所有持有生鴉片以及鴉片煙膏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四 經栽粟壟之批准者製造讓與所有或持有生鴉片者

五 收買鴉片人收買授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者

六 製藥人受讓或有所持有生鴉片或藥用鴉片者

七、醫師醫士牙醫獸醫藥師藥商或販賣藥用鴉片人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藥用

鴉片者

八、以醫師醫士牙醫或獸醫所開藥方受

讓或所有持有藥用鴉片者

九、依前各款所規定所有或持有鴉片或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致不能所有或持

有時或致無人所有或持有時本人繼承

人或管理其財產人讓與或持有者

第六條 批發鴉片人或零售鴉片人不得將

專賣公署之鴉片煙膏加工或混合他物而

販賣讓與

第七條 不得意圖營利而供與他人吸食鴉

片之處所或設備但零售鴉片人經政府之

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非經政府之批准不得以製造鴉片

或其代用品爲目的而栽種罌粟

第九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買賣或授受罌

粟種子但對於政府批准之栽種罌粟人販賣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政府批准之種栽罌粟人所產之

鴉片應繳納於政府但暫時得賣交政府指

定之收買鴉片人

收買鴉片人所收買之生鴉片應繳納於政

府

第十一條 民政部總長爲矯正吸食鴉片之

習癖起見對於吸食鴉片者爲必要之處分

前項處分所需費用之負擔依民政部總長

所定

第十二條 政府關於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

令第五條各款所列之人呈報

第十三條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令該

管官吏入第五條各款所列入之製造廠店

舖或其他處所檢查原料製造品器具機器

帳簿文件暨其他物件或爲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處分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

徒刑與罰金不妨併科

一、意圖販賣關於鴉片違背第四條或第

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背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意圖販賣關於吸食鴉片之器具違

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違背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法院對於未成年犯前項第一款之罪得

按情節猶豫其刑之宣告而移交第十一

條之處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拘處役

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鴉片人吸

食政府出售以外之鴉片者

二、非意圖販賣而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

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

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第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

二、無正當之理由而懈怠第十二條規定

之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三、無正當之理由而抗拒妨害或忌避第

十三條規定之檢查或對於訊問不爲答

辯或爲虛僞之陳述以及其他不遵該管

官吏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違背本法之規定者其犯物件之

鴉片罌粟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不能沒收前項之物件者追繳其相當價額

第二十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

定輸入或輸出藥用鴉片之供吸食鴉片之

器具者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

乃至第七款所列人如其代理人或家長家

屬雇人以及其他從業人關於其業務違背

本法或依據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時不出於

本人之指揮亦不得免除處罰

第二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共雇人暨其

他從業人關於法人之業務違背本法或依

據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時得處罰法人之代

表人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鴉片法施行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一百十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法施行令著

即公布此令

鴉片法施行令

第一章 吸食鴉片

第一條 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

鴉片人應攜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發給之

證明書

第二條 吸食鴉片人非提示前條之證明書

不得受讓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三條 吸食鴉片人不得由零賣鴉片人以

外受讓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二章 製造及販賣生鴉片鴉片煙膏
及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八條 政府所售之鴉片煙膏應以政府所
指定元價額販賣之

第四條 生鴉片鴉片煙膏或吸食鴉片之

批發鴉片人不得將鴉片煙膏開罐讓與

器具應由批發鴉片人讓與於零賣鴉片人

第九條 零賣鴉片人除提示第一條所規定

再由零賣鴉片人讓與於吸食鴉片人

證明書之吸食鴉片人外不得讓與鴉片或

批發鴉片人不得由專賣公署以外受讓鴉

片 吸食鴉片之器具

片

第十條 製藥人因製藥需用生鴉片時應連

第五條 批發鴉片人由專賣公署長指定之

同民政部總長所發批准購置鴉片證書呈

零賣鴉片人由該管省長指定之

請專賣公署長或專賣分署長請求出售

第六條 批發鴉片人及零賣鴉片人不得於

第十一條 批發鴉片人及零賣鴉片人應其

指定地址以外營業

備賬簿關於收付生鴉片鴉片煙膏及吸食

批發鴉片人開設營業分所時應呈請專賣

食鴉片之器具每次記載其種類數量價額

公署長批准

年月日及收付人之住所姓名批發鴉片人

第七條 批發鴉片人輸入吸食鴉片之器

及零賣鴉片人關於收付生鴉片鴉片煙膏

具時應開具該出貨人之住所姓名輸入數

及吸食鴉片之器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

量及輸入路徑詳報專賣公署長聽候核准

將上月分別彙報該管省長及專賣公署長

第三章 生產及收納生鴉片

第十二條 栽種罌粟區域積其面及每年由

專賣公署長定之

第十三條 欲栽種罌粟者應開具左列事項

每年呈該管省長批准其有變更或廢止時

亦同

一、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栽種地址 面積

第十四條 經前條之批准者應於每栽種地

址樹立標木記載其地址面積栽種人之住

所姓名

第十五條 栽種罌粟人應於該管省長指定

期日以前將其生產鴉片數量分別彙報該

管省長及專賣公署長

第十六條 栽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

片提出專賣公署長指定之處所或賣與收

買鴉片人

第十八條 收買鴉片人應將其收買之生鴉

片繳納專賣公署

第十七條 收買鴉片人限於必要人員由專

賣公署指定之

第十九條 前條繳納鴉片由專賣公署長鑑

別之依其品位付給補償金

第二十條 對於收買鴉片人及其從業人照

後揭式樣發給收買鴉片人之證或從業人

之證

收買鴉片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應攜帶

前項之證票

第四章 販賣藥用鴉片

第二十一條 藥用鴉片應由販賣鴉片人讓

與於醫師醫士牙醫獸醫藥醫藥商製藥人

第二十二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就藥師或藥

商中由該管省長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藥用鴉片除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外不得買賣授受

一、藥師或藥商讓與於醫師醫士牙醫獸

醫藥師藥商或製藥人者

二、藥師按照醫師醫士牙醫或獸醫所開

藥方作為醫療用供給需要人者

三、醫師醫士牙醫或獸醫作為醫療用供

給需要人再

第二十四條 販賣者藥鴉片人輸出藥用鴉

片時應開具其輸出目的地及輸出數量連

同該輸目的地之該管官憲所發批准輸

入證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批准

第二十五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藥師及藥商

應具備賬簿關於收付藥用鴉片應每次記

載其數量用途年月日及收付人之住所姓

名但藥師因配藥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關於收付藥用鴉片應於每年一

月底以前將上年分彙報該管省長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六條 收買鴉片人批發鴉片人及零

賣鴉片人受其指定後應即依省長或專賣

公署長所定繳納保證金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受指定或批准者或吸

食鴉片人戒煙廢止或死亡者自該事實發

生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如係收買鴉片人及

批發鴉片人則對於專賣公署長或專賣分

署長如係其他以人則對於該管省長由本

人承繼人或管理其財產人具報關於現存

鴉片罌粟或供吸食鴉片器具之處分應受

指示

前項情形欲受保證金之付還者應由本人

或承繼人請求省長或專賣公署長付還

第二十八條 零賣鴉片人對於他人欲供與

吸食鴉片之處所及設備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批准

一、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處所及設備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呈遞民政部總長或省長之文件應經該管警察官署轉呈遞專賣公署長之文件應經附近專賣官署轉呈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背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依本令經辦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或經栽種罌粟之批准者關於其業務上有不正行為時得停止其業務或

撤銷其指定或批准或沒收保證金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令所稱民政部總長者在興安省則爲興安總署總長其所稱該管省長者則爲省長在特別區則爲東省特別區長官在新京及長春縣則爲首都警察總監在種安省則爲該管分省長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施行鴉片法之日施行

收買鴉片人之證式樣

第 號

何 某

年

收買鴉片人之證

年 月 日 發給

專賣公署長 (印)

收買鴉片人從業人之證式樣

第 號

何 某

年

收買鴉片人何某從業人之證

年 月 日 發給

專賣公署長印

鴉片緝私法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敕令第一百十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緝私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財政部總長副署

鴉片緝私法

第一條 專賣官員發見其認爲違背鴉片法者或其犯罪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應即依照本法逮捕或扣押之

專賣官員依照前項逮捕人犯及扣押物件應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第二條 專賣官員發見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應即扣押之

前項扣押物件若專賣官署所在地外有不得已之情形得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第三條 前條物件應由專賣公署長或受其送交之警察官署長公示之倘在公示期間內無人主張其所有權者即歸屬於國庫
前項公示應詳細載明其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及發見處所日時等項務令一般

人容易明知其物件於就近張貼公示地點
十四日間公示之

第四條 警察官署長應將依照前條所歸屬

於國庫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送交
就近專賣官署

警察官署長送交前項物件時應分別各案
開具清單載明其種類數量及歸屬於國庫
年月日一併送交

第五條 專賣官署長或警察官署長在第三
條之公示期間內遇有主張權利者應即就
事實詳細加以審查並將其物件返還原有
權利人

第六條 專賣官員認爲有違背鴉片法之嫌
疑者得行搜索有必要時並得訊問嫌疑人
或參考人

第七條 專賣官員實行搜查訊問扣押或逮

捕時均應攜帶可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有要求時即提示之前項證明書依照另列

事項

第八條 專賣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專
賣官員攜帶槍械

第九條 專賣官員實行搜查扣押或逮捕認
爲有必要時得向警察官吏緝私隊或軍隊
求其援助

第十條 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時發見所有
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之鴉片
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準用第二條至第
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鹽務官員稅務官員及稅關官員
執行其職務時發見其認爲違背鴉片法者
或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
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準用第一

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搜索
扣押及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
逮捕準用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自施行鴉片法之日施行

專賣官員身分證票式樣

第 號	契 印	專 賣 官	專 賣 官 員 之 印	官 職 何 某	生 年 月 日
--------	--------	-------------	----------------------------	------------------	------------------

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令 第一百十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財政部總長副署
民政部總長)

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私土者係指違背鴉片法
之鴉片及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
能明晰之鴉片而言

第二條 發見私土而告官或取締官員查獲
私土者依本令給與獎勵金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金按照左列各款由專
賣官署給與之

一、獎勵金將其十分之七給與告官者十分之三給與從事查獲官署之官員但無告官者即將獎勵金全額給與從事查獲官署之官員

二、由二處以上官署協力查獲私土者將其獎勵金十分之七給與告官者其餘款額比例從事查獲人員分給各官署但無告官者其獎勵金全額比例從事查獲人員分給各官署

三、依前二款之規定給與各官署官員之獎勵金由各該官署長考查其功績酌給之

四、給與告官者之獎勵金送交告官署長官由該官署長官轉給本人

第五條 本規則自施行鴉片法之日私行

銀行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
教令第八十九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銀行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副署)
財政部總長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不論係用何種名稱皆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項或票據貼現併營者

二、辦理匯兌交易者

凡以收受款爲營業之目的者除財政部總長另行規定外均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業非經財政部總長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銀行除經營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

附屬於銀行業之業務外非經財政部總長

認可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四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須經財政部總長

認可

一、變更名稱

二、增減資本

三、變更法人組織

四、設置或廢止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其

代理處

五、變更總分行及其他辦事處代理處之

位置

六、分行以外之辦事處改爲分行

七、讓與或廢止銀行業及解散法人

八、與其他銀行合併

九、法人組織之銀行選定或變更執行其

業務之股東及監察人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公積金

未達至繳納資本之總額以前須於每營業

年度提出盈餘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

第六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銀行於每營業年度須公告資產負

債表且造具營業報告書提出財政部總長

第八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

午三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或

經財政部總長之認可得縮短之

第九條 銀行休息日以節日星期日及其他

銀行辦事處所在地之例假日爲限

銀行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擬臨

時休業者應即公告其理由並呈報財政部

總長

第十條 銀行停止付還存款時應即公告其

理由並開具事由呈報財政部總長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其業務情形或提出賬簿文書

第十二條 財政部總長得隨時命令所屬官吏檢查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三條 財政部總長因銀行之業務情形或財產狀況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政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行爲有妨害公益時財政部總長得令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改選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監察人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十五條 財政部總長對於業令停止業務之銀行因其整理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十六條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

銀行欲於本法施行地內設置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須決定各該辦事處代理處之代表人依第二條所規定呈請許可

依前項之規定業經許可時得特加以必要之限制且關於取締經第一項許可之銀行得以命令另設規定

第十七條 未經許可而營銀行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處銀行（銀行如係法人則爲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

二、依本法應行提出財政部總長之帳簿

文書有懈怠時或應行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爲不實之記載時

三、依本法規定之報告呈報或公告有懈怠時或爲不實之呈報及公告時

四、依本法檢查時隱蔽帳簿文書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或拒絕檢查時

五、依本法財政部總長所爲之命令有違

反時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銀行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時對於本法在施行地內之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規定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當本法施行時現營第一條所載之業務者須在大同三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報財政部總長許可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其第三條規定應經認可之銀行業以外事業準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呈請許可或認可者限於大同三年六月末日以前爲止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財政部總長之許可在本施行時現營銀行業者視同依本法業經許可之銀行

銀行法施行細則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銀行法施行細則公布之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新設之法人欲營銀行業者應將

許可呈請書執行業務之股東全體記名蓋印於許可呈請書上連同左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章程

二、記載辦事處位置之文件

三、許可呈請先一日之日計表

四、存款處之存款證明書

除前項文件之外如係股份有限公司須添

附左開文件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準此添

附各種文件

一、足以證明認股之文件

二、認股書之樣式並記載認股人之姓名

或商號住所及認股數之文件

三、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調查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如有關於檢查人報告之裁判時則連

同共贖本

五、發起人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時則連同

共關係文件

六、創立會之決議錄

第二條 凡既設之法人欲變更其目的營銀

行業者應將許可呈請書由執行業務之股

東全體記名蓋印於許可呈請書上連同左

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章程

二、法人登記簿之贖本

三、許可呈請先一月之日計表

四、足以表示許可呈請時現在交易性質

之文件

五、最終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

算書及關於利益處分之文件

六、如有分行或其他辦事處則連同其記載位置之文件

除前項文件之外如係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並須附以載明股東姓名或商號及其所有股數之文件

第三條 凡非法人而欲營銀行業者須將詳載其商號資本金額及總行並分行及其他辦事處位置之許可呈請連同左開書類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履歷書

二、身份證明書

三、資產說明書

第四條 凡總行設於銀行法施行區域外之法人欲在銀行法施行區域內設立分行或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而營銀行業時須將詳載其分行或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位

置並其已經決定之代表者姓名及住所之許可呈請書由法人之代表者簽名或記名蓋印連同左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足以證明總行存在之文件

二、證明法人代理人資格之文件

三、辦事處之設置如須經其他官署（包含外國官署）認可時則連同其認可書之謄本

四、設立代理處時則連同其代理處之合同

五、載明法人章程或法人性質之文件

六、法人最終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關於利益處分之文件及其他足以表示法人營業狀況之文件

前項之規定於非法人之組織其總行設於銀行法施行區域外者欲在銀行法施行區

域內設立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而營銀行業時準用之

七 載明法人主要出資者及重要職員之姓名、國籍及住所之文件

第五條 銀行如欲兼營照銀行法第三條所定應請許可之銀行業以外之事業時須將載明其事業種類之許可呈請書連同事業狀況說明書或事業計畫書呈送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銀行如開始其銀行業或兼營事業時須即時呈報財政部總長

第七條 銀行業之許可及兼營事業之認可自核准日起如於六個月內不開始事業時即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豫得財政部總長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銀行如欲得銀行法第四條第一號

至第七號第九號及第八條但書之認可時須繕具許可呈請書連同左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理由書

二、法人之呈請許可事項內包含章程之變更時如係股份有限公司則連同其股東會之決議錄如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則應連同其足以證明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已經同意之文件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連同其股東會之決議錄及足以證明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已經一致之文件

三、法人於變更資本時應連同依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足以證明其已照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通告、公告或聲明之文件

四、變更兩合公司之組織爲無限期公司時則連同其資產負債表章程及足以證明無限責任社員全體關於組織變更已經同意之文件

五、變更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時則連同其資產負債表章程及關於組織變更之股東會議議錄並足以證明無限責任股東已經一致之文件

六、欲廢止分行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時則連同其詳載廢止之年月日及對於存款人處置之文件

七、欲解散法人或廢止銀行業時則連同其最近之日計表詳載資產負債內容之文件及記載存款付還方法之文件

八、法人組織之銀行欲決定或變更執行業務之股東及監察人事除揭載於第二

號之文件外並連同其各股東及監察人之履歷書身份證明書並資產說明書

九、欲讓與銀行業時應將由當事人連署之關於讓與之合同及第一條至第三條所載之文件

銀行欲得銀行法第四條第八號之認可時應將許可呈請書連同左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一、理由書

二、第一項第二號所載文件

三、關於合併之合同

四、合併後乃繼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章程

五、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填造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六、足以證明其已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而爲通知、公告或聲明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關於銀行法第四條自第一號至第六號之事項自核准日起六個月以內仍不實行時即失其許可之効力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豫得財政部總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於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文件第三號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許可或認可呈請書記載之辦事處準用之

第十條 銀行法第七條之業務報告書須將詳載營業狀況之文件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利益金處分之文件於營業年度經過後一個月以內呈送財政部總長但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經財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延長之

在前項之情形如係兼營銀行業以外事業

之銀行則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將銀行業 兼營事業及二者合併之部份分別列表呈送

第十一條

銀行停止存款之付還時除應依照銀行法第十條即時呈報外並即須呈送左開文件於財政部總長

一、存款付還停止先一日之日計表及詳載各種存款放款件數之文件

二、詳載停止存款付款經過之文件

三、明示資產負債內容之文件

四、記載關於存款之付款擬採取之處置或方針之文件

第十二條 銀行遇左開情形須即時繕具其理由呈報於財政部總長

一、變更章程時

二、實行依照銀行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但

書已經核准之事項時

三、依銀行法第八條但書而將營業時間

延長時

四、代表銀行之社員或經理人或銀行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辦事處或代理處之

代表者就職或退職時

五、代理店合同之變更消滅或更新時

六、因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事由已經

休業之銀行復行開業時

七、存款付還停止中之銀行開始存款之

付還時

八、已受破產之宣告對破產宣告爲抗告

或對抗告已受法庭之判決時

九、強制和議認可之決定已經確定或強

制和議已失其效力時

於前項第一號之情形須連同第八條第一

項第二號所載之文件、第一號及第五號

則連同詳載變更條項之文件、第七號則

連同存款付欸開始先一日之日計表

第十三條 依照本細則之呈報或應呈送之

文件內爲虛僞之記載或隱匿事實時處該

銀行（銀行如係法人時則其執行人業

務之社員）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法人如欲依照銀行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呈請銀行業之許可時則由執行業

務之股東全體記名蓋印於許可呈請書內

連同第二條所定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第十六條 非法人之組織而欲依照銀行法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銀行業之許可時

須於許可呈請書內記載第三條所列許可

呈請書應記之事項並除連同該條所列應

添之文件外再連同左開文件呈送財政部

總長

一、呈請許可先一日之日計表

二、記載營業狀況之文件

第十七條 在本法施行區域外設立總行之

銀行在本法施行區域內所設之分行其他

辦事處或代理處如欲依照銀行法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呈請銀行業之許可時將須許

可呈請書由其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理人

簽名或記名蓋章後連同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號及自第四號至第七號所列之文件呈

送財政部總長

第十八條 銀行如欲依照銀行法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呈請兼營事業之認可時須將認

可呈請書連同記載事業之種類及狀況之

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

執照費及註冊費之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及註

冊費之件如左自公布日施行之此令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及註冊

費之件

一、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為一百

元

一、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費為五元

商標法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商標法著即公布之

此令（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令第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副署）
（實業部總長）

商標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因表彰營業上自己所生產製造

加工揀選證明經紀或販賣之商品欲專用

商標者得呈請商標註冊

呈請註冊之商標須用文字圖形或記號並

其聯合式商標得限定所施顏色呈請註

冊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類似於元首肖像或紋章者

二、相同或類似於國旗國徽國璽軍旗或

勳章獎章記章者

三、相同或類似於外國元首之肖像或紋

章並國旗國徽或軍旗者

四、相同或類似於白地紅十字之記章或

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之稱號或文字者

五、有紊亂秩序或風俗之虞者

六、相同或類似於同種商品習慣上所通

用之標章者

七、相同或類似於政府開辦或經政府許

可開辦之博覽會或外國政府所開辦或

許可之博覽會獎章牌或褒狀者或領受

獎章牌或褒狀者作為其商標之一部分

使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稱或商號者但

已得其承諾者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

未滿一年而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但他

人之該商標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十、有發生商品之誤認或混同之虞者

十一、相同或類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

通用於同種商品者

第三條 同於商人於同種商品使用類似商

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四條 二人以上於同種商品以相同或類

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限於最先負用

者之呈請准其註冊

前項情形均未使用或二人以上均係同時

使用或使用前後不明時限於最先之呈請

准其註冊其在同日有二人以上呈請者

由呈請人協議後註冊協議不諧時概不註

冊

第五條 呈請商標註冊人須遵照實業部總

長所定商品類別指定其使用之商品但關

於每一呈請得以指定之商品以同一類別

內者爲限

第六條 外國人欲專用商標者得依本法呈

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以

與其營業一併移轉者爲限得移轉之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若係共同

呈請時非經地方呈請人同意不得讓與自

己之權利

因呈請商標註冊所生權利之受讓除繼承

情事外非由受讓人呈報變更名義不發効

力

第八條 凡在國內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皆無

者非委託在國內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

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

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

之權利

第九條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選任或解任須

呈報商標局

商標局長對於商標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

時得命變更之

第十條 商標局長認爲有不正当理由時得

上職權或依請求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

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

者對於其嗣後行爲延誤指定之期間或於

註冊之際怠納應繳之註冊費時商標局長

得置三月之展緩期間將呈請及他程序作

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明示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

証明圖樣之摹繪及文件之查關或抄錄者

商標局長應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許可

之

第十三條 本法中期間之計算除另於規定

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已受商標註冊者依第五條規定

對於所指定之商品取得其商標之專用權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所使用之方法表示自

己之姓名名稱商號或該商品普通之名稱

產地品質用途形狀效用製法數量或價格

等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

惡意使用姓名名稱或商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之存續期間自註冊

之日起爲二十年

前項之專用權存續期間得依呈請續展之

但呈請續展註冊之商標若有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以與營業一併移轉者爲限得移轉之

商標專用權不得分析而移轉之

聯合商標之商標專用權不得分離而移轉之

商標專用權係共有者各該共有人非經他方共有人同意不得移轉其應有部分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除承繼外非經註冊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營業之廢止而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之無效或撤銷均依評定

第二十一條 註冊或爲無效時視爲起初商標專用權即不存在

註冊撤銷時商標專用權自撤銷之日起無

效

第三章 註冊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底註冊商

標專用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關於註冊之規定由實業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定確定或再審查決定應准

註冊時經商標局註冊後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四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

商標之註冊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受商標之註冊者於其註冊時

應繳納左列註冊費

一、商標專用權設定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七十元

三、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因承繼之移轉 每件十元

因其他事由移轉 每件二十元

四、註冊事項之變更塗銷 每件一元

已繳註冊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六條 凡有呈請商標註冊或商標專

冊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商標局長

指定審查員令其審查

依前項規定之審查員關於審查獨立行使

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之商標認為

與他人呈請之商標相抵觸時應向各呈請

人發商標互相抵觸之通知指定期間令各

呈請人提出關於商標使用時期之辯明書

受理該辯明書時應送達於相對人令其具

呈答辯書

第二十八條 審查員認為應該核駁時對於呈

請人示知其核駁之理由指定期間與以提

出意見書之機會但有前條情形時不在此

限

第二十九條 審查時得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時得用通譯

第三十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得令預先繳納

關於審查為調查證據所需費用之負擔依

職權以該案件之審定之在此種情形斟酌

其事由亦得定額數

以審定只定調查證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

額據其請求由商標局長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以審定終了之

審定應附理由

第三十二條 受審定有不服者自其審定送

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對於商標局長請

求再審查

有再審查之請求時由商標局長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請求再審查時應提出再審查

請求書再審查請求書內應記述一定之聲請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即關於再審查請求人未經聲請之理由亦得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再審查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核駁審定之再審查發見其審定與核駁相異之理由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於再審查駁斥審定時得爲發回審查之決定

依前項定爲決定時其所爲駁斥理由之事項關於該案件拘束審查員

第三十八條 再審查以決定終了之

決定應附理由

第三十九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及再審查應送達之文件及關於送達之規定

由實業部總長定之

第四十條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必要時法院得迄至其審定確定或再審查決定爲止

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章 評定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撤銷商標註冊

一、商標專用權人無正當理由自註冊之日起一年間未使用其商標或繼續二年間已停止其使用者但於聯合商標至少

尙使用其一者不在此限

二、商標專用權人於該註冊商標故意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致商品有誤認混同之虞而使用者

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被撤銷註冊者自撤銷註冊之日起一年間對於同種商品不得呈請相同或類似之商標註冊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將商標註冊作爲無效

一、商標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前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之規定而註冊者

二、商標之註冊非因呈請註冊所生之權利受讓人爲之者

三、商標之註冊除有第四條情形外爲最先使用人爲之者但依第七十條已受註冊時不在此限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作爲無效

一、違背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

二、註冊係非商標專用權者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撤銷及無效之評定限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得請求之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或依有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三款第四條之理由時審查員不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依前條規定爲無效之評定雖在商標專用權消滅後仍遵照前項之規定得請求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無效之評定自註冊之日起經過三年時不得請求之但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並違背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四條規

定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關於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評定

第四十六條 請求評定時應提出評定請求

書

評定請求書應記述一定之聲請及理由

第四十七條 評定請求書違背法令所定方

式時評定長應指定相當期間令其補正其

缺欠其不繳納法定公費時亦同

請求人不爲缺欠之補正時評定長應以決

定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決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八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

以其副本送達於被請求人指定期間令提

出答辯書

關於評定對當事人所提出之文件得令相

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對當事人發訊問書令其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評定依評定員三人之合議以

過半數決之

評定長以評定員中資深者充之

第五十條 評定員關於各該評定案件由商

評局指定之

評定員如有障礙不應干與評定時商標局

長撤銷其指定另派評定員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評定員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評定除依聲請或以職權評定

長定爲口頭審理者外以書狀審理之

口頭審理公開之但有妨害秩序或風俗之

虞者評定長得停止其公開

口頭審理得用通譯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

用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關於評定之

費用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

內不爲秩序或臨期不到時評定長亦得進

行其評定

第五十五條 評定之請求在其審理終結前

得撤回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得相對人

之承諾

第五十六條 評定時對於未經當事人聲請

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在此情形對於

其理由應指定期間與當事人以聲明意見

之機會

第五十七條 案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

當事人通知審理終結評定長有必要時依

前項規定雖已通知審理終結後亦得依聲

請或以職權再開審理

第五十八條 評定除另有規定外以評決終

了之

評決應附理由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

用之

第六十條 關於註冊商標之效力或認定商

標專用權範圍之評決註冊後無論何人均

不得以同一事實請求再行評定

第六十一條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必要時

法院得關於商標之註冊迄至評決間停止

其訴訟程序

第六十二條 審查及再審查調查證據之費

用額之規定並評定費用額之決定關於強

制執行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

方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有左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

罰金

一、以相同或類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

使用同種商品者

二、以前款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

賣而輸入或持有者

三、意圖以相同或種似於他人註冊商標

之商標令使用於同種商品交付販賣或

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者

四、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

之商標使用或令他人使用或令使用於

同種商品而輸入者

五、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

之商標使用或令他人使用於同種商品

而偽造或仿造者

六、意圖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或

令人偽造或仿造而製造交付販賣或持

有其器具者

七、關於同種之商品以相同或類似於他

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所用

之廣告招牌單票或交易字據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二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

罰金

一、以詐欺行爲取得商標之註冊或商標

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或意圖取

得者

二、以未經註冊之商標以令人誤認爲已

註冊之方法使用商品者

三、以前款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

賣而持有者

四、以未經註冊之商標以使人誤認爲已

註冊商標之方法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

告招牌單票或交易字據者

第六十五條 出具甘結之證人鑑定人或通

譯對於商標局爲虛僞之陳述時處以一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十六條 商標局所傳喚之證人鑑定人

或通譯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

務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十七條 商標局關於調查證據令其提

出或提示文件及其他物件時無正當理由

不遵服命令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十八條 於施行本法有必要之規定由

實業部總長定之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

日施行

第七十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法令已

經註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之際仍有效力

者自施行本法之日起一年以內呈請其註

冊時得不拘第二條第十一款並第四條之

規定註冊之

依前項規定之註冊費每件爲四十元

商標法施行細則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
實業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對於商標局商標註冊或請求或

其他程序除有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以文書爲之

文書須每一件具一份應載明呈送人之住所或營業所及呈送之年月日由呈送人記名蓋章

第二條 文書須以國文書之

證明代理權之文書國籍證明書或其他文書原係外國文者應添附譯本

第三條 呈送商標局文書者有相對人時應添具需要數之副本但有相對者數人而有第二十四條但書規定之代表時其副本以對其代表者之數爲足

第四條 代理人爲呈請商標註冊請求或其所應附呈說明代理權之文書

第五條 外國人爲呈請商標註冊請求或其所應附呈國籍證明書

前項外國人係法人時應呈送爲法人證明書

第六條 關於商標代理人之代理權其發生消滅、變更應添附證明事實之文書呈報之

第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所呈送之證明書同時呈請數件之商標註冊請求或其他程序時其一程序呈送一份其餘程序得表示其事由省略之

第八條 對於商標局商標之呈請註冊或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呈請註冊後所呈文書或其他物件應表示商標呈請號數其請求再審查或評定後所呈文書或其他物件應表示再審查號數或評定號數

第九條 對於商標局所爲商標之呈請請求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或本細則規定或

於其程序不呈送證明代理權之文書或不繳納規定之公費所呈文書或樣本不明瞭或不完備時商標局長得指定期間令其改正或補充

對於商標局呈送文書或樣本者限於審查再審查或評定之繫屬中得改正或補充但變更其要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其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單獨呈請之商標變更爲聯合之商標或以聯合之商標變更爲單獨之商標呈請註冊者不爲變更要旨

第十一條 關於審查、再審查或評定商標局長、評定長或審查員認爲必要時對於當事人得指定期間令其呈送樣本

第十二條 對於商標局所呈請標印版或樣本欲發還者於呈請時豫行聲明

前項印版樣本或呈送商標局之證據物件須自商標局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其領取程序

呈送人不爲第一項之聲明或不爲前項程序時商標局長得將其印版樣本或證據物件處分之

第十三條 商標局長評定長或審查員得依請求或以職權變更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或期間

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再審或評定之文書依法令應送達及指定日期或期間者或依送達爲開始期間之進行者除有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以郵便或商標局傳達夫送達之

第十五條 依郵便送達時以雙掛號郵便爲之

第十六條 受送達之人其住所、居所營業所其他送達之地點不明或未能依前條規定送達者得爲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須將該送達之文書無論何時均可交付受送達人之旨公告於政府公報及商標公報並揭示於商標局揭示板

公示送達自政府公報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其效力

於同一案件對於同一人之公示送達得省略政府公報及商標公報之登載於情此形以揭示於商標局揭示板之日發生其效力

第十七條 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代理人不存在時對於國內住所或營業所皆無者所爲之送達得將該文書託付郵便爲之於此情形以託付郵便之日即視爲送達

第十八條 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呈送以商標局接收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請求文書之謄本或欲閱覽或謄寫者得以口頭申請之

第二十條 文書之謄本應於其末尾記載證明與原本無誤之字樣由商標局官吏記名蓋章

第二章 呈請

第二十一條 欲受商標之註冊者應依第三十條所定商品類別每一類別繕具呈請書添附商標圖樣五紙暨所必要之說明書呈送商標局

欲受着色商標之註冊時呈請上指定其顏色附呈着色商標圖樣五紙

依前二項規定所呈商標圖樣應用強韌紙料長寬二十糎以內而以不易變色或不退

色之顏料鮮明繪之

欲受聯合之商標之註冊時應於呈請書上表示與此聯合之商標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請求或其他程序商標局受理其所呈送之文書或物件時應發給收據

第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呈請商標註冊時應呈送共同營業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數人共同爲商標之呈請請求或其他程序者或商標專用權之共有者對於商標局各人互相代表但特定代表呈報商標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爲呈報更換名義者應附呈營業一併受讓之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欲受續展商標專用權存續期

間之註冊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乃至一年以內對於商標局呈送呈請書但限於截止期滿三十日以前辯明遲誤之事由仍得呈請之

前項呈請書應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證明營業之文書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長受理商標或續展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之呈請書時應附記呈請書將其號數通知呈請人

第二十八條 於商標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商標局長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呈請人及關係於期間內協議決定孰爲受註冊者呈報商標局

前項期間內尙無呈報時商標局長得視爲協議不諧

第二十九條 依商標法第七十條規定呈請

商標局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或證明
其事實之文書

第三十條 商標呈請註冊者依應左列商品

類別指定其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一類 化學品 藥劑及醫療補助品

酸類 鹽類 亞爾加里 漂白粉 樹

脂 膠燐 酒精 俚里設林 規那鹽

莫兒比涅 丁幾劑 舍利別 煎劑

水劑 浸劑 丸藥 膏藥 散藥

錠藥 煉藥 生藥 藥油 香精 石

灰 硫黃 礦水 麝香 打粉 食鹽

艾黑燒 防腐劑 驅蟲劑 繻帶

綿紗 綿脂綿 脫脂綿 海綿 江米

紙 冰囊 水枕等

第二類 染料 顏料 媒染料及塗料

藍玉 藍靛 紫根 紅 朱 丹 綠

青 群青 洋靛 鉛白 胡粉 金銀
粉 籐黃 染齒料 綠礬 明礬 漆

假漆 油漆 澁 靴油 革油 防

鏽料 防水材料 耐火塗料等

第三類 香料及不屬他類之化粧品

香水 香油 香袋 髮膏 白粉 化

粧品等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牙粉及不屬他類之洗料

牙粉 牙膏 刷牙水 洗粉 洗糠

洗液等

第六類 不屬他類之金屬及其半加工品

銑鐵 鍛鐵 鋼鐵 條鐵 鐵葉 軌

條 鐵板 鐵線 銅 銅板 銅線

鉛 鉛板 亞鉛 亞鉛板 錫 鋁

鍍 水銀 卑金屬之合金等

第七類 不屬他類之金屬製品

鑄物 打壓物 彫鏤品 編物 瑤瑯

鐵器 銅箔 錫箔等

第八類 利器及尖刃器

鎌 鋸 鑿 錐鑿 斧 鉞 小刀

剃刀 菜刀 鉋 鑪 針 魚串 釘

鴛嘴等

第九類 貴金屬 其仿造品 鋁金 鍍

銀 英錫 及不由他類之其製品

金 銀 白金 四合一 紫銅其他貴

金屬之合金 鍍金 金片條金箔 銀

箔 彫鏤品等

第十類 寶玉類 其仿造品及不屬他類

之其製品金剛石 珊瑚真珠 瑪瑙

水晶 黃玉 碧玉 彫鏤品等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料 其仿造品及不屬他類

之其製品

大理石 花崗石 人造石 砥石等

第十三類 水泥及土砂類

水泥 洋灰 石膏 土瀝青 土砂

火山灰等

第十四類 不屬他類陶器 磁器 七寶

製品 土器 瓦及磚類

第十五類 玻璃並不屬他類之玻璃製品

及瑤瑯質品

玻璃板 玻璃管 玻璃瓶 玻璃球等

第十六類 膠皮 硬性黑橡皮 格搭伯

查 膠皮代用物及不屬他類之其軟質

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他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

部並各種機器帶 水管 填料

汽罐 汽機 織機 紡績機 裁縫機

印刷機 揚水機 消火機 潛水機

鈎機 龍頭 皮機器帶 膠皮機器

帶 膠皮水管 布水管 石棉填料

膠皮填料等

第十八類 理化學 醫術 測定 照像

教育用之器械器具 眼鏡及算數器

類並其各部

試驗管 外科用器械 齒科用具 度

量衝器 感光膜電影照像 製圖器

體操用器具 望遠鏡 顯微鏡等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犁 鋤 鍬 稻梳器 梳桑器 簸箕

耙 拔釘器 鐵鎚 繩墨 螺絲鉗

子 戽斗 鏟 鳥嘴鋤等

第二十類 車輛 船舶其他運搬用機械

器具及其各部

貨車 馬車 洋車 汽車 腳踏車

小兒用車 航空機 鐵道車 車膠輪

車鞍 車足踏板等

第二十一類 鐘表並其各部及附屬品

第二十二類 樂器留聲機並其各部及附

屬品

鋼琴 風琴 伐烏林琴 曼尊令琴

三絃 胡琴 琵琶 月琴 木琴 笛

口琴 弦撥 樂器弦 留聲機 唱

片 留聲機用針等

第二十三類 銃礮 彈丸及爆發物類

大礮 小鎗 獵鎗 手鎗 火藥 綿

火藥 炸藥 雷管 煙火 水雷等

第二十四類 蠶種 野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繭綿 棉花 蕨 羽毛及

毛類並其半加工品

第二十六類 生絲 繭絲 人造絲 野

蠶絲 天蠶絲 金絲及銀絲

第二十七類 綿紗線

第二十八類 毛紗線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第二十六類乃

至第二十八類之紗線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綿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第三十類乃至第三十

三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不屬他類之編組撚品 花

紗片 拔絲花布 繡品及各種紐帶類

第三十六類 被服 手巾 鈕鈕及裝身

用別針類

衣服 冠帽 洋服硬領 洋服袖頭

領帶 襟 襯衣 襯褲 肚帶 手

套 襪子 手巾手帕 毛巾 襪紗

包 甲馳 袖扣 領帶針 領花兒等

第三十七類 寢具及不屬他類之室內裝

置品

臥床 被 枕 蚊帳 坐墊 屏風

額 桌布 窗簾 敷物等

第三十八類 酒類及其仿造品

紹興酒 日本清酒 味淋 白酒 燒

酒 老酒 濁酒等

第三十九類 不屬第三十八類之各種酒

類及其仿造品

葡萄酒 香檳酒 麥酒 白蘭地 別

兒本托 威士忌等

第四十類 冰及清涼飲料類

曹達水 蜜柑水 甜汽水 汽水 果

子露等

第四十一類 清醬 洋醬油及醋類

第四十二類 糖及蜜類

白糖 砂糖 冰糖 糖蜜 蜂蜜等

第四十三類 點心及麪包類

乾點心 蒸點心 雜點心 餅乾 蛋

糕 玉糖 冰淇淋 糖 餅 糖饅品

炒豆等

第四十四類 茶 咖啡 可及咖啡方

糖其仿造品

第四十五類 不屬他類之食料品及加味

品

肉類 肉醬 卵 木魚 紫菜 海帶

荒布醬 小魚兒 豆醬 嘗物 甘

酒鹹菜 胡椒等

第四十六類 獸乳 其製品及其仿造品

牛乳 羊乳 煉乳 乳粉 奶油 人

造奶油 乳餅等

第四十七類 穀菜類 種子 果物 穀

粉 澱粉及其製品

米 麥 粟 黍 稗 豆 蘆姑 絲

瓜乾 球根 麩種 豆牙 烘粉 炒

粉 麥粉 藕粉 麵類 豆腐皮 豆

腐 豆汁 萹菰 凍豆腐凍萹 菘等

第四十八類 煙草類

第四十九類 煙草具及袋物

烟管 烟盒 烟管筒 薄荷烟嘴 票

夾子 錢袋 名片夾 口袋手提包等

第五十類 紙及不屬他類之其製品

日本紙 西洋紙 糊壁紙 油紙 澁

書簡筒 紙匣 一閑張 帳簿 水引等

第五十一類 文房具

毛筆 墨 印泥 印材 墨水 印刷

墨油 石筆 鉛筆 自來水筆 鋼筆

鋼筆桿 硯 墨水壺 鎮紙 筆筒

筆架 石盤 釘紙具 削鉛筆器

吸墨紙具 筆夾等

第五十二類 皮革 其仿造品及不屬他

類之其製品並各種皮靴類毛皮 熟皮

仿皮布 鞍皮 皮匣 皮繸 粗麻

布等

第五十三類 固形燃料類

煤 煤燠子 薪 木炭 明子 壞爐

灰等

第五十四類 火柴

第五十五類 油脂及蠟類

煤油 菜子油 魚油 獸脂 木臘

蜜臘 臘燭等

第五十六類 肥料

肥料魚 油粕 肉紛 骨粉 血粉

糖 磷酸肥料 調合肥料 硫酸安母

泥等亞

第五十七類 木竹材 籐 木皮 竹皮

及木片類

第五十八類 不屬他類之木 竹 籐

木皮 竹皮類之製品 其塗漆品及漆

繪品類

木品 竹器 籐器編物 組物 桶木

片繸片等類

第五十九類 骨 角 齒牙及甲殼類不

屬他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不屬他類之

硬性黑橡皮製品及格搭伯查之硬質製

品並假象牙及不屬他類之其製品

第六十類 藁 草及不屬他類之其製品

麥稈 疊表 筵 蓆 笠 繩 麥稈

織片等

第六十一類 傘 杖 履及其附屬品

傘 洋傘 杖 靴 木履 草履皮鞋

屐絲 瓜掛等

第六十二類 扇子及團扇之類

第六十三類 燈器及其各部

洋燈 燭臺 提燈 燈罩 燈蓋 瓦

斯燈 瓦斯爐架稱攪 燭心等

第六十四類 頭飾品 調髮具及花簪類

造花並刷子類

櫛 筓 簪 髮針 髮網 手絡頭繩

髮止 髻形 紮根 纂兒 假髮 添

髮 髮蕊 髮掛 花簪 裝飾花簪

牙刷子 化妝刷子 除埃刷子等

第六十五類 玩具及運動遊戲具

鞠 碁 將棋 人形 抖翁 弓 撞

球具 押綸 骨牌 棒球具 庭球具

卓球具 武術器等

第六十六類 圖畫 寫真片及印刷物類

書籍 新聞紙 雜誌 照片簿等

第六十七類 煙 料

線香 炷香 煉香 粉末香 驅蚊線

香 驅蚊香末等

第六十八類 不屬他類之研磨料

磨粉 磨液 磨光布 磨光紙 研磨

布 研磨紙等

第六十九類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各部並

電氣絕緣材料

發電氣 電動機 廻轉變流機 整流

機 周波數變換機 電信機 電話機

變壓機 電氣開閉器 電流制御器

電流制御器 抵抗器 電熱器 電氣

扇風機 電鈴 真空球 電氣醫療器

電氣測定器 電池 蓄電器 白熱

電燈 弧光燈 懷中電燈 被履電線

電氣絕緣用碍子 電氣機械器具用

炭素 電氣絕緣用板 電氣絕緣用布

電氣絕緣用紙 電氣絕緣用膠皮製

品 電氣絕緣用混合物等

第七十類 不屬他類之商品

第三章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一條 審定記載左列事項審查員記

名蓋章

一、呈請號數

二、指定商品之類別及商品名稱

三、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名稱

四、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之年月日

聯合之商標應准其註冊之審定之主文中

須記載與此聯合之商標註冊號數或呈請

號數

第三十二條 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商

標抵觸之通知記載左列事項審查員記名

蓋章

一、各商標呈請號數

二、各商標之指定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

三、各商標之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名

稱及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第三十三條 有審定時商標局長應將其謄

本送達呈請人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請求人及代理人之姓名 名稱及住

所 居所或營業所

二、案件之表示

三、一定之聲請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商標局長受理再審查請求書

時應附記號數將其號數通知請求人及關

係人

第三十六條 再審查之決定記載左列事項

商標局長記名蓋章

一、再審查號數

二、請求人及代理人之姓名 名稱及住

所 居所或營業所

三、案件之表示

四、請求人之聲請及理由之要綱

五、決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決定之年月日

聯合之商標應准其註冊之決定之主文中
須記載與此聯之商標註冊號數或呈請號

數

第三十七條 有決定時商標局長將共謄本

送達於呈請人及關係人

第三十八條 有送達註冊之審定或決定時

呈請人須三十日以內於商標局長所指定

期間中呈送商標印板一枚

依前項規定所呈印版應用木版或細綫版

其他適宜印刷者其長寬各十釐以內厚不

得過二十四釐

製作印板應彫於一個直角四方形之板面

着色商標之印版有分明區別相接二色之

必要時須用境界線但不得以線點或他紋

等有誤認構成商標之虞者表顯其着色之

部分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審查及再審查準用之

第四章 評定

第四十條 評定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 名稱及住所 居所或營業所

二、評定案件之表示

三、一定之聲請及理由

四、利害關係

關係不註冊之標章有請求商標專用權範圍之確認評定時應呈送該標章樣本及記載使用標章之商品名稱其他必要事項之說明書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共有之商標專用權請求評定時應以其共有人之全數爲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商標局長受理評定請求時附

記號數將其號數及該案件所指定之評定員之姓名通知當事人評定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關於評定請求書答辯書或其他的評定呈送商標局之文書應記載必要之證據方法如有證據物件則須一併附呈之前項物件如係文書則用謄本 其他者應將其圖樣或樣本呈送商標局並須按相對人之數附呈之但呈送樣本時應附呈圖樣一份未能製作圖樣時添附說明書

第四十四條 口頭審理時評定長定其期日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 評定之當事人應將口頭審理時所演述要綱之文書豫先呈送商標局

第四十六條 於口頭審理應記錄供詞評定長或經手之官吏須記名蓋章

第四十七條 撤回評定請求時商標局長須

將其事由通知相對人

第四十八條 有評決時商標局長須將其送

達於當事人

第四十九條 評決應記載左列事項評定員

須記名盖章

一、評定號數

二、當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 名稱及住

所 居所或營業所

三、評定案件之表示

四、當事人之聲請及理由之要綱

五、評決之正文及理由

六、評決之年月日

第五十條 欲受評定費用額之決定者其請

求書應附呈需要數之費用計算書及其費

用之證明書呈送於商標局長

第五章 註冊證 註冊費及公費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依另定書式製作之並

貼附商標圖樣

第五十二條 註冊證有遺失或損時得聲明

事由申請補發但毀損時 應呈送其註冊

證

第五十三條 註冊費自准予註冊之審定確

定或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前項期間限於三十日內得依請求延展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 請求或其

他程序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公費

一、商標呈請註冊 每一件五元

二、商標呈請註冊人之名義變更 每一

件五元

三、註冊證複本之申請 每一件五元

四、補給註冊證之申請 每一件五元

五、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呈請註冊

每一件五元

六、請求再審查 每一件二十元

七、請求評定 每一件三十元

八、請求費用額之決定 每一件一元

九、請求決定費用額有執行力之正本

每一件一元

十、請求法定期間之延展 每一件一元

十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但書之請求 每一件二元

十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之請求 每一件一元

十三、請求指定期日或指定期間之變更

每一件一元

十四、證明之申請 每一件一元

十五、文書謄本之申請

每一紙角歐文支書每一百字五角未滿

一百字亦同但文書中有圖樣或商標圖

樣者每一紙於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由

商標局定之

十六、文書之閱覽或謄寫之申請

每一件一時間五角未滿一時間亦同

第五十五條 註冊費及公費應以收入印紙

繳納之繳納註冊費及公費時商標局應發

給收據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則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

日施行之

附 記

第一號書式

註冊第 號

商標註冊證

國籍(係外國人時)

姓名(名稱)

住址

商標圖樣(貼付)

使用商標之商品名及其類別

專用期間 自大同 年 月 日
至大同 年 月 日

前具商標業經本局依法確定註冊取得專用權除登錄商標原簿外合亟發給註冊證以資信守此證

商標局長 姓名 印

大同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註冊第號

聯合商標註冊證

國籍(係外國人時、

姓名(名稱)

住址

商標圖樣(貼付)

使用商標之商品名及其類別

聯合商之標商標專用權註冊第號

專用期間 自大同 年 月 日
至大同 年 月 日

前具商標業經本局依法確定註冊取得專用權除登錄商標原簿外合亟發給註冊證以資信守此證

商標局長 姓名 印

大同 年 月 日

商標註冊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商標註冊令公布之此令

商標註冊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依左列事項爲之

一、商標之專用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

二、註冊之効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

決

第二條 預告註冊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註冊原因之無效或因註冊撤銷之

註冊之塗銷或有提起回復之訴訟時

二、關於註冊之効力或商標專用權之範

圍有請求評定時

第三條 左列各項之註冊依附記爲之

一、註冊名義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一部塗銷註冊之回復

三、註冊之更正

第四條 註冊之先後應依次序號數

註附記冊之次序依主註冊之次序附記註

冊間之次序依其先後

第五條 註冊商標之圖樣及說明書視爲商

標原簿之一部

依評決或決定之原本爲第一條第二款所

載事項之註冊時其原本視爲商標原簿之

一部

第六條 商標原簿之式樣並關於其記載程

序另定之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 則

第七條 註冊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非依聲

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依囑託之註冊程序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

準用關於聲請之註冊規定

第八條 左列事項之註冊以職權爲之

一、商標專用權之設定、註冊之無效或

不依放棄之商標專用權之銷滅

二、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之續展

三、關於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

之評決

法院添具訴狀謄本或抄本囑託預告註冊

時即爲其預告註冊

有第二條第二欸所載之請求時以職權爲

其預告註冊

第十三條 註冊之聲請書須每一件具一份

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記名蓋章

一、註冊號數

二、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居所或

營業所並依代理人聲請時其姓名名稱

及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註明國籍

四、註冊原因及其日期

五、註冊之目的

六、年月日

第十四條 註冊之聲請書應附呈左列文書

一、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

之承諾書時得僅由權利者爲之

第十條 依判決或繼承或其他普通受讓之

註冊之聲請得僅由註冊權利者爲之

第十一條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

正註冊之聲請得僅由註冊名義人爲之於

註冊義務者不存在時之更正註冊之聲請

亦同

第十二條 理由受第二條第一欸之訴訟之

二、關於註冊原因需第三者之同意時其證明文書

三、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國籍之文書

四、聲請人係外國法人時證明其法人之

文書

五、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證明

其權限之文書

第十五條 以數件聲請書聲請註冊時前條

各款所載文書僅係一份則附呈一份其他

呈請書應記載其情節

已關於他案對於商標局呈送前條第二欸

乃至第四欸所載文書者其事項無變更時

得於聲請書記載其情節不再附呈其文書

但商標局長認為必要時仍得令其呈送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時註冊之聲請駁回

之

一、案件非應註冊者

二、聲請書之方式不適合者

三、除聲請人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

之繼承人或其他普通受讓人時外聲請

書所載註冊義務者之表示與商標原簿

不符者

四、聲請人爲註冊名義人時其表示與商

標原簿不符者

五、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

文書不符者

六、聲請未附呈必要文書者

七、未繳納註冊費者

依前項規定之駁回應附理由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變更時商

標原簿所記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爲已經

變更者

第十八條 註冊完畢後發見其註冊有錯誤

或遺漏時應從速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

義務者或註冊名義人

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於註冊權利者、註冊

義務者或註冊名義人係多數而無其代表

人時得通知其中一人以代表之

第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其註冊之錯誤或遺

漏僅係商標局之錯誤時應從速更正其註

冊並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註

冊名義人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亦準用

之

第二節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第二十條 聲請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時

其聲請書應附呈證明營業一併轉移之文

法

第三節 關於塗銷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因放棄商標專用權塗銷註冊

或因廢止營業塗銷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得

僅由註冊名義人聲請之

因廢止商標法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商品

專用權註冊之一部時其註冊聲請書應記

載所放棄之商品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有預告註冊

時駁回訴訟之裁判或對於起訴人宣告敗

訴之裁判確定時或有撤回訴訟時或有放

棄請求時或於請求之目的或解和時由第

一審法院具裁判謄本或抄本或撤專起訴

或放棄請求或證明和解之法院書記官之

文書囑託預告註冊之塗銷時即爲塗其預

告註冊

因第二條第二款有預告註冊情形而有

駁回請求評定之決定時、有否認請求之評決時或有撤回請求時以職權爲塗銷預告之註冊

第三章 異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自處分完畢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對於商標局長聲請異議

異議之決定應附理由
前項之決定不得不服

附 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之

商標註冊令施行細則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商標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商標註冊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關於註冊之簿冊

第一條 商標原簿須依第一號式樣製之

第二條 商標原簿每一用紙備一商標專用

權之用

第三條 受理簿須依第二號式樣每年製之

第四條 商標原簿註冊號數欄記載註冊號

數

於表題部之表示欄爲商標專用權之表示

並記載關於其變更

銷滅及註冊之効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確

認之評決事項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所

記註冊事項之次序

事項區之事項欄記載關於商標專用權之

設定及移轉事項

次序號數欄記載於事項欄所記載註冊事

項之次序聯合商標註冊號數欄記載與其

註冊商標所聯合之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章 聲請及囑託程序

第五條 註冊聲請書係數頁時聲請人須於

每頁連綴處蓋騎縫印但聲請人爲多數時

只蓋其一人之印爲足

無前項蓋印者須由註冊官吏蓋印

前二項之規定於囑託程序亦準用之

第一節 通則

第六條 於表示欄爲註冊時在表示號數欄

記載號數於事項欄爲註冊時在次序號數

欄記載號數

第七條 記載依附記之註冊號數時應記載

主註冊之號數並於其左方依附記之次序

記載附記幾號

於前項情形時應於主註冊號數之左方記

載前項之附記號數

第八條 於商標原簿記載住所時原無住所

或居所者應記載營業所若係外國人時記

載其國籍

第九條 依異議之決定爲註冊時應於相當

欄記載原因及其日期

第十條 有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所變

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用朱筆鈎銷之

第十一條 爲塗銷之註冊須於相當欄記載

其原因、日期及爲塗銷之情節後將所塗

銷之註冊用朱筆鈎銷之

因廢止商品一部之營業爲塗銷商標專用

權一部之註冊或因放棄商品之一部爲商

標專用權註冊一部塗銷之註冊須於表示

欄記載其原因、日期及其塗銷之情節後

爲變更之註冊

第十二條 爲回復之註冊應記載其原因、

日期及其回復之情節後與塗銷之註冊為同一註冊

第十三條 表示欄或事項欄為註冊時應於其末尾記載註冊年月日由註冊官吏蓋印

第十四條 表示欄為註冊時應於表示號數欄及表示欄劃一縱線於事項欄為註冊時於次序號數欄及事項欄劃一縱線於事項欄為註冊時於次序號數欄及事項欄劃一縱線以為空白之分界

第十五條 註冊用紙中之一欄至無註冊或配載之餘白時添用註冊紙用應於註冊號數欄抄記前用紙之號數並於其左方註明「第二」之字樣並記載編綴前用紙之商標原簿之冊數、頁數及為繼續之旨於前項之情形於前用紙中註冊號數之左

方註明「第一」之字樣於註冊號數欄記載編綴新用紙之商標原簿之冊數、頁數及與此繼續之旨

前用紙中之他欄有空白時應於其欄內註冊或記載之事項應用其欄內註冊或記載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添用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二節 依職權之註冊程序

第十七條 依職權之註冊應隨其原因發生之次序為之但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應隨繳納註冊費之次序為之

第十八條 為商標專用權設定之註冊應於註冊號數欄記載註冊號數於表示欄記載呈明日期、呈請號數、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並審定確定或有決定之日期於事項區事項欄記載商標專用權者之姓

姓名名稱及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須記載其商品

第十九條 爲聯合之商標專用權設定之註冊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應於聯合商標註冊號數欄記載他聯合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並於他聯合商標之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用紙中之聯合商標註冊號數欄記載其註冊號數

第二十條 有聯合之商標之商標專用權設

定之註冊後爲其一之商標專用權銷滅之註冊時須將他聯合之商標之商標專用權註冊用紙中聯合商標註冊號數欄之號數用朱筆鈎銷之

第二十二條 爲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決之註冊應於表示欄記載評定或其請求號數、有評決之旨、其日期及評決之要綱

條 註冊除爲無效或商標專用權因放棄之時外有銷滅時應塗銷其商標專用權之註冊

定之註冊後爲其一之商標專用權銷滅之註冊時須將他聯合之商標之商標專用權註冊用紙中聯合商標註冊號數欄之號數用朱筆鈎銷之

第二十四條 爲商標註冊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預告註冊於表示欄有請求評定時應記載評定請求書受理之年月日、評定號數及一定之聲明有請求撤銷註冊時記載請求書受理之年月日、請求號數並其

第二十一條 爲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展之註冊應於表示欄記載呈請日期、呈請號數、審定確定或有決定之旨及其審定或決定之日期如有變更使用商標之商品時

規定之預告註冊於表示欄有請求評定時應記載評定請求書受理之年月日、評定號數及一定之聲明有請求撤銷註冊時記載請求書受理之年月日、請求號數並其

綱要

第三節 依聲請及囑託之註冊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有呈送聲請註冊書時應於受

理簿記載受理年月日、受理號數註冊號

數註冊之目的及聲請人之姓名名稱並於

聲明書記載受理年月日及受理號數

前項受理號數應依受理之次序記之關於

同一商標專用權同時有數件之聲請時應

記同一號數

於第一項之情形其聲請人係多數時應記

載呈請書所載代表者或為首人之姓名名

稱及其餘人員之數

第二十六條 受理號數須每年更換之

第二十七條 註冊依受理號數之次序為之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記有同一受理

號數者應記載同一次序號數

第二十八條 表示欄為註時應記載受理聲

請書之年月日受理號數註冊原因及其日

期並註冊之目的

事項欄為註冊時應記載受理聲請書之年

月日、受理號數、註冊權利者之姓名名

稱及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註冊原因及

其日期並註冊之目的

第二十九條 依商標註冊令第二條第一款

之預告註冊應於註冊用紙中事項區事項

欄為之

第三十條 完畢註冊時應於證明註冊原因

之文書記載註冊號數、受理聲請書之年

月日、受理號數次數號數、註冊年月日

及已經註冊之旨蓋商標局印章發還註冊

權利者

於前項之情形將註冊號數、註冊權利者

之姓名名稱、註冊之原因及其日期、註冊之目的、註冊年月日並已經註冊之旨通知於註冊義務者係為共有者一人時仍

須通知於其他共有者
附 則
本細則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註冊號數	表題部		事項區	聯合商標
	表示號數	表示欄		

第二號樣式

受理年月日	受理號數	註冊號數	註冊之目的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備考

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公布之

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

第一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

以代理行為業者須經實業部之總長

許可

第二條 欲受前條規定之許可者應記載姓名、住所、事務所及經歷並其他必要事項

繕具呈請書經由商標局呈送之

欲受前項許可者若係外國人時應呈具證明國籍之文書

明國籍之文書

第三條 按第一條規定已得許可者為其業務上有不法行為或辦理業務認為不適當

時實業部總長取銷其許可

時實業部總長取銷其許可

第四條 違背第一條規定者處以二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

(大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文 教 部 第 三 號

茲制定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私人或私法人創設之學校

第二條 創辦私立學校者在中等學校暨同等程度以上學校應逕向文教部總長呈請立案外其小學校暨其他學校應向該省長北滿洲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呈請核准

第三條 依據前條規定呈請立案時應將左

列事項開明附呈

一、宗旨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學則

五、教科用圖書暨同類用品之名稱編著者及其分配之學年

六、校址及建築物之面積及詳圖

七、學校之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八、創辦者又校長之姓名履歷

擬變更前項各款時亦照前條呈候核准

第四條 學則內應將左開事項列入規定

一、四肢完全者

二、無有胸腹腔內臟之疾患或傳染性皮膚病者

三、無有不便於服裝及運動者

三、無有不便於服裝及運動者

四、容貌體勢不甚醜惡者

二、身長一米六〇以上者

三、視力聽力完全無色盲者

四、言語明瞭堪充分之發聲者

五、無精神病之疑者

第七條 學術考試就左記各項於高等小學

卒業之程度而行之

一、默書

二、作文

三、算術

四、常識

五、口頭試問

第八條 對採用試驗之及格者爲身分調查

而後校長決定採否

第九條 爲本規程施行之必要之事項校長

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教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暫行私立學校規程中改正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五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中改正之件

暫行私立學校規程中改正如左

第二條中「應逕向」改爲「應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訂定暫行私立學校取締規

程及暫行私立學校審核標準規則請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大致妥協應准備案
惟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八學生人數及學級
編制初級八十名以內高級七十名以內人
數太多恐教員於教授時精神照顧或有不
及應改爲初級二學級在六十名以內高級一
學級在五十名以內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

規程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文教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公
布之此令

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小學校暨與之同

程度學校

第二條 學年每年由二月一日始至翌年一

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學期分之爲左列二期

上學期每年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每年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

第四條 休業日如左

一、星期日

二、節日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二日、三日

春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二日、三日

四日、五日、之陽曆日

執政萬壽 合於陰曆正月十三日之陽曆

日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建國日 陽曆三月一日

祀孔春祭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祀關岳春祭 合於陰曆二月春分後第一

戊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祀孔秋祭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祀關岳秋祭 合於陰曆八月秋分後第一

戊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孔誕 合於陰曆八月二十七日之陽曆日

年 末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除夕 合於陰曆臘月末之陽曆日

三、開校紀念日 當日一日

四、冬季休業暨夏季休業

甲 寒假 六十日以內

乙 暑假 三十日以內

但寒假與暑假休業共為七十日以內

隨地方情況暑假得不行之

第五條 各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

市長呈請交教育部總長許可決定第四條之

寒假及暑假

第六條 以農為主業地方依據左開農繁期

得行休業

甲 春播期 二星期以內

乙 秋收期 二星期以內

前項期日每年於該學校長規定後呈請該

縣市長或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備案

第七條 學校長認有不得已事由時得行臨

時休業

行前項之休業時學校長應急速呈報該縣

市長

第八條 本規 由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管理寺廟暫行條例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奉天省令第一號

案奉本署教育廳簽呈稱竊查寺廟爲宗教上重要建築所有財產法物於宗教歷史文化美術關係至鉅自應加意保管不容隨意變置近查各寺廟住持喇嘛僧道昧於此旨擅置變賣廟產法物者時有所聞長此以往於宗教前途不無影響茲爲尊重禮教起見謹按新國家行政方針多於省內各寺廟除

由政府機關或私人財產設立及經營私人管理者外其餘廟產之維持法物之保管款項之收支擬具管理條例九條如蒙核准擬即分別飭遵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條例具文簽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

附管理寺廟暫行條例一份到署查核所擬此項暫行條例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暨啓部備案此令

附抄 管理寺廟暫行條例一份

奉天省教育廳管理寺廟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喇嘛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財產法物如宗教上法歷

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樂器法器

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尙由寺廟保存之一

切古物等依本條管理之

第三條 由政府機關或私人設立及歷經私人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查

第五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不得隨意處分或變更

第六條 寺廟住持喇嘛僧道除宣傳教義修持戒修葺廟宇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但動用款項均須先期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省公署教育廳核

准

第七條 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了報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查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一者得由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省公署教育

應將住持嚴加懲處違反第六第七兩條規

定之一者得呈請省公署教育廳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茲制定表彰孝子節婦暫行規程公布之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孝子節婦義僕等類及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功績可為國民模範者由文

部部長按照本規程表彰之

第二條 凡有合於第一條者由各省長東省特別區長官或新京特別市長具明左列事項呈請文教部總長查核

一、姓名

二、年齡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文教部令第一號

三、籍貫

四、現住所

五、家族及家庭狀況

六、經歷

七、表彰事由

第三條 文教部總長對於認為應受表彰者

賞給表彰狀或賞品

應受表彰者死亡時由其遺族領受之

第四條 本規程對於團體亦發生同等効力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文教部訓令第八三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新京哈爾濱各特別

市長

爲令行事查本部爲廣育人材起見業已施

行

第一二兩次補助留學生考試在案茲定於

本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舉行第三

次留學生考試所有考試合格人員即分別

派往日本各大學各專門各高等以及中等

學校留學或准在國內各大學各專門學校

肄業者自康德二年四月份起實行除分別

函令外合亟檢同留學生考試要項一份令

仰該長省

長官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

附發 留學生考試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土木工程取締規則如左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總次長 葆 康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土木工程取締規則

第一條 左列各項工程擬行新設改築變更除却及廢止者須呈請省長許可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道路 橋樑 擺渡場 河川 運河

溝渠 堤防 堰堤 護岸 用水及

污水路(用惡水路)貯水池 沙防

二、市街的設施 公園 廣場 上下

水道

三、海面 湖沼 港灣 船塢 埠頭

棧橋 裝卸貨場 防波堤

四、公有水面之填築(埋立)及拓乾(干

拓)

五、在第一號至第三號所列各項之地基

上附著或橫過設施工程在其地下及床

下者

道路 溝渠 其不供公用者則無庸呈請

許可

第二條 擬請許可者須遵照第一號之樣式

繕具呈請書附呈左記各項書類呈請省長

批准但對於簡易工程只用草圖其設計書

及圖面得省略之

一、設計說明書

二、工程設計書 記載工法 材料種類

數量 並預算等

三、圖 面 實測配置圖須在十萬分之

一以上平面圖三千分之二以上縱橫斷面

圖三百分之二以上構造圖五十分之二以上

四、如係法人須附呈定款之抄本

五、以營業爲目的者須附呈興辦事業計

畫書(起業目論見書)

六如係公共團體興辦事業需議機關之議

決者須附呈其議決書之抄本

第三條 呈准許可後擬變更其設計時則附

具前條之書類並明白表示圖面中應更改

部分及關係之書類及圖面等呈請省長許

可

第四條 呈准許可者在動工前或動工後若

廢止施行時須即呈報省長

前項之情形如在動工後時有時得命其恢

復原狀又爲預防因施工所生之危害計得

命其爲必要之設備

第五條 工程之動工及竣工須遵照呈准之

日期行之

第六條 呈准許可者動工時須即呈報省長

不得遲延

第七條 工程完竣時須即呈報省長廳候檢

查但對於簡易之工程有時省却檢查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之正當事由不

能照許可之日期動工或竣工必須延期時

事前須繕具事由呈請延期

第九條 省長在左情形有時得取消許可停

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又對於既成工作

物得命其改築除却及恢復原狀又得命其

變更設計或爲必要之設備

一、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爲之處分

時

二、用欺詐手段取得本令之許可及受其

他之處分時

三、施工方法或施工後之管理方法有發

生公害之虞時

四、因除却或減輕公害之必要時

五、公益上認爲有必要時

乃至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呈准許可者不履行依本令或據本

三、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處

令之義務時省長則執行之有時或使第三

分者

者執行之但其一切費用則由義務者負

前項之規定如係法人對其代表者適用

担

之

第十一條 基於本令之權利義務似移讓於

第十五條 對於左列各事項省長應呈請民

第三者時須呈請省長許可

政部大臣之裁可處分之

第十二條 呈准許可者依本令或據本令之

一、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條所列之工程

處分雖被損害亦不得向省長呈請賠償

其施行本於一定之計畫者

第十三條 依本令遞呈省長之書類均須經

二、因停滯河川之流水或引用或向河川

由該管縣市長轉呈之

注水所設施之工作物其新築改築或除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箇月以

却對於河川之水量確有影響之虞者

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公有水面之填築及拓乾對於其利用

一、未經許可擅自施行第一條之工程或

確有影響之虞者

用欺詐手段博得許可者

四、前述各款之外省長認爲重要者

二、違反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

第十六條 本令中關於省長之規定在北滿

特別區域則北滿特別區長官適用之在特別市區域則特別市長適用之

附 則

第十七 本令由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在本令施行前呈准許可者即與

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同一律

第一號式樣

施行(變更廢止)土木工工程或設施(變更除却)工作物請求許可書

一、施行工程地點 某省某縣某區村

二、某工程或某工作物如另紙工程計畫

書(設計書)之樣式

三 施行(變更廢止)工 或設施(變更除却)

作物地方之道路(河港灣)名

四、施行(設施)之目的或變更(廢止除却)之事由

五、動工及竣工日期

六、使用或占用公有土地水面之面積

七、附呈書類

以上請批示許可實爲公便

年 月 日

住址

請求人 姓 名 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業稅法著即公佈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五號

營業稅法

第一條對於設有營業場爲左列營業者依本

法課營業稅

- 一、物品販賣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爲物品者之販賣業）
- 二、製造業（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修理業）
- 三、保險業
- 四、拔會業
- 五、放款業
- 六、物品貸貸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爲物品之貸貸業）
- 七、電氣供給業
- 八、煤氣供給業
- 九、運送業
- 十、承攬運送業
- 十一、堆棧業
- 十二、印刷業
- 十三、出版業
- 十四、遊藝場業
- 十五、飯莊飲食店業
- 十六、旅店業
- 十七、澡塘業
- 十八、理髮業
- 十九、娛樂場業
- 二十、照像業
- 二十一、貸貸房間供客行樂業（席貸業）
- 二十二、領置妓女業
- 二十三、妓館業
- 二十四、承攬業
- 二十五、錢莊業
- 二十六、牙行業
- 二十七、代理業
- 二十八、居間業

二十九、介紹業

三十、信託業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對於左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一、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

二、新聞紙之出版

三、自己所採掘或採取之礦物之精鍊或販賣

四、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業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及營業

場課之

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年起算至

第五年之一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讓與而承繼製造

業之營業者視為該營業者自前營業者開

業之時繼續經營各該製造業者適用之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

區分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	率
物品販賣業	賣錢金額	鹽	
		批發	
		零售	
		甲	百分之二
		乙	百分之三
		甲	百分之五
		乙	百分之五
		乙	百分之六

鹽
 (糧石、煤油、麥粉、自棉
 紗、白棉布、木材、麻袋
 豆油、及豆餅)
 (不屬甲類之物品)
 (糧石、煤油及麥粉)
 (不屬甲類之物品)

製造業	賣錢金額	甲（豆油、豆餅、麥粉、棉布及炸蠶絲） 乙（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保險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拔會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放款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
物品貸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電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煤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承攬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
游藝場業	取入金額		千分之十五
飯莊飲食店業	取入金額		千分之十五

<p>信託業 介紹業 居間業 代理業 牙行業 錢莊業</p>	<p>承攬業</p>	<p>妓館業 領置妓女業 行樂業(席貸業) 貸貨房間供客業 照像業 娛樂場業 理髮業 澡塘業 旅店業</p>
<p>報酬金額</p>	<p>承攬金額</p>	<p>收入金額</p>
	<p>其 土木建築 他</p>	
<p>千分之三十</p>	<p>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五</p>	<p>千分之二十</p>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將所買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輸送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在地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內所製造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本法施行地外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紙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營業之課稅

一、物品販賣業、製造業一年賣錢金額、八百圓

二、放款業、物品貸貸業、一年收入金額、二百元

三、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一年收入金額六百元

四、遊藝場業、飯莊飲食店業

旅店業、澡塘業、理髮業、娛樂場業、照像業、賃貨房間供客行樂業（席貸業）飲置妓女業、妓館業、一年收入金額五百圓

五、承攬業 一年承攬金額五百圓

六、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一年報酬金額二百圓

第八條 課稅標準除依左列各各款者外依上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一、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營業依該年中之賣錢金收

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豫算金額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

二、對於該年開始營業依自營業開始之

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

月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賣錢金收入金

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縱

、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有前項求時稅金之征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前條第一項之

年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

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於稅捐局長但在該年二月一日以後開始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如

營業者應在開業後二十日內爲之

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對財政部

前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尙

大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駁回第

未受營業稅之稅課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

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受免除營業稅之課稅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條之請求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

時準用之

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稅捐局長調

第十五條 財政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

查後決定之

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課稅標準決定上認有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

要時得向精通營業事情者徵詢其意見

或報酬金之實蹟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

報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查覆更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

年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納

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稅

額內扣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

之金額所得金額之營業額之繳納對於前

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決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第十六條之規

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前條之規

定受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

所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

長爲該項之請求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

對於稅捐局長所爲之前二條之處分有異

議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稅捐

局長截至處分確定止得撥預稅金之徵收

第二十條 營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左列四

期徵收之但廢棄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時

隨時徵收之

第一期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如認爲納稅義務人

在納期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

條之規定立即徵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

納稅義務人具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納稅保證人事項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截至其

廢業之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前項規定限於依財政部令所定納稅義務人向稅捐局長申報廢業時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

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商號時

二、遷移營業場時

三、因繼承或讓與承繼營業時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承

繼時向在納期現為營業者、徵收營業稅

稅捐局長認為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

之承繼者亦同

前項情形前營業者之該年份營業稅尚有

未納者承繼人與前營業連帶負其繳納之

義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該年份營業稅前營業者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程序視為承繼人所為

之程序前營業者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

營業負對被繼承人應行課徵之營業稅繳

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有不明時之繼承財產

準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

人應為之程序及對於繼承人應為之政府

之程序繼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

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

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

查關於營業之帳簿物件或質詢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以偷漏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

各款行為之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

漏之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

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一、不爲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僞時

三、詐術請求課稅標準之更訂或營業稅

繳納之免除時

四、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爲虛僞之

證明時

五、爲朦混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

示虛僞之帳簿或爲虛僞之答辯時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之營業稅不拘第

二十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爲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

規定之申報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

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從事於營業稅之調查者受政府

諮詢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或有此項

經歷者將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

正當事由洩漏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

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之

課稅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爲按左列區

分算出之金額

一、對於自大同二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

營之營業爲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康德

元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

承攬金或酬報金分府作二份所得之金

額

二、對於在大同三年一月二日起至康德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間開始之營業爲

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

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

預算金額

三、對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

營業爲營業開始之起至康德二年十二

月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

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限於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

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中所稱一月三十

一日即爲八月三十一日所稱二月一日即

爲九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後營

業稅不拘第二十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

二份於左列徵二期征收

第一期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

日以前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課

稅之規定除吉林省修正交易所章程中所

規定者外廢止之但關於時營業之課稅事

項其屬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照自例辦理

法人營業稅法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

可法人營業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六號

法人營業稅

第一條 對於營利法人依本法課法人營業稅

第二條 以構成員相互之利益而營事業爲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本法適用上視爲營利法人

財政部總令定之

第七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本法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條 非法人者依銀行法營銀行業（包括附隨營業）時本法適用上視爲營利法人但關於其所營銀行業以外之營業不在此限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解散或合併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及交易所營業不課法人營業稅

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將本法施行地內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就營業純益依其百分之六之稅率賦課之

所設有營業場之營業廢止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該營業之廢止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第六條 法人之營業之純益爲由每事業年度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總虧損金之金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

關於前項之總利益金及總虧損金之計算

課稅標準申報於稅捐局長

規定並關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之純益之計算規定以

第九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

調查後決定之

收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稅每事業年度一次徵

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

第十五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

向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另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於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

其合併前所爲之營業員法人營業稅繳納

猶豫

之義務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一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

一、變更名稱時

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向財政部大

二、遷移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

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駁回第十

業場時

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三、除合於前二款事項外變更章程所載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

事項時

準用之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關於法人營業稅之調

第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

查或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

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檢查關於營業之賬簿物件或質詢法人之

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

第十八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

於法人之事務者以偷漏法人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處各該法人以相當其於偷漏或意圖偷漏之法人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不爲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僞時

三、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爲虛僞之

證明時

四、爲朦混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

示虛僞之賬簿或爲虛僞之答辯時

第十九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

於法人之事務者不爲依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時處各該法人以二十圓以

下罰金

第二十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

於法人之事務者妨害依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時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或有此項經歷者關於法人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事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在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終

了之事業年度其期間跨越康德二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之法人之依本法之法人營業

稅課稅標準由各該事業年度之純益金額

內扣除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康

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

而計算之

關於貨物稅等法令廢止之件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

關於貨物稅等法令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七條

左列法令廢止之

一、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

二、奉天省徵收繭稅章程

三、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銷售秤用章程施行細則

行細則

四、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船網保護費徵收章程

章程

五、改訂奉天省漁業商船保護局商船保護費徵收章程

費徵收章程

六、吉林省現行稅則中關於貨物稅及石稅

之法令

七、黑龍江統稅徵收章程

八、修正熱河徵收貨物稅現行章程

九、關於舊熱河省船捐木炭捐之法令

十、關於舊熱河省漁業稅之法令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貨物稅、漁稅、石稅、船捐及木炭捐

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照向例辦理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

中一部賦課廢止之件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八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如左

第三條 油糧項之種目攔中「蘇子」之下

加「落花生」「棉子」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之修正規定中對落花生及棉子之

稅率在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定為從

價百分之一・五

北滿特別區內施行之租稅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

滿持別北區內施行之

租稅中一部賦課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九號

北滿特別區內施行之租稅中左列者之賦課

廢止之

一、糧 捐

二、秧草捐

三、谷草捐

四、稻草捐

- 五 魚 捐
- 六 酒 捐
- 七 屠宰捐
- 八 石灰捐
- 九 石料捐
- 十 船站捐
- 十一 車站捐
- 十二 脚行捐
- 十三 扒犁捐
- 十四 修路捐
- 十五 電影園捐
- 十六 戲園捐
- 十七 攤床捐
- 十八 俄妓館捐
- 十九 俄妓女捐
- 二十 滿妓館捐

二十一 滿妓女捐

二十二 電燈捐

二十三 營業捐

二十四 營業執照費

二十五 廣告捐

二十六 糖蘿蔔捐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應行賦課之租稅仍照向例

辦理

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號

稅關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龍井村」刪除之

二 第四條各稅關共置左列職員

稅關長 七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

得逾六人）

副稅關長 二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專任十五人 薦任

技正 專任五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爲

簡任）

事務官 專任二十四人 薦任

鑑查官 專任三十八人 薦任

監視官 專任十二人 薦任

事務官佐 專任 二百二十三人 委任

鑑查官佐 專任三百二十一人 委任

監視官佐專任八十八人 委任

監吏 專任五百七人 委任

技士 專任二十二二人 委任

徵收經手費常時派遣於保稅區域及其他關

稅上特殊辦法之場所之稅關官吏不在定員

內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八號中稅關管轄區域

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龍井村稅關管轄區域之項刪除之圖們稅關

管轄區域之項修正如左

圖們稅關管轄區域

閩島省 吉林省內、敦化縣、額穆縣、樸甸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稅關分關之名稱及位置

財政部令第二十六條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十四號中稅關分關之

名稱及位置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名 稱 位 置

大連稅關旅順分關 關東州旅順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 安東省莊河縣城

大連稅關大孤山分關 安東省莊河縣大孤山

哈爾濱稅關滿洲里分關 北滿特別區滿洲里

哈爾濱稅關綏芬河分關 北滿特別區綏芬河

哈爾濱稅關密山分關 濱江省密山縣城

哈爾濱稅關同江分關 三江省同江縣城

哈爾濱稅關黑河分關 黑河省瑯琿縣黑河

安東稅關臨江分關 安東省臨江縣城

營口稅關奉天分關 奉天省奉天市

圖們稅關龍井村分關 閩島省延吉縣龍井村

圖們稅關開山屯分關 閩島省和龍縣開山屯

圖們稅關琿春分關 閩島省琿春縣城

承德稅關古北口分關 熱河省灤平縣古北口

承德稅關赤峰分關 熱河省赤峰縣城

承德稅關凌源分關 熱河省凌源縣城

承德稅關平泉分關 熱河省平泉縣城

山海關稅關壺蘆島 錦州省錦西縣壺蘆島

分關

山海關稅關西海口 錦州省錦縣西海口

分關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財政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報應

將開列按同法第五條規定之營業種類及

種目各別之課稅標準及營業場所在地商

號住所及姓名之申報書提出於營業場本

管稅捐局長而爲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

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而通知納稅義

務人

前項之決定通知每年應於五月三十一日

以前爲之但在左列情形應於決定之隨時

爲之

一、該年廢止營業時

二、該年開始營業時

三、關於課稅標準之決定發見有稅漏情

事時

四、課稅標準之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報明

有課稅標準增加之情事時

第三條 擬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理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在接受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五條 擬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駁回之通知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理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財政部大臣所爲之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課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提出、稅捐局長而請求之

第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稅之利益金額爲由該年各該營業之總收金額內扣除爲獲得該項收入所必要經費之金額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更訂課稅標準時或依同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免除營業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遇有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為該年份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蹟金額達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者及遇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為該年之營業之利益金額達該年份營業稅額之廿成者稅捐局長擬以書面駁回稅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爲之前二項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具納稅保證人時應將各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

長受其承認

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業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爲納稅人而負其義務

第十一條 具有納稅保證人之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業稅時通知納稅保證人令納該項稅金納稅保證人接受前項通知不繳納稅金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執行滯納處分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於應稅之稅金仍有不敷時對於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爲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價格對於督促手續費滯納怠金納稅處分費及稅金有不敷時縱在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對於納稅保證人之財產亦不妨爲扣押之執行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廢止營業時應將開列營業種類種目營業場所在地商號姓名

及廢業年月日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三 依營業稅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報

應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

開具該項事實之書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而為之但在因繼承而承繼營業時以自知

其承繼之事實後二十日內申報即可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六

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另表樣式之

(營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謂五

月三十一日者限於依營業稅法之康德二

年分營業稅為九月三十日

另表

(用紙厚質白紙縱四寸五分寬四寸)

第 號

營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某某稅捐局

官吏姓名

稅	捐
局	印
貼	像
片	處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制定法人營業稅法施行

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第一條 以管轄法人之主事務所或本店稅捐局爲法人營業稅本管稅捐局但對於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以管轄其同法施行地內所設有之支店或其營業場之稅捐局爲本管稅捐局

第二條 爲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之純益由法人營業中應課法人營業稅在營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總虧損金而計算之
法人之前事業年度結轉之利益金或虧損金在該事業年度課稅標準之計算上不計入總利益金或應虧損金內

第三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法人所爲營業之總利益金之計算準用之

第四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在同法施行地內

所設營業場關於其營業純益金額之計算難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以該法人全部營業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算出之純益金額按其同法施行地內所設有營業場之營業收入金額對於總收入金額之比率算定之但如認爲按收入金額之比率不適當時則不妨按資產價值之比率或其他適當標準算定之

第五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將開列課稅標準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報書連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於自決算確定之日起算十四日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爲之但自事業年度終了之月起算不得超過四個月合於法人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年度份之前項申報應於自

其解散合併或營業廢止之日起算十四日內爲之

第一項之申報如在法人營業稅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代表人於應爲申報之時期不在時應由主持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營業場事務之事務員爲之在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二條被視爲營利法人之社團則應由執行各該社團之業務者爲之

第六條 稅捐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

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在接受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九條 擬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駁回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由呈爲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十條 財政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書面通知納

稅義務人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財政部大臣所爲之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法人應於其設立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營業開始後十日內將章程或與此相當之文件連同設立或營業開始當時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爲之

第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申報準用之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

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營業稅檢
查官吏之証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公布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更正)

國務院以院令制定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勤廳舍所在地內出差其行程涉及八籽以上或繼續涉及五小時以上者得發給定額三分之一以內每日津貼其行程涉及十六籽以上或繼續涉及八小時以上者得發給定額二分之一以內每日津貼

第二條 爲前條所定之出差者使用官用之船車馬等時應發給之每日津貼作爲前條所定額數之半數

第三條 內國旅費規則所稱遺族者係指配

偶直系卑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應受內國旅費規則第八條第三項金額之遺族順位依前項所開順序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四條 內國旅費規則所稱家屬者係指與本人同居之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附則

本令自內國旅費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制定理由

伴隨內國旅費規則之規定依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關於內國旅費規則施行所必要之事項應制定之國務院以院令規定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所稱依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四條規

定發給之旅費者係指至本國住所地爲止

之旅費若無其住所地者則指至本國家屬

住所地爲止之旅費若本人或家屬均無其

住所地者則指至新京爲止之旅費而言但

其金額比至本國目的地之旅費額數較多

時則發給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條 外國旅費規則所稱家屬者係指於

本人同居之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

及兄弟姊妹而言

第三條 外國旅費規則所稱遺族者係指配

偶直系卑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

言

應受死亡津貼之遺族順位依前項所開之

順序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四條 旅行員應提出旅行日誌及車馬費

收據或鐵道船舶航空價銀表等定以證明

支付費用之文件前項旅行日誌應記載每

日行程宿泊地名旅店名搭乘船名及火車

或船舶之起程時刻等項

附 則

本令自外國旅費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制定理由

伴隨外國旅費規則之制定依同規則第三

八條規定關於外國旅費規則施行所必要

之事項應制定之國務院以院令制定官吏

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

如左

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

規則

第一條 對於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

人應發給之內國旅費依本規則

第二條 對於官吏待遇者發給與待遇相當之旅費

第三條 對於囑託員依左列各款情形發給旅費

一、對在官者與該官相當之額數

二、對於官吏待遇者與待遇官相當之額數

三、不合前各款情形者依左列區分但對於有特別情形者依其身分及職務之性質隨時定之

(一)對於津貼月額四百五十圓以上者應發給薦任官三等以上者之額數

(二)對於津貼月額三百五十圓以上者應發給薦任官六等以上者之額數

(三)對於津貼月額三百元以上者應發給

薦任官七等以下者之額數

(四)對於津貼月額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一等等者之額數

(五)對於津貼月額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三等等以上者之額數

(六)對於津貼月額一百元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四等以下者之額數

(七)對於津貼月額五十元以上者應發給雇員五十元以上者之額數

(八)對於津貼月額未滿五十元者應發給雇員未滿五十元者之額數

第四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依另表發給旅費

第五條 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關於旅費之發給準用內國旅費規則及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廢止之

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

規則定理由

伴隨內國旅費規則之制定對於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應發給之內國旅費亦應準於同規則重新制定之此提本案之理由也

外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官吏因公旅行本國外國間或旅行

外國時依本令發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治裝費遷移費到後

津貼及家屬遷與費十一種

第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關係難依順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達之日區分其路程

第五條 因旅行本國外國專間通過本國內者依內國旅費規則發給旅費但依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由本國起程或回抵本國者該鐵道費及船費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日內旅費定額相異者從多發給

第七條 因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奉命旅行由逗留地起程時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倘由勤務地或出差地

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較多者發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八條 因新任用受招聘者準照官吏之赴任調任或回國之例發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

第九條 所屬長官若有特別情形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發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章 鐵道費船費車馬費及航空費
第十條 鐵道旅行發給鐵道費水路旅行發給船費陸路旅行發給車馬費航空旅行發給航空費

第十一條 鐵道費及船費依照左列區別按其用費計算之

一、在薦任官以上依照頭等運費但頭等之座席或船室無設備時依照二等運費分頭等船室爲數階級者以其最低頭等

運費爲度特任官加算十成簡任官加算六成薦任官加算三成在所得名額數範圍內以至現支付之費用爲度發給之

二、在委任官依照二等運費

三、在分運費等級爲二階級者依照其上一級之運費在無運費等級者乘車或乘船實需之運費

四、旅客運費以外另需快車票費時其票費

第十二條 車馬費及航空費依照實際需費

第十三條 乘坐官用之船車馬及航空機等旅行時不發給鐵道費船費車馬費或航空費

第三章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

第十四條 每日津貼按照日數發給宿費按
照夜數發給水路旅行不發給宿費但因天

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上岸宿泊者不在此限膳費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或雖不需船費然需食費時按照夜數發給之

第十五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之定額

第十六條 在陸路未滿二十籽鐵道未滿八十籽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途中因公務之關係宿泊者外其每日津貼作為定額之半數

一路旅行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鐵道以四籽水路以一海里均視為陸路一籽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逗遛同一地超過三十日時關於其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各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日數而定之

第四條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屬遷移費

第十八條 治裝費對於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者依另表發給之但奉命出差至日本及中華民國者不在此限

對於因新任用被招聘自外國來者得發給治裝費

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或因新任用被招聘自外國到會受治裝費之發給者自其赴任出差或受招聘之日起二年以內再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時應發給之治裝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但其金額與會所領之金額併算未滿定額之十五成時在不超過其定額之範圍內以通算十五

成爲限不妨發給之

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之人員奉命調任他處或出差時以會所領治裝費之金額未達關於新任調任或出差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定額時爲限得在其差額範圍內發給治裝費

在治裝費少額之地方逗留中新蒙任用者奉命向治裝費多額之地方赴任調任或出差時在關於逗留中之地方所定治裝費與關於奉命赴任調任或出差之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差額範圍內發給治裝費

第十九條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人員發給之

- 一、奉命赴任外國者
- 二、在外國勤務人員奉命調任他處或因服本國勤務奉命調回者

第三條 在國外逗留人員奉命在國外勤務

或新蒙任用者得發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第二十一條 遷移費依另表發給之

到後津貼作爲與關於目的地之旅行所定每日津貼五月份及宿費五夜份相當之額數

第二十二條 家屬遷移費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發給之

一、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所開之人員呈經許可隨帶家屬時

二、在國外勤務人員因公奉命回國或因公務回國人員再回任者呈經許可隨帶家屬時

三、在國外勤務或回國人員呈經許可招致家屬

或令回國時但途中有特別情形時外在

同一之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家屬遷移費關於配偶作爲與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宿費治裝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關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其十二歲以上者作爲與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半額其未滿十二歲者作爲其半額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關於其超過人員所發給之家屬遷移費作爲依前項規定之發給額半數

第二十四條 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者在外國勤務中奉命調任他處或回國者或在外國逗留中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蒙任用者於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命令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

及遷移費全額以內

呈經許可隨帶或招致之配偶於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其許可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應發給本人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第五章 退官退職人員旅費及死亡

津貼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勤務中或任所往返中之人員成爲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時至接到其命令或通知之日爲止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載勤務中人員自接到命令或通知之日起於三箇月以內由舊任地起程在相當期間內回抵本國時除以其起程日以前之逗留日數卅日爲限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並準照回國之例發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勤務中人員出差至他

處或因公回國中成爲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者自接到其命令或通知之日

起於一箇月以內起程在相當期間內因抵

舊任地者除以其起程日以前之逗留日數

十五日爲限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並發

給由該地至舊任地之旅費

有前項情形發給在舊任地逗留中之每日

津貼及宿費之日數與依前條規定發給之

每日津貼及宿費之逗留日數共爲四十日

以內第一項所載者由其出差地應即回國

時準照前條規定發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

費

前三項規定於因公往返任所中成爲廢官

退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情形或

交代事務整理殘務在前二條所規定期間

內不能起程時所屬長官得斟酌情形而延

長其期間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於

出差至外國中之人員成爲廢官退官退職

休職候委或停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在外國勤務往返任所或出差中

之人員在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倘係在

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之人員則依照關

於其任地所定之額數倘係在外國出差中

人員則依照關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數遵

照另表向其遺族發給死亡津貼但出差地

涉及數地方時則依照關於最近起程地或

達到地所定之額數從多發給

配偶在本人之任地或呈經許可往返任所

中死亡時得發給對於本人之死亡津貼半

數以內之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情形關於其家屬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對於因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失官或被免官或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退職者及其家屬不適用之

第六章 雜則

第三十三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因請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券支付經手費時發給其實際用費

第三十四條 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旅行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簡任官限於一人在薦任官以下除出差時外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於一人得發給與傭人相當之鐵道

費船費航空費及膳費

在外國勤務中或回國後招致配偶或令其回國時又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死亡人員之配偶回國時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旅行者特任官之配偶限於二人在簡任官或薦任官之配偶限於一人在委任官之配偶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於一人得準照前項發給旅費

有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情形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時準照前二項規定發給旅費但有此項情形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因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對於成爲廢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者命令旅行或逗留時發給旅費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及前條所發給之旅費依照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數

第三十七條 依本令應受旅費之發給人員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需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及車馬費時得發給之

第三十八條 除本令有規定者外關於旅費之發給所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自本令施行前繼續逗留

一地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此項情形通算其前後日數而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在本令施行前奉命赴任外國者在外國勤務中奉命調任或因服本國勤

務奉命回國者又在外國逗留中奉命赴外國勤務或新蒙任用者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本令施行後抵目的地時仍依照從前之例發給旅費前項所規定者隨帶招致家屬或令其回國時其家屬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本令施行後抵目的地時仍依照從前之例發給家屬遷移費

備 考

一、所謂甲地方指北亞美利加所謂乙地方者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並除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外其餘亞細亞所謂丙地方者指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

二、遷移費之甲額係關於甲乙地方與本國或丙地方之間並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各地方內之遷移發給之遷移費之乙額係關於本國內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內之遷移發給之

公民法規輯覽

第一集

